

绥滨统计年鉴

2025 年



绥滨县统计局 编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发送单位:_____

编 号:_____号

资料页数: 2 9 7 页
印刷单位:河南省济源市广大印刷
(电话:13949695322 QQ:350796214)
印刷日期: 2 0 2 6 年 6 月

《绥滨县统计年鉴 2025》

编 辑 组

主 编:吴宝河

副 主 编:王业艳 王 锋

编 辑:刘 刚 李 平 唐敏生

李 洋 栾威娜 刘旭博

周 宇 马钰强 于天洋

王电飞 梁 琢 陈蒙蒙

孙 津

责任编辑:王业艳

李 洋

编者说明

一、《绥滨县统计年鉴 2025》是一部内容丰富、详实的综合性统计资料汇编。本年鉴主要收录了 2025 年绥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资料,全面、系统地反映了 2025 年绥滨县经济、社会等方面的发展变化。

二、本年鉴内容分为两种:文字材料和统计资料。文字材料包括绥滨县概况、政府工作报告、统计公报。2025 年统计资料共分为:综合、农村经济、工业和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业、财政和金融、贸易和内资利用、劳动工资、住户调查、教育、卫生、交通和邮电、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摘要)、统计法律法规选编、统计知识选编共 12 部分。

三、本年鉴统计资料大部分来自统计年报,部分来自抽样调查和专业部门年报。规上工业统计范围为年营业收入和产值均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固定资产统计范围为城镇固定资产投资(不包括农户投资),即:各种经济类型所有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的投资情况。

四、本年鉴部分数据的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计算方法或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未做机械调整。

五、本年鉴中符号的使用说明:空格表示该项资料不详或数字为零,“#”表示其中主要项。

六、本年鉴在编辑过程中得到诸多单位和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限于我们的水平,加之时间仓促,请各界人士在使用资料时如发现错误和不足,恳请提出批评指正。

目 录

特 载

绥滨县概况 3

政府工作报告 12

2025 年绥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6

1、综 合

全县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39

人口及其变动情况 40

全县地区生产总值 42

气象基本情况 4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汇总 46

2、农村经济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48

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 52

牧业生产情况 58

农业田间机械化情况 62

主要农业机械拥有量 63

林业生产情况	68
各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70

3、工业和建筑业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其增速	91
规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92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96
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财务状况	97

4、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业

固定资产投资总体情况	100
固定资产投资各行业情况	104
固定资产投资各项目情况	106
房地产开发项目经营情况	112
房地产企业财务情况	113

5、财政和金融

地方财政收入情况	115
地方财政支出情况	117
金融机构人民币信贷收支情况	118

6、贸易和内资利用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8
省外内资利用情况	146

7、劳动工资

全县机关事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和工资情况	150
---------------------------	-----

8、住户调查

农村住户调查资料	158
城市住户调查资料	159

9、教育、卫生、交通和邮电

基础教育校(园)情况	178
基础教育学校教职工情况	179
基础教育学生情况	180
卫生事业基本情况(县属、县属明细、农场)	182
交通运输情况	188
全县机动车保有量	189
邮电业务基本情况	190

10、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摘要)

全县各地区分性别、年龄的人口	192
全县各地区分性别、民族的人口	202
全县各地区户数、人口数和性别比	212
全县各地区分性别、户口登记状况的人口	214
全县各地区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3岁及以上人口	216
全县各地区按人数分的家庭户	220
全县各地区按代际分的家庭户	224
全县各民族分性别人口及占总人口比重	226
全县各民族分年龄、性别的人口	228
全县分年龄、性别的人口	238
全县各地区人口年龄构成	244

11、统计法律法规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261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272

12、统计知识选编

统计知识	284
------------	-----

特 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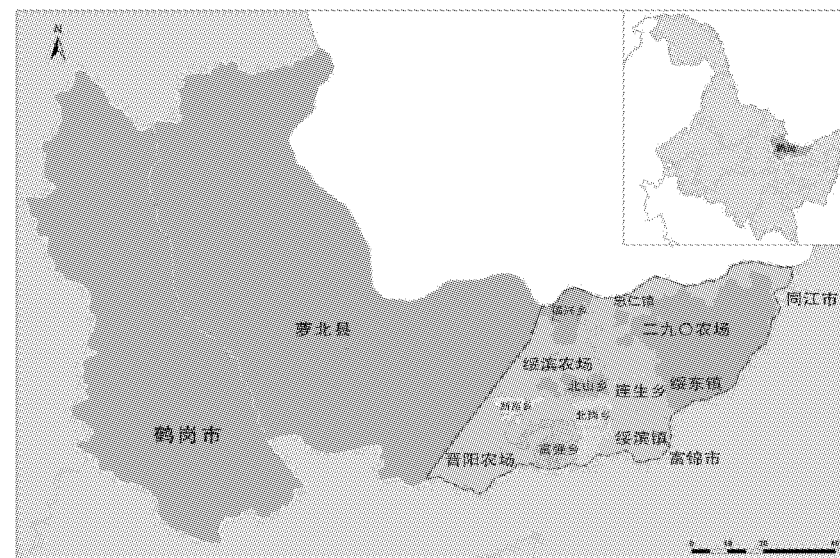
TE ZAI

绥滨县概况

一、地理位置与行政区划

(一) 地理位置

绥滨县地处黑龙江省东北部松花江下游与黑龙江交汇的三角地带,三面环水,中间绿洲,形状类似菱形。东西长117.4千米,南北宽47千米,土地总面积3344平方千米。坐标东经131°8'12" - 131°31'00",北纬47°11'55" - 47°45'23"。东与同江市、南与富锦市、桦川县隔松花江相望,县段界江线长148千米;北与俄罗斯一水相隔,县段国界线长89千米;西与萝北县毗邻,县界线长60千米。



绥滨县地理位置示意图

(二)行政区划

截至2025年末,绥滨县下辖3镇6乡(合计109个行政村、167个自然屯)、2林场、3农场、1种畜场、1良种场:绥滨镇、绥东镇、忠仁镇、连生乡、北岗乡、北山乡、福兴乡、新富乡、富强乡、绥滨西林场、国营中兴边防林场、忠仁镇良种场、绥东镇种畜场、二九〇农场、绥滨农场、普阳农场。县人民政府驻地绥滨镇。

二、自然条件

(一)地形、地貌

绥滨县地处三江平原的西北部,全县无山和丘陵,地势低平,属于平原县,地貌属于冲积平原,由阶地、高漫滩、低漫滩、岗地组成。平均海拔60—65m,地面起伏不大,总体地势由西向东倾斜,地面平均坡降在1/8000—1/10000之间,海拔最高处78.1m,最低处52.5m。

(二)地质

绥滨县地层构造属于天山——兴安岭三江平原区,位于合江边缘凹陷中的次一级单位——绥滨凹陷,是中生代形成,新生代继续沉降的大型凹陷区。沉降幅度由西向东增大。沉积了古生代泥盆系、中生代侏罗系、新生界第四系、上更新统和全新统冲击层。

(三)土壤

绥滨县土壤种类共有5个土类、11个亚种、24个土种,其中草甸土和白浆土是主要土类,分别占全县总面积的75%和21.1%。其余的土类为沼泽土、水稻土和暗棕壤。平原草甸土和白浆草甸土主要分布在南北平原区,海拔高程在58—65米间,白浆土主要分布在蜿蜒河流域低平原区及中北部的平原区,海拔高程在55—56米间。暗棕壤主要分布于海拔65—83米间的残丘漫岗区,沼泽土主要分布于松花江、黑龙江沿岸及县东部的第一阶地或河漫滩地带,海拔高度在52—57米间,经常受洪水泛滥影响。

(四)气候

绥滨县属温带大陆性气候,大部分处于第二积温带,北部地区接近第三积温带,四季分明。冬季受极地大陆气候控制,气候寒冷干燥,持续时间较长。夏季受副热带海洋气团影响,气候温暖湿润,但时间较短,春秋两季寒温交替,气候多变。2025年平均温度4.0℃,平均风速3.5m/s,降雨量414.1mm,日照时数2548.4小时;2025年最高气温34.6℃,最低气温-32.5℃。夏季雨量充沛,日照充足,有利于农作物生长。

(五)河流水系

全县境内有黑龙江和松花江两大水系,共有支流25条,其中属于黑龙江水系的支流有7条,分别为七里信河、高力河、北蜿蜒河、圈河、小黑河、江岔子河、三道沟河。松花江水系是绥滨县地表水的主要组成部分,共有18条支流。其中有5条比较重要的河流:蒲鸭河、蜿蜒河、教来河、凤鸣河、向日河。境内有泡沼48处,总面积346.67公顷。

三、人口与社会经济

(一)人口

根据人口抽样调查数据,2025年末,全县常住人口12.98万人。其中,城镇人口9.41万人,乡村人口3.57万人。根据公安部门数据,2025年末,全县户籍总人口163774人。其中,城镇人口77526人,乡村人口86248人。

(二)社会经济

2025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682555万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1%。从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348432万元,同比增长4.5%;第二产业增加值55849万元,同比增长5.2%;第三产业增加值278274万元,同比增长6.0%。三次产业结构比为51.0:8.2:40.8。人均地区生产总值52059元,同比增长7.3%。农林牧渔业总产值668289万元,同比增长4.5%;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19.1%;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41.3%;

地方财政总收入 51864 万元,同比下降 16.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767 万元,同比增长 15.4%;地方税收收入 9163 万元,同比增长 15.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7421 万元,同比增长 2.0%;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1389092 万元,同比增长 11.3%,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1253336 万元,同比增长 9.7%;贷款余额 714242 万元,同比增长 10.3%;外贸进出口总额 1752 万元,同比下降 37.7%;实际利用省外内资额 173344 万元,同比增长 68.6%;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079 元,同比增长 4.5%;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004 元,同比增长 6.0%。

四、自然资源

(一)耕地资源

绥滨县南临松花江,北靠黑龙江,水源丰富,土质肥沃,地势平坦,地处三江平原沼泽地区,湿地平原铸就了绥滨为全国品质水稻最大产区之一。县域内耕地资源丰富,2024 年全县耕地面积 242067.3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2.4%,生产水稻、玉米、大豆等粮食作物,被评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全国绿色食品(水稻)标准化生产基地”、“国家重要商品粮基地”、“黑龙江省百万亩水稻专业县”,素有“北方鱼米之乡”之称。

(二)林草资源

绥滨县森林资源少,且分布不均,截至 2025 年末,全县森林面积 34.33 万亩(郁闭度 ≥ 0.2 乔木林地),森林覆盖率为 6.84%,自然林基本处于原生状态,人工林发展迅速。天然次生柞林主要分布在北部黑龙江沿线岗地的中兴林场,中部多为近二、三十年营造的人工纯林及团块状分布的天然次生柞林,国营农场辖区内农田防护林已成网格,保存率极高。

森林树种主要有柞树、柳树、杨树、榆树、水曲柳、黄菠萝、胡桃楸、稠李、楂槭枫、山槐等。灌木林多分布在南部松花江沿岸及江通岛屿;近年来绥滨县不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植被修复工作,人工林发展迅速。

绥滨县草地主要由其他草地构成。主要分布于主要分布于九个乡镇、三个农场的路旁、沟河(塘)边、坝坡及林间。截至 2025 年末,全县草原面积 1145.72 公顷,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70%。

(三)水资源

绥滨县水资源丰富,地下水位埋藏深度一般为 4-8 米,地下水资源总补给量 7.32 亿立方米,地下水可开采量 7.16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径流量 2.01 亿立方米,松花江多年平均过境水量 712 亿立方米,黑龙江多年平均过境水量 1428 亿立方米。大量的地表水面有利于水产品养殖及放牧,充足的地下水资源有利于工业生产,丰富的水资源对大力发展水产养殖和工农业生产提供了物质基础。

绥滨县属于干旱半干旱地区,年平均降水量 498 毫米。年最多降水量 752.5 毫米(1994 年),最少降水量 292 毫米(1986 年)。降水主要分布于 4~10 月,占全年降水量的 82.5%,降雪主要集中在 1、3、11 和 12 月,占全年降水量的 17.5%。县北部、东部降水偏多,南部偏少,相差 20 毫米左右。

(四)湿地资源

绥滨县沿江湖泡、岛屿众多,湿地资源丰富。主要位于黑龙江、松花江沿岸,狭长的沿江地带岛屿星罗棋布,岛内灌木丛生、沼泽密布,具有独特的灌丛沼泽地特色。主要分布在绥滨两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和月牙湖国家级湿地公园范围内。

黑龙江绥滨两江湿地自然保护区地处三江平原西北部,松花江左岸、黑龙江右岸,绥滨县境内两江夹角形成的平原上,是以保护江河、岛屿等湿地和珍惜野生动植物资源为主体的自然生态系统类型中的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类型保护区。

黑龙江绥滨月牙湖国家湿地公园范围为以黑龙江支流曲家亮子河和月牙湖为主的東西向狭长地带。湿地公园内湿地类型分为河流湿地、湖泊湿

地和沼泽湿地 3 大类,永久性河流、季节性河流、永久性淡水湖、草本沼泽、灌丛沼泽和森林沼泽 6 个小类。

截至 2025 年末,全县共有自然保护区 1 个,自然保护区面积 53356.13 公顷,国家级湿地公园 1 个,面积 549.32 公顷。

(五) 矿产资源

绥滨县矿产资源丰富,地下埋藏有石油、天然气、煤、砂金、矿砂等矿物。

石油、天然气:据探测在县境内的普阳农场、富强乡的地下蕴藏有海相动物化石、石油和天然气。

煤:据探测绥滨地下为一个含煤盆地,在绥滨农场、二九〇农场、北岗乡、福兴满族乡、富强乡境内 400 米深以下埋藏有煤,煤层最多 59 层,其中可采或局部可采的煤层有 15 层,平均可采煤层总厚度为 14.43 米。绥滨地区同属一个含煤盆地,统称为“绥滨煤田”。绥滨煤田的煤质较好,属于弱胶结集气煤,已查明资源储量 19.25 亿吨。

砂金:黑龙江底江沙中及江中部分岛屿含有砂金。

矿砂:绥滨地区属于第四纪冲积层覆盖较厚,地势平坦,矿砂储量充足,资源丰富,埋藏深度 1-2 米,厚度 300 米,已查明储量 59.03 万立方米,可以持续为经济发展提供资源。

(六) 野生动植物资源

绥滨县野生动物有野猪、狍子、狐狸、狼、水獭、黄鼬、松鼠等;禽类有野鸡、鸭鸡、鹰类等,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3 种,

为东方白鹤、丹顶鹤、金雕,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苍鹰、灰鹤、

大天鹅、鸳鸯等 30 种;鱼类有鲶鱼、黑鱼、狗鱼、柳条鱼、鳊花、鲤鱼、鲫鱼、草根、胖头、泥鳅、白漂子等。

绥滨县共有植物 610 种。其中苔藓植物 3 种 6 科,占全县植物的 0.9%,蕨类植物 12 科 6 种,占全县植物 0.82%,被子植物 90 科 601 种,占全县

植物的 98.2%。本县分布广的优势植物有:菊科、蔷薇科、毛茛科、禾木科和莎草科等。除蔷薇科、杨柳科、虎耳草科、豆科含有木本植物外,其余均为草本植物。

(七) 草炭资源

绥滨县草炭资源有零星的点片条块状分布,仅限于沿江或小河沿岸的沼泽地中。绥滨镇、绥东镇、忠仁镇、富强乡、福兴乡都有零星分布。绥滨县无埋藏 50 厘米深的草炭,埋藏 35 厘米深的草炭 2 块,面积 278 亩。埋藏 30 厘米深的草炭 6 块,面积 660 亩,埋藏 20 厘米深草炭 6 块,面积 677 亩。埋藏 10-20 厘米深没形成好的草炭地 33 块,储量不大。

(八) 旅游资源

绥滨县的旅游资源十分丰富,两江岛屿星罗棋布,沿岸山林起伏,沟壑纵横,草原茂盛,自然风光绮丽,独具北国特色。这里有面积达数百公顷的月牙湖,南望海等自然湖泊,以及数百个界江岛屿和两江沿岸的数百千米的草原林地,里面栖息着大量野生珍稀动物如野猪、黑熊、狍子、大雁、野兔、野鸡等。在黑龙江既可观赏祖国北疆独特的山水景致,又可同时领略俄罗斯风光。

绥滨县有月牙湖、中兴古城遗址、奥里米古城遗址、同仁古城遗址、富锦松花江大桥、荣边大滩、中兴旅游新区等风景名胜,旅游资源丰富。

(九) 历史文化资源

绥滨县历史悠久,天蓝水碧,土净田洁,人杰地灵,事业兴旺。公元 916 年,辽王朝就在里建立了奥里米古国(今北岗乡永兴村东古城),时有万余户,数万口人,是松花江通往黑龙江下游的重要驿站。1929 年正式建制绥滨县,1949 年撤销县制,合并于富锦县,1964 又恢复县制。在这块沃土上汉、满、回、赫哲等 18 个民族的人们创造了灿烂的历史文化和现代文明。境内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奥里米古国城址和中兴城址共 2 处,有省级文物保护单

位同仁遗址、北山古城、东胜遗址(明清墓群)和二九〇农场四十六队城址等共4处,有永生金代墓群等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4处,待考证开发的古文物点百余处。1973年以来,相继出土了以旷世稀物“金列蝶、玉石飞天、双鹿纹玉佩、荷花鲤鱼玉鱼”为代表的大量国家一级文物。我县被列为省级文物大县。

五、历史沿革

绥滨,在绥东设治局改设县制时,以其县城东部的绥东江岸旧绥滨埠,命名绥滨县。因其地处边境,又濒松花江,乃取“绥靖”(安抚)和“滨江”之意。四千多年前,这里就有人类的足迹,汉、魏、隋、唐、辽、金、元、明、清时期均有文化遗存,是北方古代文明的发源地。《金史世纪》、《东北通史》中载有“金之先,出蜿蜒氏”,建立金王朝的女真完颜部就是隋唐时期世居绥滨县蜿蜒河流域黑水靺鞨的后裔。据史料记载,黑龙江流域最古老的世界民族在绥滨繁衍,与日本诸国、北美的爱斯基摩人、阿留申人、印第安人有着渊源的亲缘关系,这里是他们祖先生息繁衍的地方,是他们的发祥地。东北亚文化与北美文化相互交融,影响了美洲文明。

隋唐时期绥滨属黑水靺鞨部,后归黑水都督府,辽属女真五国部的“奥里米部”,金属胡里改路,明属奴儿干都司,清为黑龙江副都统辖区。

清末,1910年(清宣统二年),经汤原县知县奏请批准,在高家屯(今绥滨县临江村)设分防巡检。

中华民国成立后,1912年7月,划归绥滨厅设治局管辖,1913年末改为高家屯警察事务所。翌年7月1日,改设绥滨县高家屯佐治局。因高家屯以姓名屯,“似欠雅驯”,1914年10月9日,奉令改为绥东城县佐。1917年3月30日,根据黑河道尹的呈请,黑龙江省长公署批准,以绥东县佐所辖区域设置绥东设治局,隶属黑龙江省黑河道。同年4月13日,北京政府内务部正式照准。1926年9月,将设治局移至教来密屯(今绥滨镇西教来村),1927

年于教来村东1千米处始放新街基(今绥滨镇),并将设治局迁驻新建局署。1929年1月9日,黑龙江省长公署核准,将绥东设治局升改绥东县。因与热河省绥东县重名,省长公署又于1月23日发布训令,决定将绥东县改为绥滨县,直隶黑龙江省管辖。为三等县,全县总人口2.57万人。东北沦陷后,初隶黑龙江省,1934年12月划归三江省管辖。1945年“九三”抗日战争胜利后,划归合江省管辖。

1949年5月,撤销合江省,改隶松江省。同年6月23日,东北行政委员会批准,撤销绥滨县,并入富锦县。

二十世纪60年代初,为了加强边境地区的工作和对农业生产的领导,1963年12月30日,国务院批准,恢复绥滨县,以富锦县松花江以北的绥滨地区为绥滨县的行政区域,县址设于绥滨镇,隶属合江专区。1964年2月11日,省人民委员会下发通知,筹备设立绥滨县,同年3月两县正式分开。

1985年1月,正式撤销合江地区,划归佳木斯市领导。1987年11月6日,国务院批准,划归鹤岗市领导。

政府工作报告

——2026 年 1 月 10 日在绥滨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绥滨县人民政府县长 刘海龙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绥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十四五”时期及 2025 年工作回顾

“十四五”时期是绥滨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五年。面对疫情冲击、经济下行等多重复杂局面，我们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新思想新理念，在逆境中稳住局面、在危机中孕育转机、在挑战中勇开新局，推进了一批事关长远的大事；收获了一批提振信心的喜事；办成了一批惠及民生的实事；交出了一份难中有为、干中有成、向上向好的发展答卷，“北方鱼米之乡、两江牧业重地、边陲能源新区”建设取得扎实成效，为开启“十五五”新征程积蓄了奋进力量。

特别是在“十四五”收官之年，我们以接续奋斗的定力和争先晋位的干劲，带领全县上下克服困难、提振士气、砥砺前行，多项工作实现从“跟跑”到“领跑”的历史性突破，现代化新绥滨建设迈出更加坚实步伐。

这一年，我们靶向施策，系统发力打通堵点难点——用地梗阻有效破解，国省干线、同绥大桥工程顺利启动，重大粮食产能提升工程进度全省第一；施工瓶颈精准突破，24 个老旧小区改造焕新，雨污管网三年整改任务圆满收官，困扰 510 户群众多年棚改回迁难题彻底解决。

这一年，我们聚力攻坚，乘势而上壮大特色优势——大鹅产业实现从“蓄势积淀”到“破局跃升”的关键转变，养殖总量跃居全省前三，全国羽绒制

品领军企业东隆集团落户绥滨，“金鹅破茧”获《黑龙江日报》头版和专版报道，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更实、动能更足。

这一年，我们向美而行，标本兼治塑造宜居品质——“滨河花海”以“绥滨速度”惊艳绽放，吸引了众多游客、市民观光打卡；整序治乱、植绿绘景、增亮添彩让城市生活更加舒心，“乐享绥滨”系列短视频播放量突破 500 万次，“城乡环境卫生整治攻坚行动”获得群众点赞，首登《人民日报》头版。

这一年，我们躬身为民，枝叶关情书写暖心答卷——84% 的财政支出投向民生领域，高质高效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用心用情办好农村规模化供水、多元化养老服务等惠民实事 213 件，民生温度直抵人心，群众幸福更有质感。

这一年，我们携手并肩，众志成城拼出争先态势——干部职工踔厉奋发、干劲十足，广大群众齐心协力、同舟共济，“三个突破年”行动扎实有力，87 个集体及个人荣获国家和省市级奖项，多项指标增速位居全市前列，全县上下人人思干、人人思进的氛围空前高涨，绥滨大地处处涌动着创新求变的蓬勃活力！

2025 年，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68.5 亿元，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67.6 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 1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15.8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5 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 1752 万元，实际利用内资总额 15.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 亿元，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

（一）农业农村提质固本。现代农业增产增效。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纳入全省首批“4 个一百”工程；超额完成省定粮食和大豆种植任务，预计粮食产量达到 27.6 亿斤、增长 4.4%，实现“二十二连丰”，获评全国玉米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县。寒地小龙虾综合种养面积 1000 亩；前三季度，畜牧业保障水平位居全省前列，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速位列全市第一。大鹅产业聚链成势。全省首个智能化脱温育雏基地投产运营，74 处大鹅养殖基地建成使用，饲养量突破至 322 万只。大鹅屠宰、鹅绒洗选等延链项目加速推进，300 万

只专供鹅订单协议成功签订,市场供需通道有效打通,获评全省首批鹅产业综合技术示范园。脱贫成果持续巩固。“一户一策”常态化监测帮扶全覆盖,落实助学、临时救助等资金 1830 万元,垫付“先诊疗、后付费”3584 人次、996 万元,脱贫人口实现就业增收 3000 人,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争取中粮集团定点帮扶资金 700 万元,帮销县域农特产品 2500 万元。90% 以上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用于产业项目,“棚室经济”“庭院经济”创新发展、带农增收,“地标+”赋能乡村振兴工作经验入选省级典型案例。和美乡村加快建设。2 户庭院入选全国“十村百人千院”精品典型,4 个行政村获评第七届全国文明村镇。农村 24 小时规模化供水覆盖率全省领先,成功承办省级农村饮水工作交流培训班;连生乡水厂建设运营模式全省推广,经验做法入选全国典型案例,获梁惠玲省长高度认可。

(二)城市形象提品焕颜。城市管理更加精细。深化“城警联动”“洗城净街”行动,整治“十乱”问题 3600 余处;新增红绿灯 4 处,规范施划停车位 4300 余个,清理“僵尸车”310 台,查处违停车辆 2.6 万台次,主干道秩序及卫生达标率超 95%。物业小区管理服务更加规范,业委会覆盖率提升至 92.8%。面对冰雪极端天气,全县上下以雪为令、昼夜攻坚,主次干道做到即下即清,用最短时间恢复道路畅通,以清雪保畅守护了群众“家门口的安全”。城市品质更加精致。城市体检全域覆盖,系统布局城市更新项目 51 个;学府新城二期项目交付使用,5 栋高层建筑实现燃气入户。新建停车场 2 处、公厕 3 座,修复城区破损路面 1200 平方米;设置早夜市便民摊位 600 余个、环卫工人驿站 10 处,城市综合服务效能持续提升。重点公共区域、主干道楼体完成亮化升级改造,城市夜景明朗清晰、错落有致。沿江公园“东扩西延”,新建便民桥 2 座,彻底解决黑松两江堤干二十多年“断点”问题;垃圾堆放场蝶变为花海景观,荷花池、3D 彩绘、观景长廊串联成景,配套房车营地、休闲帐篷区、儿童嬉水乐园等功能设施,拓展了市民休闲游憩新空间。生态底色更加鲜明。新增城区绿化面积 7.35 万平方米,山梨树、向阳花等景观带靓丽

呈现,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41.67%。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全部完成整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开创县企合作新模式,全县地表水连续四年达到三类水质标准,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达到 98.5%,边陲小城尽显生态之美。

(三)内部需求提量扩容。项目建设量质齐升。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谋划储备项目 418 个、总投资 542 亿元。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项目 21 个,到位政策性资金 5 亿元。40 个重点项目全部开复工,运达风电落地实施,保新嘉泽恺阳风电主体完工,新能源批复装机容量达 854.5 兆瓦、位列全市第一;绥滨一矿采矿权出让取得实质性进展,地热资源勘探工程完成立项,新的发展优势加快孕育。招商引资成效显著。经济合作服务中心成功组建,招商服务更加优质高效。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双向联动,县级招商小组赴长三角、珠三角等地招商 16 次,接待来访企业 21 次,签订合作协议 6 份,1—11 月,实际利用内资总额增速位列全市第一。消费市场繁荣活跃。新增限上企业 5 户,发放职工提货券 202 万元,美食文化季、年货大集等活动人潮涌动、热闹非凡,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会送福利等行动促进消费 1500 万元,1—11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位列全市第三。县域企业 27 款产品入驻华中贸易区黑龙江馆,30 余款农副产品亮相全国糖酒交易会,电商线上交易额增长 16.7%。文旅业态推陈出新。月牙湖景区修缮开园,精心推出黑龙江浪漫之旅、自然生态之旅等精品旅游线路 6 条,全年接待游客 72 万人次。冰雪旅游系列活动火热开展、燃情冬季,元宵烟花秀璀璨绽放、历年最美,为边城之冬增添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四)改革创新提效赋能。农村改革纵深推进。落实垦地合作面积 86 万亩、全程托管面积 42 万亩,打造垦地合作示范村 23 个。福兴满族乡和忠仁镇联合村入选省级第二轮土地延包试点,新增地源、机动地全部纳入产权交易平台管理,资产增值率达到 58%。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寒地小龙虾繁育基地、百亩水稻样板田等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小乙家庭农场获评省级农业

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龙门福地、大恒科技分别入选省级绿色工厂和创新型企业。平台支撑愈发坚实。经开区前三季度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2.5%、位列全省第五,整合扩区完成报批,获评全省经开区统计信息宣传先进单位。成功签订《中俄企业服务驿站共建协议》,新增外贸企业 3 户;发挥对俄资金结算优势,龙江银行绥滨分行办理国际结算业务 16 笔、金额 477 万元。营商环境向好向优。构建“领导包联 + 专班保障”全周期服务体系,化解拖欠企业账款 3.1 亿元,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6.2 亿元,390 件企业诉求高效办结,北山乡服务养殖主体经验做法被央媒报道。国家和省 56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精准落地,162 项高频事项实现“掌上办”,企业开办时限压缩至 2 小时。

(五)民生保障提标创优。惠民服务更加暖心。“乐业绥滨”就业模式全市推广,职业技能培训 2269 人次,位居全市首位;全年新增就业 2920 人、再就业 2310 人。发放优抚救助、育儿补贴等资金 7000 万元,忠仁镇东兴村被确定为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试点村。全市首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投入使用,率先构建三级养老服务示范网络,3 支志愿服务队获评全省“银发先锋岗”,县社会综合福利院获评全国“敬老文明号”。教育教学成果丰硕。13 所中小学校完成智慧教育升级改造,普惠性幼儿园实现全覆盖,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通过省级验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通过国家督导评估。高考本科上线率超出全省 11.8 个百分点,25 人被“211”以上院校录取。1 名教师获评省级特级教师,4 所学校荣获国家和省级荣誉,84 名学生、9 名教师和 15 个优秀学校团体,在国家和省级竞赛中获奖。医疗水平更加优质。创新应用无人机、无人车药品配送模式,医共体实现信息化管理和药品统一配送全覆盖。与知名三甲医院建立协作关系,肺结节门诊和 CT 专科远程诊疗 3 万人次;邀请胃肠镜、眼科等专家来绥诊疗 3100 余人次,累计减少患者非医疗性支出 449 万元,让百姓足不出县享受优质医疗服务。文体生活丰富多彩。稳步推进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新发现遗址 6 处。举办轻松健步跑、沙滩足球排球赛等活动 159 场次,掀起全民健身热潮,我县运动员

在省级赛事中斩获 5 金 5 银 6 铜优异成绩。

(六)平安建设提档升级。风险防范扎实有力。清缴欠税 737 万元,盘活国有土地等资产资源增加财政收入 1.6 亿元,压减一般性支出 656 万元,化解政府债务 2.7 亿元,隐性债务实现清零。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电信网络诈骗万人发案率保持全市最低。安全形势稳定向好。新建自动气象观测站 4 座,修复松花江沿线护岸 5.8 公里,完成消防综合基地异址建设,配置 53 米云梯消防车、指挥艇等系列应急救援设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持续提升。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整治各类安全隐患 2600 余项,火灾事故起数下降 23%,全年无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网络餐饮哨兵”机制入选全国优秀案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获评全省药品不良反应“优秀基层监测机构”。社会治理有力有序。军地协同机制不断完善,平战转换与快速动员能力持续提升。成功化解矛盾纠纷 1078 起、疑难信访案件 56 件,信访总量、进京访、到省访实现“三下降”,信访工作综合考核省市排名大幅提升。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侦破近三年首起贩毒案件和省公安厅督办粮食诈骗专案,“八类案件”全部破获,刑事、行政案件发案率“双下降”,道路交通亡人事故等四项指标综合下降 7.6%,县公安局治安维稳、能力作风、队伍建设 3 项重点工作位列全市第一。

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群团组织、国防动员、机关事务、统计、审计、烟草、金融、保险、通信、邮政等各项事业均取得优异成绩。

各位代表!风雨兼程又一年,砥砺深耕结硕果。回望这一年的奋斗征程,我们用坚如磐石的定力破除万难,用负重致远的担当勇闯新路,用枝叶关情的初心托举民生;每一个逆势上扬的经济指标,都凝结着党政同心的奋进共识;每一处焕新升级的城市景观,都见证着攻坚克难的实干担当;每一份温暖人心的民生答卷,都诠释着人民至上的初心使命;每一幕战风斗雪的冲锋场景,都闪耀着众志成城的团结力量。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科学决策,离不开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承载着广大

干部群众的心血汗水。在此,我代表绥滨县人民政府,向给予政府工作鼎力支持的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离退休老同志,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中省直各单位、驻绥官兵,以及所有关心关注绥滨高质量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思危方能久安,知忧才能克难。我县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经济总量偏小,产业结构不优,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优质公共服务供给还不充分,防范化解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重大风险压力尚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务实举措,认真加以解决。

二、“十五五”时期奋斗目标和 2026 年工作安排

岁序更替,华章日新。“十五五”时期,我县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聚焦“打高端牌、走特色路、争创单项冠军”核心路径,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龙江鹅产业集聚新高地、东部清洁能源新高地、特色产业新高地和边境宜居幸福地,推动经济发展质效双优、城市能级稳步跃升、民生保障更具温度,奋力走出一条彰显绥滨特色、顺应时代要求、惠及全县人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面对新时代赋予的新使命、高质量发展提出的新课题、全县人民期盼的新愿景,我们唯有扛牢使命、勇担重任,方能在新征程上开拓新局、再创辉煌。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市历次全会工作安排,按照县第十四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部署,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扛牢维护国家“五大安全”重大政治责任,锚定“农业立县、工业强县、开放活县、富民兴县,打造品质绥滨”的发展方向,大力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加快推进“三高地一福地”建设,做优增量、盘活存量,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

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绥滨实践新局面。

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 6%,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实际利用内资总额增长 1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外贸进出口实现量稳质优,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实现同步。

为实现以上目标,我们将具体做好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一)以富农兴产谱写新篇,跑出乡村振兴加速度。狠抓粮食产能提升。全面压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深入实施新一轮粮食增产行动,统筹“五良”集成增效,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重大粮食产能提升工程,推广大垄密植、保护性耕作等关键技术,确保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保持在 335 万亩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在 27 亿斤以上。积极开展耕地轮作试点和农业“三减”行动,加强绿色食品认证全流程监管,完善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确保检测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壮大特色优势产业。聚力打造“单项冠军”,稳定大鹅饲养量 300 万只以上,推动大鹅屠宰、鹅绒洗选等项目投产运营,年屠宰加工和鹅绒处理能力分别达到 500 万只和 450 吨。谋划冷水鱼产业破题见效,繁育寒地小龙虾 30 万尾,新建标准化稻虾共作示范基地 6 个,力争水产品产值突破 2 亿元。加力发展航天椒、高端肉牛等特色产业,以多点突破增强农业发展质效与核心竞争力。推动“绥滨白鹅”“绥滨江鲤”纳入“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名录,整合“小散乱”品牌抱团发展,着力形成“大而优”的绥滨农产品品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坚持过渡期收官不脱节、常态化帮扶不松劲,持续提升“两不愁三保障”水平,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用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实施乡村产业项目 16 个;全面梳理、分类推动“四个一批”,提升帮扶产业发展质量和综合效益。深化定制农业发展模式,赋能“棚室经济”“庭院经济”,推动一二三产深度融合,有效促进助农增收。运用“千万工

程”经验,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内外兼修建设和美乡村;提质改造农村公路 53 公里、农村危房 7 户,加快推进忠仁镇、绥东镇、北山乡农村供水工程,实现农村 24 小时规模化供水全覆盖。

(二)以城景共融扮靓颜值,绘就宜居宜业新图景。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城区改造;谋划建设公共停车场 6 处、面积 2 万平方米,开放机关单位停车场,让公共资源用之于民;新建综合净水车间 1 座,改造供水管网 18 公里,更换智能水表 6000 户,不断增强城市功能性和宜居性。靶向解决小区供热质量短板,聚焦“冬病夏治”关键节点推进供热管网升级改造,切实保障群众温暖过冬。高层次布局城市交通。提速建设国省干线、同绥大桥工程,打通振兴大街、东辉路等 7 条城区断头路,持续实施破损路面修复工程,构建高效便捷、内畅外联的综合交通体系。高品质塑造城市形象。丰富沿江公园综合功能,打造兼具休闲、运动、观光功能的城市滨水客厅。坚持夜景亮化与环境美化相融、道路亮化与建筑亮化联动,构筑风格多元、层次明晰的夜景景观。深入实施城市绿化品质提升工程,继续打造花海、荷花池等主题景观带,增绿补绿 3.65 万平方米,扮靓城市“颜值”与“气质”,让市民“近”享品质生活。高标准统筹城乡治理。科学规划主要街道商业布局和服务功能,提升环卫、交通等公共服务水平,常态化抓好停车秩序、市容市貌等整治行动,聚力攻坚红星大街、城市西出口等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治理,筑牢违建“零新增”防线,打造一批物业服务示范小区和城市最美街角。严格落实“林长制”“河长制”“田长制”,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从严抓好第三轮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高质量发展筑牢生态屏障。

(三)以守正创新蓄能增势,构建协同发展多赛道。推动科技创新发展。深化院地合作,扩建玉米水肥一体化示范基地,建设高标准科技示范园区,促进远红外 AI 智能技术等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推广,让农业插上科技的翅膀。引进专业科技服务机构,实施“入库培育—跟踪辅导—动态监测”闭

环管理,完成企业科技型评价认定 10 户。扩大园区载体效能。充分发挥经开区工业经济主阵地作用,完善“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提升市场化运作、专业化服务水平。推动企业向园区集聚,力争入驻企业 35 户以上,经开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0% 以上。促进多元能源发展。加快完成煤炭矿区总规环评报批,提速绥滨一矿开发和地热资源勘探进程,促进资源梯级利用、效能协同释放。积极对接国华、水投、欧亚等国内龙头企业,谋划建设一批清洁能源项目,推动运达风电扩量实施,新增风电并网容量 300 兆瓦,全力打造绿色发展新格局。

(四)以扩大内需深挖潜力,释放经济增长新动能。在项目建设上下功夫。精准把握国家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民生保障等领域的战略部署和支持重点,通过“政策导向、民生关切、产业延伸”三维发力,确保项目应谋尽谋、应争尽争,努力在新一轮发展竞争中抢占先机、跨越赶超。全年实施重点项目 35 个以上,完成投资 18 亿元。在强化招引上见实效。深耕招商模式创新与专业队伍建设,突出县级招商小组带头招商,激发全县各级各部门主动对接项目、积极服务招商的内生动力,构建“专业引领、上下协同”的招商引资新格局。聚焦鹅制品精深加工等关键领域,发挥东隆集团等“链主”企业作用,大力开展以商招商、专业招商、产业链招商等攻坚行动,推动羽绒服服装加工、大鹅食品加工等一批强链补链延链的大项目、好项目签约落地,为经济发展提供硬支撑。在消费扩容上求突破。做好临限企业“一企一策”跟踪服务,力争新晋限上企业 3 户。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加大政府消费券支持力度,联动商贸企业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优化升级沿江夜市特色街区,丰富灯光亮化、特色小吃、文创售卖等业态,培育消费增长极,升腾城市“烟火气”。创新电商促销形式,促进“本地产”走向更广阔市场,力争电商线上交易额增长 20% 以上。主动融入省市旅游发展大局,串联核心景区与特色景点,发展农耕体验、田园采摘、赏冰乐雪等旅游业态,深挖文化内涵讲好绥滨故事,推动地标产品嵌入文旅场景,加快构建四季乐享、有声有色

有味道的旅游格局。

(五)以有为之举破局攻坚,激发改革开放内生力。拓宽开放合作领域。牢牢把握向北开放新高地战略机遇,开展外贸主体培育行动,支持企业扩大贸易规模,不断增强外贸发展活力。全面深化垦地合作、央地合作,平稳高效推进“两供两治一业”移交工作,落实垦地合作面积 80 万亩以上,培育国家级和省级垦地融合发展示范村 25 个;聚焦“全链服务、多元协同、利益共享”,打造全省唯一的“中粮绥滨”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构建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现代化发展样板。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抓好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推进“智慧粮仓”“数字粮库”建设,拓展国有粮食集团市场化、规模化运营成果。稳步推进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推动“全局稳定”与“局部微调”有序衔接。提升农村“三资”监管质量,规范运营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拓展林权、农业生产设施设备交易品种,确保农村资产“应进必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推动政务服务从“一件事”向“一类事”集成升级,实现更多高频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坚持政商交往“亲而有度、清而有为”,完善领导包企“一对一”服务机制,打造功能齐全、服务专业的企业服务专区,开展政商交流、银企对接等助企活动,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见效,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力争全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2 户。

(六)以坚实保障增进福祉,织密普惠利民幸福网。提升社会保障水平。落实“1311”就业帮扶举措,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低收入人群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000 人次以上,新增就业 1700 人以上,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志愿服务、公益慈善健康发展,保障妇女儿童、残疾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合法权益,落实生育支持、优抚救助等政策,按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兜底资金,稳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人群,不断健全多层次救助体系。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改造提升第三小学、第九中学教育设施,推进第一中学智慧校园应用,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建

强校长、教师“两支队伍”,高标准落实校园餐管理制度,确保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通过国家验收。推进“健康绥滨”建设。筹建托育服务中心、医共体五大中心等项目,加快康复护理中心建设,深化与知名医院合作,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打造绥东镇、连生乡 2 个区域性示范养老服务中心,建成全市首个标准化村级助老餐厅,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医养康养融合发展实践路径。建好用好群众身边文体设施,精心办好群众性文体活动 160 场次以上,加快形成更加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七)以严防严控筑牢屏障,守牢安全稳定基本盘。防范重点领域风险。深化机械设备、棚改房源等国有资产盘活利用,拓展国有土地流转经营等增收方式,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及时入库。持续压减政府债务规模、严控增量债务,加快加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聚焦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燃气等重点领域,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推动重点企业安全风险识别全覆盖,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统筹推进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和自然灾害防治,完善监测预警体系,优化应急处置预案,加强救援队伍建设,适时开展实战演练,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守好把牢食品药品全链条全过程安全关口,确保人民群众吃得放心、用得安心。推进社会综合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接访包案制度,深化信访积案化解和矛盾纠纷排查,综合运用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等方式,全力将风险隐患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全面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打击电信诈骗、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持续抓好边境秩序稳控,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开局“十五五”、筑梦新时代,政府工作要有新气象、新作为。我们将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牢记人民之托,勇担发展之

责,凝聚奋进之力,努力在新征程上干出更大业绩、交出更优答卷。

(一)坚持忠诚履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升“政治三力”。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自觉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不折不扣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工作要求落到实处,以实际行动诠释政治忠诚、展现政治担当。

(二)推进法治建设。坚定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府院联动机制,持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向更高水平迈进。严格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舆论监督,加强审计、统计监督,确保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

(三)大兴务实之风。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办好民生关键实事,厚植惠民利民底色,让老百姓笑容更多、心里更暖。把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生命线,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以实事求是破题,以担当作为聚力,以钉钉子精神攻坚,在发展中拼作风、拼干劲、拼效率,形成干事创业、奋勇争先的浓厚氛围。

(四)永葆清廉本色。严格履行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常态长效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持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确保每一笔钱都花在刀刃上。引导各级政府人员修身律己、慎终如始,永葆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

各位代表!奋进号角已然吹响,发展蓝图激荡人心。站在“十五五”开局的历史新起点,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与全县人民携手同心,把每个目标铭刻成里程碑,将每项部署都化作冲锋号,用奋斗定义时光,以实绩回报热土,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壮阔征程中,交出不负时代、不负人民的绥滨答卷!

名词解释

1. “三个突破年”行动:县域经济发展突破年行动、科技成果产业化突破年行动、服务企业效能提升突破年行动。

2. “4个一百”工程:省级典型教学案例、省级农民田间学校、省级农民讲师、省级微课程。

3. “十乱”:乱贴乱画、乱泼乱倒、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停乱放。

4. “八类案件”: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

5. “五大安全”:国防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产业安全。

6. “三高地一福地”:龙江鹅产业集聚新高地、龙江东部清洁能源新高地、龙江特色产业新高地、龙江边境宜居幸福地。

7. “五良”: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

8. “四个一批”:巩固一批、升级一批、盘活一批、调整一批。

9. “两供两治一业”:供热、供水、污水治理、垃圾治理、物业管理。

10. “1311”就业帮扶举措:开展1次政策宣传、提供至少3次适合的岗位信息、开展1次职业指导、开展1次职业技能培训。

11. “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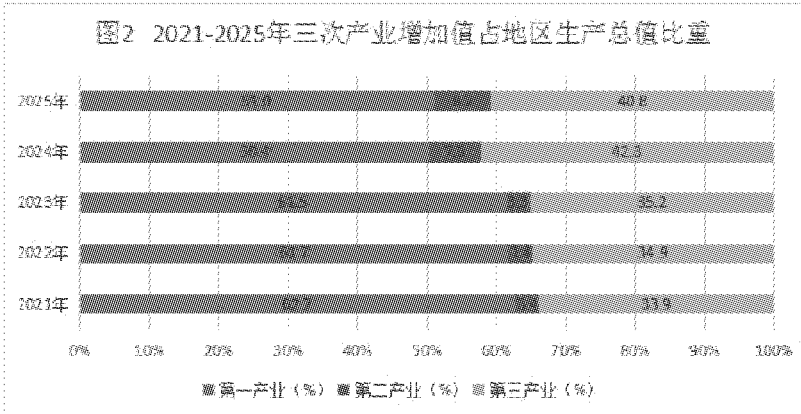
2025 年绥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绥滨县统计局
2026 年 6 月 3 日

2025 年,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省、市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全县经济延续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发展态势。

一、综合

国民经济。初步核算,2025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682555 万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1%。从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348432 万元,增长 4.5%;第二产业增加值 55849 万元,增长 5.2%;第三产业增加值 278274 万元,增长 6.0%。三次产业结构为 51.0:8.2:40.8。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52059 元,比上年增长 7.3%。



常住人口。据人口抽样调查结果显示,年末全县常住人口 12.98 万人,比上年减少 0.26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9.41 万人,乡村人口 3.57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72.5%。

户籍人口。年末全县户籍总人口 163774 人,比上年减少 4852 人。其中,城镇人口 77526 人,乡村人口 86248 人。0-17 岁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比重为 8.7%,60 岁及以上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比重为 29.4%。全年出生人口 527 人,出生率为 3.2‰;死亡人口 1227 人,死亡率为 7.4‰;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4.2‰。

表 1 2025 年年末户籍人口数及其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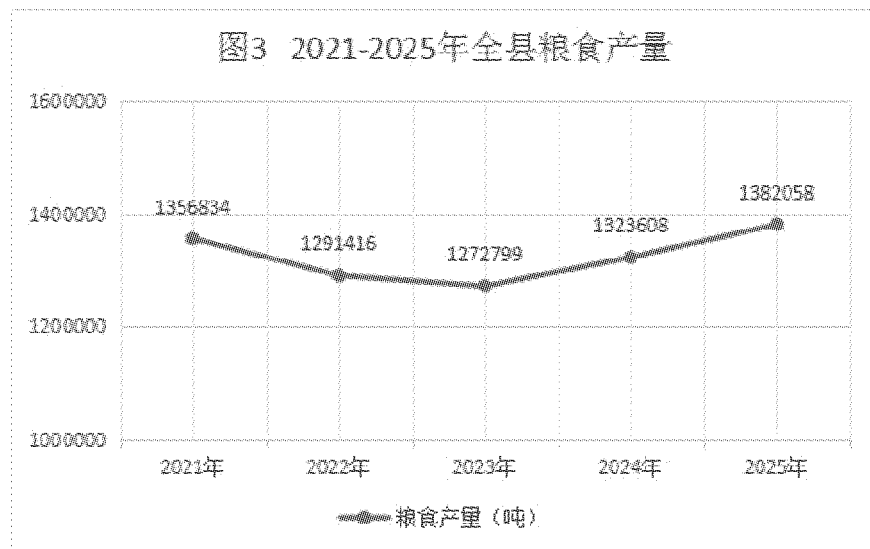
指标	年末数(人)	比重(%)
年末全县总人口	163774	100.0
其中:城镇	77526	47.3
乡村	86248	52.7
其中:男性	81606	49.8
女性	82168	50.2
其中:0-17 岁	14281	8.7
18-34 岁	27645	16.9
35-59 岁	73741	45.0
60 岁及以上	48107	29.4

二、农业

农林牧渔业。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668289 万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4.5%。其中,种植业产值 495980 万元,增长 4.6%;林业产值 2944 万元,增长 25.8%;畜牧业产值 89274 万元,增长 5.1%;渔业产值 17187 万元,增长 3.5%;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62905 万元,增长 4.3%。

粮食种植面积。全县粮食种植面积 224314.13 公顷,比上年减少 62.11 公顷。其中,水稻种植面积 124744.58 公顷,增加 1766.52 公顷;玉米种植面积 60976.46 公顷,增加 7652.33 公顷;大豆种植面积 35900.07 公顷,减少 10157.44 公顷;其他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2693.02 公顷,增加 676.48 公顷。

粮食产量。全县粮食总产量 1382058 吨,比上年增加 58450 吨,增产 4.4%。其中,水稻产量 913706 吨,增产 1.7%;玉米产量 396893 吨,增产 17.0%;大豆产量 66002 吨,减产 20.4%;其他粮食产量 5457 吨,增产 77.9%。



注:从 2019 年开始含农垦。

畜牧业生产。全县肉类总产量 15432 吨,比上年增长 8.2%。其中,猪

肉产量 7786 吨,下降 3.0%;牛肉产量 2225 吨,下降 14.3%;羊肉产量 429 吨,下降 11.8%;禽肉产量 4992 吨,增长 58.3%。禽蛋产量 2256 吨,下降 11.5%。牛奶产量 69 吨,下降 4.0%。年末生猪存栏 48384 头,增长 5.1%;全年生猪出栏 102778 头,增长 1.9%;牛存栏 16261 头,增长 0.2%;牛出栏 14153 头,下降 8.3%;羊存栏 25040 只,下降 14.3%;羊出栏 23783 只,下降 22.5%;家禽存栏 259188 只,增长 29.0%;家禽出栏 2735339 只,增长 66.6%。

渔业和林业。全县水产品产量 8993 吨,比上年增长 5.8%。其中,鱼类产量 8928 吨,增长 6.9%;虾蟹类和其它产量 65 吨,下降 55.8%。全年营造林面积 59.16 公顷,增长 3.5%。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生产。全县工业增加值 30610 万元,比上年下降 12.2%。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5 个,与上年持平,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下降 19.1%。



表 2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生产情况

企业名称	本年产值 (万元)	上年产值 (万元)	增速(%)
绥滨县盛蕴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752	14579	-5.7
绥滨新北国啤酒有限公司	200	0	—
大唐绥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14748	21129	-30.2
黑龙江崧阳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3123	1395	123.9
绥滨县春景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1112	1110	0.2
绥滨县两江牧业有限公司	11097	13625	-18.6
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阳光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2045	2049	-0.2
黑龙江省二九〇供热有限公司	1201	2176	-44.8
绥滨县兴达米业有限公司	23	232	-90.1
绥滨县佳鑫米业有限公司	0	42	-100.0
远景绥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10939	12491	-12.4
绥滨县众易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417	450	-7.3
天润(绥滨县)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3630	5181	-29.9
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龙门福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428	1876	-23.9
忠仁恒益(黑龙江)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2270	2263	0.3
合计	65985	78598	-16.0

工业主要产品产量。白酒产量 947 千升,比上年增长 57.0%;大米产量 10108 吨,增长 105.7%;发电量 134913 万千瓦时,下降 10.8%;供热量 208 万百万千焦,下降 17.1%;混凝土产量 136034 立方米,增长 14.0%。

表 3 2025 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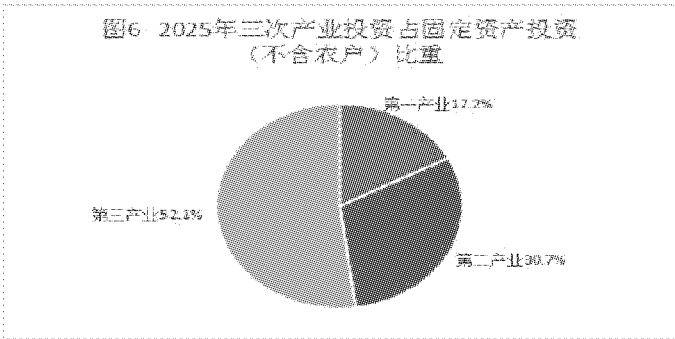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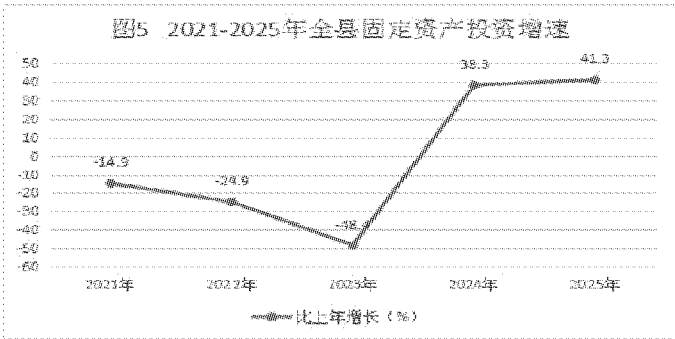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增幅(%)
白酒	千升	947	57.0
大米	吨	10108	105.7
发电量	万千瓦时	134913	-10.8
供热量	万百万千焦	208	-17.1
混凝土	立方米	136034	14.0

规上工业企业效益。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 62989 万元,比上年下降 17.1%;营业成本 55036 万元,下降 6.8%;利润总额 -626 万元,下

降 108.8%;资产总计 383134 万元,下降 5.6%。建筑业。全县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 11 个,与上年持平,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460 万元,比上年下降 12.7%。全年建筑业总产值 15426 万元,增长 58.3%;建筑业增加值 25239 万元,增长 36.6%。

四、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开发

固定资产投资。全县固定资产投资额比上年增长 41.3%。从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下降 59.1%,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02.1%,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281.9%。从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投资增长 26.7%,民间投资增长 107.7%。全年施工项目 57 个,增长 21.3%;本年新开工项目 29 个,增长 26.1%。房地产开发。全县房地产开发投资 75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97.0%。商品房销售面积 37233 平方米,增长 11.4%,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33489 平方米,增长 12.6%。



五、国内外贸易和利用内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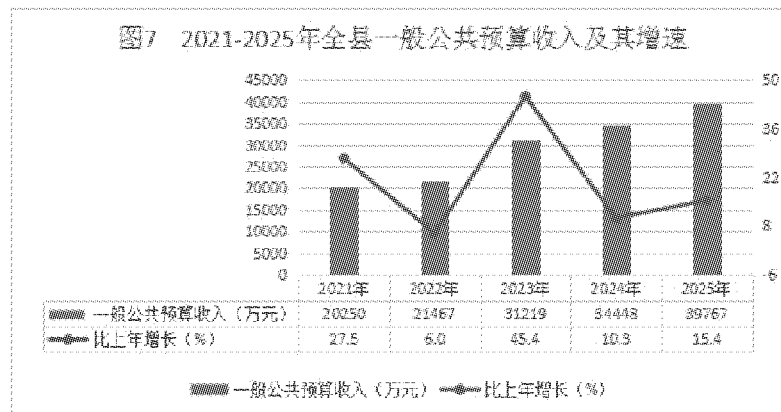
消费市场。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742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74281 万元,增长 3.3%;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13140 万元,下降 4.7%。按消费类型统计,批发业零售额 1241 元,下降 17.9%;零售业零售额 63612 万元,增长 1.6%;住宿业零售额 694 万元,增长 3.1%;餐饮业零售额 21874 万元,增长 4.5%。

对外贸易。全县外贸进出口总额 1752 万元,比上年下降 37.7%。

内资利用。全县省外内资项目 15 个,实际利用省外内资额 173344 万元,比上年增长 68.6%。其中,绥滨县运达 200MW 风电项目 24484 万元,学府新城商贸综合体项目 33000 万元,绥滨县宏和米业盘活、扩建项目 20200 万元,保新嘉泽恺阳 100MW 风电项目 15060 万元,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稻园科技绥滨县分公司 3 万吨米糠精深加工建设项目 13000 万元,大唐新能源黑龙江公司三期 150 兆瓦风电示范项目 47600 万元,绥滨县盛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 20000 万元。

六、财政和金融

财政收支。全年财政收入 51864 万元,比上年下降 16.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767 万元,增长 15.4%。地方税收收入 9163 万元,增长 15.9%;非税收入 30604 万元,增长 15.3%。全年财政支出 290575 万元,增长 6.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3580 万元,增长 5.6%。其中,教育支出 29531 万元,增长 1.3%;科学技术支出 202 万元,下降 29.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62 万元,增长 2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36 万元,增长 12.3%;卫生健康支出 16318 万元,增长 29.9%;农林水支出 92698 万元,下降 4.6%。



金融市场。全县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138909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3%,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1253336 万元,增长 9.7%。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714242 万元,增长 10.3%。

七、教育、文化和卫生

教育事业。全县共有幼儿园 16 所,招生 419 人,在园幼儿 1107 人,毕业幼儿 579 人,专任教师 116 人。普通小学 6 所,招生 378 人,在校生 2576 人,毕业生 577 人,专任教师 343 人。小学教学点 2 处,在校生 5 人,毕业生 9 人,专任教师 37 人。普通初中 4 所,招生 595 人,在校生 1826 人,毕业生 772 人,专任教师 25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 3 所,招生 337 人,在校学生 1649 人,毕业生 423 人,专任教师 201 人。普通高中 2 所,招生 549 人,在校生 1482 人,毕业生 472 人,专任教师 167 人。普通中等职业学校 1 所,招生 184 人,在校生 270 人,毕业生 77 人,专任教师 67 人。特殊教育学校 1 所,招生 9 人,在校生 70 人,专任教师 17 人。

文化事业。全县共有文化馆 1 个,剧场影剧院 1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全县图书藏量 121364 册,融媒体中心 1 个,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 100%,有线数字电视用户 4545 户。

医疗卫生。全县共有公立医院 5 个,乡镇卫生院 9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个,妇幼保健院(所、站)1 个,卫生监督所 1 个,

村卫生室 100 个。卫生技术人员 989 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398 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696 张。

八、交通运输、车辆和邮电

交通运输。全年交通系统内公路货运量 295 万吨,比上年增长 10.1%。公路货运周转量 34199 万吨公里,增长 13.1%。公路客运量 50 万人次,增长 13.6%。公路客运周转量 2294 万人公里,增长 16.6%。年末公路里程 812 公里,其中等级公路 790 公里。

机动车辆。年末全县机动车保有量 25151 辆,其中,汽车 23254 辆,摩托车 1760 辆,挂车 137 辆。个人机动车保有量 24410 辆,其中个人汽车 22551 辆,个人摩托车 1734 辆,个人挂车 125 辆。汽车中轿车 12843 辆,其中个人轿车 12664 辆。

邮电通信。全县完成邮电业务总量 11523 万元,比上年下降 5.8%。其中,邮政业务总量 4269 万元,增长 1.3%;电信业务总量 7254 万元,下降 9.6%。年末固定电话用户 4464 户,下降 0.4%;移动电话用户 138555 户,下降 3.9%;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45635 户,增长 33.0%。

九、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居民收入。全县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079 元,比上年增长 4.5%;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004 元,增长 6.0%。

社会保障。全县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含离退休)人数 66991 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43839 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38575 人,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42027 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96548 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10668 人。全年城镇居民低保户数 1642 户,比上年减少 152 户;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2071 人,比上年减少 233 人;城镇低保资金支出 1420 万元,下降 1.5%。全年农村居民低保户数 3188 户,比上年增加 123 户;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5792 人,比上年增加 572 人;农村低保资金支出 3188 万元,增长 18.9%。结婚登记 541 对,离婚登记 405 对。

服务机构。全县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共 3 个,床位 400 张。

十、水资源和环境保护

水资源利用。全年总用水量 90100.14 万 m³,比上年增长 7.3%。地表水资源供水量 35245.49 万 m³,其中,农田灌溉 35205.77 万 m³,电厂用水 39.72 万 m³。地下水资源供水量 54854.65 万 m³,其中,城镇生活用水量 300.79 万 m³,农村生活用水量 127.07 万 m³,农田灌溉用水量 54181.67 万 m³,畜禽用水量 129.45 万 m³,城镇公共用水量 93.16 万 m³,生态环境用水量 4.73 万 m³,工业用水量 17.78 万 m³。

环境保护。全县自然保护区 1 个,自然保护区面积 53356.13 公顷,国家级湿地公园 1 个,面积 549.32 公顷。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达标率为 96.2%,其中优天数占比 79.8%,良天数占比 16.4%;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 33μg/m³;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 18μg/m³。剔除背景值影响,县级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源水水质达标率 100%,松花江和黑龙江两江水质全年均值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水质标准。

注:

1. 本公报中 2025 年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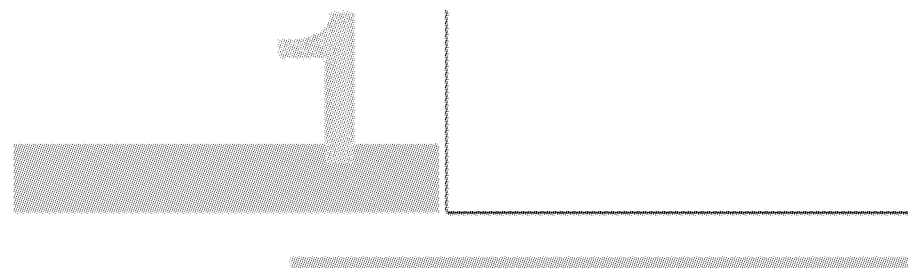
2. 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及各行业增加值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3. 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为年营业收入和产值均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4.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为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法人单位、个体工商户、其他单位进行的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投资项目和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包括农户投资、军工和国防项目。

5. 贸易限上单位的限额标准: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住宿业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



综 合

全县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单位	绝对值	增幅(%)
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682555	5.1
#第一产业	万元	348432	4.5
第二产业	万元	55849	5.2
第三产业	万元	278274	6.0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万元	668289	4.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万元	10264	-19.1
固定资产投资额	万元	158028	41.3
财政收入	万元	51864	-16.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万元	39767	15.4
#地方税收收入	万元	9163	15.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87421	2.0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1389092	11.3
#住户存款余额	万元	1253336	9.7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714242	10.3
进出口总额	万元	1752	-37.7
实际利用内资总额	万元	173344	68.6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2079	4.5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1004	6.0

注：1. 以上经济指标统计口径含三个农场。2. “#”表示其中数。

人口及

变动情况表

	年 末 总户数 (户)	年末总人口(人)				
		合计	城镇 人口	乡村 人口	性别	
					男	女
总 计	67040	163774	77526	86248	81606	82168
县 计	46776	115795	29547	86248	58204	57591
绥滨镇	17406	36484	24237	12247	18202	18282
绥东镇	6323	15969	2170	13799	8166	7803
忠仁镇	7460	21148	1405	19743	10508	10640
连生乡	4806	13173	330	12843	6776	6397
福兴乡	1436	4004	357	3647	1989	2015
北山乡	1801	4968	279	4689	2480	2488
北岗乡	4371	11555	304	11251	5837	5718
新富乡	1122	3142	184	2958	1570	1572
富强乡	2051	5352	281	5071	2676	2676
农场计	20264	47979	47979	—	23402	24577
绥滨农场	7169	16964	16964	—	8271	8693
二九〇农场	9141	21125	21125	—	10333	10792
普阳农场	3954	9890	9890	—	4798	5092

年末总人口(人)				本年度人口变动(人)			
年龄				迁入		迁出	
0 - 17 岁	18 - 34 岁	35 - 59 岁	60 岁 及以上	省内 迁入	省外 迁入	迁往 省内	迁往 省外
14281	27645	73741	48107	241	178	325	398
10834	20875	53137	30949	206	155	212	197
2749	5918	16404	11413	67	31	170	131
1582	2910	7413	4064	22	18	12	26
2276	4144	9745	4983	43	50	8	14
1329	2427	6254	3163	29	15	4	10
345	766	1891	1002	3	0	6	3
475	950	2279	1264	13	7	3	2
1203	2186	5249	2917	19	23	5	5
339	589	1446	768	3	8	1	3
536	985	2456	1375	7	3	3	3
3447	6770	20604	17158	35	23	113	201
1262	2433	7420	5849	8	10	47	76
1357	2989	8905	7874	17	10	49	91
828	1348	4279	3435	10	3	17	34

全县地区

生产总值

单位:万元、%

	现价	
	2025	2024
地区生产总值(含农场)	682554.7	646738.7
第一产业	348431.6	325964.7
农、林、牧、渔业	383787.5	359617.7
第二产业	55849.2	47422.8
工业	30610.3	29506.4
建筑业	25239.0	17916.4
第三产业	278273.8	273351.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281.6	28326.0
批发和零售业	33121.2	33329.1
批发业	12227.4	12362.3
零售业	20893.8	20966.8
住宿和餐饮业	11001.8	8455.0
住宿业	847.4	981.8
餐饮业	10154.4	7473.2
金融业	19027.5	19743.4
房地产业	22123.2	21868.9
营利性服务业	20908.3	22519.6
非营利性服务业	110454.4	105456.2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35355.9	33653.0

不变价		增速
2025	2024	
776243.3	733433.1	5.1
455442.1	441870.1	4.5
489803.9	471446.7	4.5
48246.6	44198.8	5.2
25908.2	28176.2	-12.2
22338.4	16022.6	36.6
272554.6	247364.2	6.0
31852.7	22915.6	35.2
26673.0	26438.5	-3.3
9201.8	9038.8	-5.5
17471.2	17399.7	-2.3
8680.4	7446.9	9.8
909.4	988.4	-10.9
7771.0	6458.5	12.9
20585.8	19471.0	2.4
23319.3	22253.0	3.0
22242.5	21508.7	0.6
104839.1	97753.8	4.6
34361.8	29576.6	4.3

注:1. 以上地区生产总值及各行业增加值均为全口径数据,包含原省农垦总局所属绥滨县行政区划内农场。

2. 增速以基期后的上年不变价为基期数计算,依照规定基期后的上年不变价不公开发布。

气象基

	单位	年度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气温:	-					
平均气温	度	4.0	-19.4	-14.7	-5.5	7.8
极端最高	度	34.6	-8.3	-0.1	7.0	22.2
极端最低	度	-32.5	-32.5	-28.5	-25.8	-3.7
平均风速	m/s	3.5	2.9	4.2	3.8	3.5
日照时数	小时	2548.4	189.7	195.0	224.1	188.4
降水量	mm	414.1	3.7	5.7	12.9	14.4
最长连续降水天数	天	6	4	5	3	2

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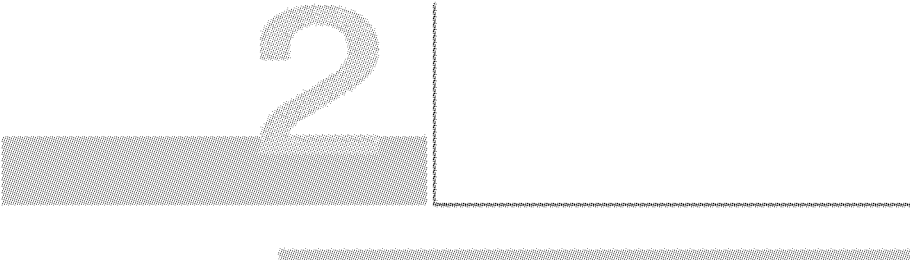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4.7	21.0	24.7	21.0	17.2	3.7	-4.7	-17.6
33.6	34.6	32.0	30.3	30.2	25.3	9.5	-1.8
3.7	10.2	14.4	12.6	3.1	-6.8	-19.5	-31.3
4.0	3.1	3.2	2.7	3.1	3.6	4.1	4.2
243.6	208.3	267.9	237.0	252.8	200.4	149.3	191.9
55.2	84.1	77.3	56.4	66.0	4.5	21.8	12.1
4	4	2	3	6	2	2	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汇总

单位:公顷

指标	面积
行政区域	334444.99
一、耕地	242067.36
二、园地	42.71
三、林地	24765.13
四、草地	1008.30
五、湿地	20181.74
六、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8482.29
七、交通运输用地	2066.74
八、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0250.07
九、其他	5580.67

注:本表数据取自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汇总表。



农村经济

农林牧渔

项目	一季度	
	现价 产值	核定 增幅
一、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1337	3.8
（一）农业产值	128	2.3
（二）林业产值	168	-1.8
（三）牧业产值	10476	3.8
（四）渔业产值	56	13.9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509	4.3

业总产值

单位：万元、%

上半年		前三季度		全年	
现价 产值	核定 增幅	现价 产值	核定 增幅	现价 产值	核定 增幅
30928	4.6	86686	6.2	668289	4.5
720	4.3	8421	6.0	495980	4.6
1338	43.4	2217	26.6	2944	25.8
22145	2.9	50268	8.8	89274	5.1
3486	2.3	14693	3.3	17187	3.5
3239	9.3	11089	4.1	62905	4.3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单位:万元

	按 现 行 价格计算	按 可 比 价格计算
农林牧渔总产值	668289	658257
一、农业产值	495980	486906
1、谷物	446863	438101
2、豆类	38472	37718
3、薯类	264	259
4、油料		
5、烟叶		
6、药材	33	32
7、蔬菜及食用菌	6520	6883
8、水果及食用坚果	1997	2118
9、花卉园艺	199	195
10、其他农业	1632	1600
二、林业产值	2944	2854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续)

单位:万元

	按 现 行 价格计算	按 可 比 价格计算
三、牧业产值	89274	88266
(一)牲畜的饲养	23916	24220
1、牛的饲养	19501	19483
2、羊的饲养	3250	3409
3、其他牲畜饲养	972	1099
4、奶产品	21	21
其中:生牛奶	21	21
5、毛绒产品	172	208
其中:羊毛	172	208
(二)猪的饲养	17238	17287
(三)家禽饲养	30614	25785
(四)其他畜牧业	17506	20974
四、渔业产值	17187	18377
其中:鱼类	16280	17325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62905	61854

农作物播种

面积和产量

单位:公顷、公斤/公顷、吨

	总播种 面 积	粮豆薯		
		面积	单产	总产量
总 计	225589.37	224314.13	6161	1382058
县属合计	112502.62	111268.18	—	—
绥滨镇	14395.25	14221.94	—	—
绥东镇	16599.10	16420.96	—	—
忠仁镇	21440.82	21077.38	—	—
连生乡	15744.76	15608.89	—	—
北岗乡	13774.95	13652.99	—	—
北山乡	10080.20	10044.72	—	—
新富乡	6043.68	6014.58	—	—
富强乡	5331.79	5258.54	—	—
福兴乡	4848.62	4810.64	—	—
全民计	4243.45	4157.54	—	—
农场合计	121033.36	120992.56	—	—
绥滨农场	36770.24	36750.54	—	—
普阳农场	32446.00	32427.36	—	—
二九〇农场	51817.12	51814.66	—	—

水稻			豆类		
面积	单产	总产量	面积	单产	总产量
124744.58	7325	913706	38058.06	1834	69798
27324.06	—	—	29514.09	—	—
2958.91	—	—	2335.93	—	—
6124.16	—	—	2845.25	—	—
5547.84	—	—	6887.53	—	—
4113.01	—	—	4000.62	—	—
3329.18	—	—	4361.70	—	—
1317.92	—	—	4404.17	—	—
978.50	—	—	1717.71	—	—
1478.38	—	—	812.95	—	—
1075.52	—	—	1188.26	—	—
400.63	—	—	959.97	—	—
97219.83	—	—	11940.45	—	—
32878.43	—	—	1014.78	—	—
31117.61	—	—	426.10	—	—
33223.79	—	—	10499.57	—	—

注:此表全县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为国家反馈数据,各乡镇农场播种面积为上报数

据,所以总计和分项合计不等。

农作物播种

面积和产量(续 1)

单位:公顷、公斤/公顷、吨

	其中:大豆		
	面积	单产	总产量
总 计	35900.07	1838	66002
县属合计	27879.48	—	—
绥滨镇	2050.30	—	—
绥东镇	2540.16	—	—
忠仁镇	6872.96	—	—
连生乡	3970.59	—	—
北岗乡	3703.63	—	—
北山乡	4382.17	—	—
新富乡	1708.44	—	—
富强乡	722.52	—	—
福兴乡	1043.47	—	—
全民计	885.24	—	—
农场合计	11417.07	—	—
绥滨农场	877.24	—	—
普阳农场	426.10	—	—
二九〇农场	10113.73	—	—

玉米			薯类		
面积	单产	总产量	面积	单产	总产量
60976.46	6509	396893	58.61	3800	223
53927.96	—	—	58.61	—	—
8880.80	—	—	46.30	—	—
6977.04	—	—			
8630.03	—	—	11.98	—	—
7495.25	—	—		—	—
5961.77	—	—			
4322.63	—	—			
3316.46	—	—	0.33		
2967.20	—	—			
2546.86	—	—			
2829.91	—	—			
11832.28	—	—			
2857.33	—	—			
883.65	—	—			
8091.30	—	—			

农作物播种

	中草药材		
	面积	单产	总产量
总 计	261.65	2079	544
县属合计	261.65	2079	544
绥滨镇	26.86	186	5
绥东镇	26.00	962	25
忠仁镇	33.97	1119	38
连生乡	25.33	1698	43
北岗乡	17.60	1420	25
北山乡	17.33	692	12
新富乡	8.00	250	2
富强乡	21.02	714	15
福兴乡	12.21	1065	13
全民计	73.33	5005	367
农场合计			
绥滨农场			
普阳农场			
二九〇农场			

面积和产量(续2)

单位:公顷、公斤/公顷、吨

蔬菜及食用菌			瓜果类			其他作物面积
面积	单产	总产量	面积	单产	总产量	
507.70	33563	17040	141.98	27919	3964	363.91
468.72	33734	15812	140.21	27951	3919	363.86
100.72	42107	4241	18.78	42439	797	26.95
58.98	31502	1858	6.21	35427	220	86.95
132.02	28715	3791	75.27	20858	1570	122.18
60.44	28425	1718	11.46	42932	492	38.64
54.43	40658	2213	3.47	14409	50	46.46
10.59	27290	289	2.18	30275	66	5.38
12.92	34288	443	2.10	42857	90	6.08
13.26	32655	433	19.27	31188	601	19.70
19.28	32210	621	1.47	22449	33	5.02
6.08	33717	205				6.50
38.98	31503	1228	1.77	25424	45.00	0.05
18.45	31599	583	1.20	25833	31	0.05
18.40	30272	557	0.24	25000	6	
2	41315	88	0.33	24242	8	

牧业生

产情况(一)

	年 末 大 牲 畜 存栏总数 (头)	黄 牛 及 肉牛存栏 (头)	奶 牛 存 栏 (头)	马(驴、 骡) 总 数(匹)
总 计	16320	16249	12	59
县属总计	14652	14588	5	59
绥滨镇	1858	1853	5	
绥东镇	3447	3431		16
忠仁镇	4246	4236		10
连生乡	1549	1517		32
福兴乡	529	528		1
北岗乡	1172	1172		
富强乡	812	812		
新富乡	657	657		
北山乡	382	382		
农场总计	1668	1661	7	
绥滨农场	326	326		
普阳农场	892	892		
二九〇农场	450	443	7	

生猪存 栏总数 (头)	其 中： 能繁母畜	山绵羊 存 栏 (只)	家禽存 栏总数 (只)
48384	4188	25040	259188
14304	1454	22908	232097
1498	119	1237	63965
3238	240	3037	54214
4003	371	7198	57826
2318	258	3417	31718
153	22	1610	3011
1709	259	2821	13000
597	111	1768	1712
317	27	815	1324
471	47	1005	5327
34080	2734	2132	27091
19180	1764	612	14000
4685	76	1249	4000
10215	894	271	9091

牧业生

产情况(二)

	牛 奶 产 量 (吨)	绵羊毛 产 量 (吨)	禽 蛋 产 量 (吨)	当年出 栏肉猪 (头)
总 计	69	108	2256	102778
县属总计	34	97	1871	31567
绥滨镇	34	12	919	3755
绥东镇			209	6613
忠仁镇		40	330	7362
连生乡			60	4833
福兴乡			27	494
北岗乡		40	224	5499
富强乡		5	11	1650
新富乡			31	538
北山乡			60	823
农场合计	35	11	385	71211
绥滨农场		4	216	40098
普阳农场		7	112	6817
二九〇农场	35		57	24296

当年出 栏肉牛 (头)	当年出 栏肉羊 (只)	当年出 栏家禽 (只)	肉 类 总产量 (吨)	其中： 猪 肉
14153	23783	2735339	15432	7786
12115	21322	2355672	9487	2440
2117	3032	361940	1429	290
2430	3498	392928	1673	511
4519	5361	425958	2142	569
1146	3370	354294	1557	374
269	775	125229	342	38
887	2249	170445	906	425
258	1487	264832	714	128
194	650	88657	257	41
295	900	171387	464	64
2038	2461	379667	5945	5346
427	919	96922	2813	2907
807	1298	105007	822	560
804	244	177739	2310	1879

农业田间机械化情况

单位:万亩

	当年实际 机耕面积	当年机械 播种面积	其 中 : 机械插秧	当年机械 收割面积
总 计	159.56	161.61	40.5	161.39
绥滨镇	18.132	18.463	4.627	18.438
绥东镇	24.115	24.336	6.099	24.303
忠仁镇	30.173	30.326	7.600	30.285
连生乡	23.025	23.335	5.848	23.303
北岗乡	19.565	19.711	4.940	19.684
富强乡	15.005	15.072	3.777	15.051
北山乡	8.896	9.023	2.261	9.011
福兴乡	7.532	7.889	1.977	7.878
新富乡	7.031	7.2	1.804	7.190
全 民	6.086	6.255	1.568	6.246

主要农业机械拥有量(一)

	农 业 机 械 总 动 力 (万千瓦)	拖拉机及配套机械			
		小 型 (22.1 千瓦以下)		中 型 (22.1 - 73.5 千瓦)	
		台	千瓦	台	千瓦
总 计	75.83918	1454	15703.2	5368	245737.73
绥滨镇	8.66417	166	1790.9	613	28074.1
绥东镇	11.42022	219	2367.6	808	37004.3
忠仁镇	17.16647	329	3554.5	1215	55623.6
连生乡	10.95048	210	2267.4	775	35482.3
北岗乡	9.24983	177	1915.3	655	29971.8
富强乡	7.07291	136	1464.5	501	22917.9
北山乡	4.23425	81	876.7	300	13720
福兴乡	3.70209	71	766.6	262	11995.7
新富乡	3.37876	65	699.7	239	10948.03

主要农业

	拖拉机及配套机械			
	大 型 及 以 上 (73.5 千瓦及以上)		拖 拉 机 配套农具	其中:58.8 千瓦及以上 拖拉机配套
	台	千瓦		
总 计	1929	228699.86	19232	6849
绥滨镇	220	26127.63	2197	782
绥东镇	290	34438.71	2896	1033
忠仁镇	437	51767.03	4351	1550
连生乡	279	33022.16	2777	989
北岗乡	235	27893.71	2346	835
富强乡	180	21328.9	1794	639
北山乡	108	12768.76	1074	382
福兴乡	94	11163.99	940	334
新富乡	86	10188.97	857	305

机械拥有量(二)

耕整地机械						
微耕机	机引犁	旋耕机	深松机	机引耙	铺膜机	联 合 整地机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92	4956	2672	265	27	6	84
44	232	209	29	7	2	8
30	899	304	79	3	1	16
13	1214	813	29	6	2	9
0	553	214	21	2		6
3	866	539	18	2	1	8
0	230	102	26	2		10
0	241	98	21	2		8
0	300	125	18	3		9
2	421	268	24			10

主要农业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			水稻插秧机	
	合计	免耕播种机	精量播种机	台	千瓦
	台	台	台		
总 计	2471	210	2261	4531	57205.06
绥滨镇	237	12	225	273	2810.755
绥东镇	374	140	234	1082	14828.9875
忠仁镇	525	8	517	634	11266.7225
连生乡	241	3	238	762	9291.535
北岗乡	483	10	473	761	8407.7975
富强乡	146	12	134	209	2032.3075
北山乡	131	14	117	147	1528.635
福兴乡	159	5	154	352	3902.2675
新富乡	175	6	169	311	3136.0525

机械拥有量(三)

排灌机械		联合收割机		机 动 脱粒机
水泵	节水灌溉机械	台	千瓦	台
台	台			
4723	4	2529	186958.716	113
461	1	221	16602.768	13
933	1	411	31466.085	16
675	1	689	49968.828	10
819		394	27528.69	8
467		239	17505.201	16
310		84	6304.536	15
289		160	11501.133	14
376	1	141	10138.443	16
393		190	15943.032	5

林业生

产情况

单位:亩

	营造林面积(亩)			
	总计	人工造林面积	退化林修复面积	人工更新面积
合 计	887.355			887.355
绥滨镇	9.6			9.6
绥东镇				
忠仁镇				
连生乡	25.2			25.2
北岗乡	46.05			46.05
富强乡	12.48			12.48
北山乡				
福兴乡				
新富乡	51.06			51.06
国营林场	129			129
二九〇农场	300			300
绥滨农场	190.65			190.65
普阳农场	123.315			123.315

其它	森林抚育面积(亩)	四旁(零星)植树(株)	商品材采伐(立方米)	公益林采伐(立方米)
			6000	14949
			1000	100
			80	10
			130	40
			970	600
			30	100
			560	100
			1500	
			10	3000
			1300	2000
			420	8999

绥滨镇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一、基本情况	-	-
行政区域面积	公顷	25140.0
居民委员会(社区)	个	4
村民委员会	个	17
二、人口	-	-
户籍户数	户	17406
户籍人口	人	36484
三、农业	-	-
耕地面积	公顷	10079.0
耕地灌溉面积	公顷	4446.0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个	1
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人	20
农业企业	个	1
四、财政、经济、贸易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万元	3463.8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万元	3463.8
资产总额	万元	850.0
工业企业	个	31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个	8
农产品加工企业	个	0
住宿餐饮业企业	个	0
商品交易市场	个	1
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商店或超市	个	75

绥滨镇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续)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五、教育、文化、卫生	-	-
幼儿园、托儿所	个	5
小学校	所	4
小学专任教师	人	262
小学在校学生	人	2356
文化站	个	1
电影院	家	2
医疗卫生机构	个	4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张	452
卫生技术人员	人	567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人	189
六、社会保障	-	-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个	2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床位数	张	30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个	1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个	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26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2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698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22758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2483
七、公用事业	-	-
自来水用户	户	22720
管道燃气用户	户	930
金融机构网点	个	7
公园	个	2

绥东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一、基本情况	-	-
行政区域面积	公顷	27195.9
居民委员会(社区)	个	4
村民委员会	个	15
二、人口	-	-
户籍户数	户	6323
户籍人口	人	15969
三、农业	-	-
耕地面积	公顷	16400.0
耕地灌溉面积	公顷	11667.0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个	1
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人	13
农业企业	个	0
四、财政、经济、贸易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万元	3961.8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万元	3961.8
资产总额	万元	343.8
工业企业	个	2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个	1
农产品加工企业	个	0
住宿餐饮业企业	个	0
商品交易市场	个	1
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商店或超市	个	73

绥东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续)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五、教育、文化、卫生	-	-
幼儿园、托儿所	个	1
小学校	所	1
小学专任教师	人	46
小学在校学生	人	133
文化站	个	1
电影院	家	0
医疗卫生机构	个	1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张	6
卫生技术人员	人	38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人	19
六、社会保障	-	-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个	0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床位数	张	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个	0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个	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0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661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1125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668
七、公用事业	-	-
自来水用户	户	6954
管道燃气用户	户	0
金融机构网点	个	3
公园	个	0

忠仁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一、基本情况	-	-
行政区域面积	公顷	31947.8
居民委员会(社区)	个	2
村民委员会	个	20
二、人口	-	-
户籍户数	户	7460
户籍人口	人	21148
三、农业	-	-
耕地面积	公顷	20322.0
耕地灌溉面积	公顷	15111.3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个	2
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人	10
农业企业	个	
四、财政、经济、贸易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万元	1658.0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万元	1658.0
资产总额	万元	599.0
工业企业	个	3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个	1
农产品加工企业	个	1
住宿餐饮业企业	个	1
商品交易市场	个	1
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商店或超市	个	37

忠仁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续)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五、教育、文化、卫生	-	-
幼儿园、托儿所	个	1
小学校	所	1
小学专任教师	人	35
小学在校学生	人	87
文化站	个	1
电影院	家	0
医疗卫生机构	个	1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张	8
卫生技术人员	人	53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人	21
六、社会保障	-	-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个	0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床位数	张	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个	0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个	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0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923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15873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1147
七、公用事业	-	-
自来水用户	户	4001
管道燃气用户	户	0
金融机构网点	个	3
公园	个	1

连生乡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一、基本情况	-	-
行政区域面积	公顷	18579.0
居民委员会(社区)	个	0
村民委员会	个	16
二、人口	-	-
户籍户数	户	4806
户籍人口	人	13173
三、农业	-	-
耕地面积	公顷	14144.0
耕地灌溉面积	公顷	4126.8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个	1
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人	6
农业企业	个	0
四、财政、经济、贸易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万元	1426.0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万元	1426.0
资产总额	万元	451.0
工业企业	个	0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个	0
农产品加工企业	个	0
住宿餐饮业企业	个	0
商品交易市场	个	0
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商店或超市	个	34

连生乡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续)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五、教育、文化、卫生	-	-
幼儿园、托儿所	个	0
小学校	所	0
小学专任教师	人	0
小学在校学生	人	0
文化站	个	1
电影院	家	0
医疗卫生机构	个	1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张	4
卫生技术人员	人	39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人	20
六、社会保障	-	-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个	0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床位数	张	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个	0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个	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0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675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10096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907
七、公用事业	-	-
自来水用户	户	1900
管道燃气用户	户	0
金融机构网点	个	1
公园	个	0

北岗乡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一、基本情况	-	-
行政区域面积	公顷	15955.9
居民委员会(社区)	个	0
村民委员会	个	13
二、人口	-	-
户籍户数	户	4371
户籍人口	人	11555
三、农业	-	-
耕地面积	公顷	12882.4
耕地灌溉面积	公顷	11010.0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个	0
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人	0
农业企业	个	1
四、财政、经济、贸易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万元	1337.8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万元	1337.8
资产总额	万元	115.9
工业企业	个	0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个	0
农产品加工企业	个	0
住宿餐饮业企业	个	0
商品交易市场	个	0
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商店或超市	个	27

北岗乡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续)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五、教育、文化、卫生	-	-
幼儿园、托儿所	个	0
小学校	所	0
小学专任教师	人	0
小学在校学生	人	0
文化站	个	1
电影院	家	0
医疗卫生机构	个	1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张	4
卫生技术人员	人	34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人	24
六、社会保障	-	-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个	0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床位数	张	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个	0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个	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0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545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8704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864
七、公用事业	-	-
自来水用户	户	4371
管道燃气用户	户	0
金融机构网点	个	1
公园	个	0

北山乡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一、基本情况	-	-
行政区域面积	公顷	7254.3
居民委员会(社区)	个	0
村民委员会	个	11
二、人口	-	-
户籍户数	户	1801
户籍人口	人	4968
三、农业	-	-
耕地面积	公顷	6200.0
耕地灌溉面积	公顷	3529.0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个	1
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人	1
农业企业	个	0
四、财政、经济、贸易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万元	0.0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万元	1214.1
资产总额	万元	290.4
工业企业	个	0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个	0
农产品加工企业	个	0
住宿餐饮业企业	个	0
商品交易市场	个	0
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商店或超市	个	15

北山乡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续)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五、教育、文化、卫生	-	-
幼儿园、托儿所	个	0
小学校	所	0
小学专任教师	人	0
小学在校学生	人	0
文化站	个	1
电影院	家	0
医疗卫生机构	个	1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张	4
卫生技术人员	人	20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人	7
六、社会保障	-	-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个	0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床位数	张	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个	0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个	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0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241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3648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416
七、公用事业	-	-
自来水用户	户	780
管道燃气用户	户	0
金融机构网点	个	1
公园	个	0

新富乡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一、基本情况	-	-
行政区域面积	公顷	5967.2
居民委员会(社区)	个	0
村民委员会	个	5
二、人口	-	-
户籍户数	户	1148
户籍人口	人	3217
三、农业	-	-
耕地面积	公顷	4778.0
耕地灌溉面积	公顷	2647.0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个	1
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人	2
农业企业	个	0
四、财政、经济、贸易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万元	709.3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万元	709.3
资产总额	万元	245.8
工业企业	个	0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个	0
农产品加工企业	个	0
住宿餐饮业企业	个	0
商品交易市场	个	0
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商店或超市	个	13

新富乡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续)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五、教育、文化、卫生	-	-
幼儿园、托儿所	个	0
小学校	所	0
小学专任教师	人	0
小学在校学生	人	0
文化站	个	0
电影院	家	0
医疗卫生机构	个	1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张	4
卫生技术人员	人	21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人	11
六、社会保障	-	-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个	0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床位数	张	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个	0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个	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0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151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2417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103
七、公用事业	-	-
自来水用户	户	1150
管道燃气用户	户	0
金融机构网点	个	1
公园	个	0

富强乡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一、基本情况	-	-
行政区域面积	公顷	23792.7
居民委员会(社区)	个	0
村民委员会	个	9
二、人口	-	-
户籍户数	户	2051
户籍人口	人	5352
三、农业	-	-
耕地面积	公顷	9698.8
耕地灌溉面积	公顷	2000.0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个	1
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人	9
农业企业	个	0
四、财政、经济、贸易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万元	0.0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万元	1062.0
资产总额	万元	290.0
工业企业	个	0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个	0
农产品加工企业	个	0
住宿餐饮业企业	个	0
商品交易市场	个	0
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商店或超市	个	14

富强乡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续)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五、教育、文化、卫生	-	-
幼儿园、托儿所	个	0
小学校	所	0
小学专任教师	人	0
小学在校学生	人	0
文化站	个	1
电影院	家	0
医疗卫生机构	个	1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张	6
卫生技术人员	人	19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人	8
六、社会保障	-	-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个	0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床位数	张	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个	0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个	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0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248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407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492
七、公用事业	-	-
自来水用户	户	907
管道燃气用户	户	0
金融机构网点	个	1
公园	个	0

福兴乡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一、基本情况	-	-
行政区域面积	公顷	10424.7
居民委员会(社区)	个	0
村民委员会	个	3
二、人口	-	-
户籍户数	户	1436
户籍人口	人	4004
三、农业	-	-
耕地面积	公顷	4091.0
耕地灌溉面积	公顷	3220.0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个	1
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人	2
农业企业	个	0
四、财政、经济、贸易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万元	0.0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万元	1587.0
资产总额	万元	3145.0
工业企业	个	0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个	0
农产品加工企业	个	0
住宿餐饮业企业	个	1
商品交易市场	个	1
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商店或超市	个	8

福兴乡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续)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五、教育、文化、卫生	-	-
幼儿园、托儿所	个	0
小学校	所	0
小学专任教师	人	0
小学在校学生	人	0
文化站	个	1
电影院	家	0
医疗卫生机构	个	1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张	8
卫生技术人员	人	15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人	8
六、社会保障	-	-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个	0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床位数	张	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个	0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个	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0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166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2937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98
七、公用事业	-	-
自来水用户	户	1127
管道燃气用户	户	0
金融机构网点	个	1
公园	个	0

3

工业和建筑业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其增速

产品名称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比上年增长（ % ）
发电量	万千瓦时	134913	151184	- 10. 8
供热量	万百万千焦	208	251	- 17. 1
大 米	吨	10108	4914	105. 7
混凝土	立方米	136034	119320	14. 0
白 酒	千升	947	603	57. 0

规上工业企业

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千元、人

	工 业 总 产 值 (现价)	工 业 销 售 产 值 (现价)	工 业 增 加 值
总 计	659855	635742	102640
春景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11124	11124	1624
远景绥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109392	109392	24131
盛蕴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7520	137520	15255
众易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4175	4175	609
大唐绥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147477	147477	32534
新北国啤酒有限公司	2000	143	422
两江牧业有限公司	110971	90052	9388
崧阳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31231	31231	2596
兴达米业有限公司	232	766	19
佳鑫米业有限公司	0	0	0
二九〇供热有限公司	12006	12006	638
忠仁恒益(黑龙江)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22700	22700	3314
天润(绥滨县)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36300	36300	8008
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龙门福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4276	12405	3016
宝泉岭农垦阳光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20451	20451	1086

流动资产 合计	应收 账款	固定资 产原价	固定资 产净额	资产 总计	负债 合计	所 有 者 权益合计
676799	268448	4099716	2893598	3831340	2838651	955211
32001	11045	11583	0	36890	11562	0
53946	10046	1110959	881672	995526	713591	281935
89120	28572	533941	317315	445266	520619	-75352
9809	7385	6000	0	13098	6330	0
235027	201767	1752737	1251940	1500359	992804	507555
24796	1061	59006	0	64168	58506	0
36060	-2639	21969	14388	50448	32516	17932
110097	0	58598	29304	143575	17162	126413
8404	0	23398	0	19296	19574	0
10681	3114	15571	13445	24126	12620	11506
497	0	65719	0	56363	56363	0
14292	2758	5020	4236	18833	20950	-2116
16340	3548	411341	366683	408805	312813	95992
32113	1119	19515	10256	45250	42525	2725
3616	672	4359	4359	9337	20716	-11379

规上工业企业

主要经济指标(续)

单位:千元、人

	制造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总 计	412492	629888	550357
春景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0	10465	8888
远景绥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66684	102558	66684
盛蕴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43248	133790	143244
众易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0	4493	4042
大唐绥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785	157070	125785
新北国啤酒有限公司	0	143	128
两江牧业有限公司	3979	90002	82129
崧阳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9388	31230	29388
兴达米业有限公司	0	968	3503
佳鑫米业有限公司	0	13349	13807
二九〇供热有限公司	0	13456	16144
忠仁恒益(黑龙江)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10369	9481	10369
天润(绥滨县)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324	30978	20017
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龙门福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4670	12406	8184
宝泉岭农垦阳光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18045	19499	18045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利润总额	本年应交增值税	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入统时间	退库时间
6826	8174	20279	70433	-6264	37800	562		
60	1241	663	404	-805	403	25	2017.11	2025.12
41	0	1541	19034	15475	12367	2	2021.11	
1156	0	8225	19512	-20267	4026	232		
0	0	252	0	199	197	5	2021.11	2025.12
1215	0	0	22676	8884	15662	88	2014.12	
133	8	8	0	-134	19	10		2025.12
108	3367	60	2	4335	0	30	2019.12	
207	1620	2418	508	-2908	294	15		
41	0	133	146	-2874	316	6	2020.12	2025.12
203	0	1368	1	-2030	-508	12	2020.12	
5	0	0	2	-1882	92	37	2020.12	2025.12
21	1351	1764	365	-4190	108	18	2024.11	
36	0	118	7754	4083	3948	10	2024.01	
3570	587	2912	1	-2659	517	43	2024.01	
30	0	817	28	-1491	359	29	2019.12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签订合同额	千元	259696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43466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216230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154262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154262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154262
其中：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2996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54262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其他产值	千元	
四、竣工产值	千元	30901
五、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892
其中：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892
六、从业人员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320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人	284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	44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	
净值	千元	1260
总台数	台	22
总功率	千瓦	3098
八、企业总产值	千元	154262
九、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千元	
其中：新签运用 BIM 技术的合同额	千元	

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财务状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
一、年初存货	千元	49626
二、期末资产负债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155029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31401
应收工程款	千元	14140
存货	千元	14805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72865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机器设备	千元	20206
累计折旧	千元，	12714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972
在建工程	千元	
无形资产	千元	
其中：土地使用权	千元	
资产总计	千元	219770
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88186
其中：应付账款	千元	372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负债合计	千元，	938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125877
其中：实收资本	千元	43186
个人资本	千元	
三、损益	-	
营业收入	千元	20264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154597

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财务状况(续)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
营业成本	千元	18771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千元	143360
税金及附加	千元	1216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千元	1174
其他业务利润	千元	
销售费用	千元	4
管理费用	千元	8973
研发费用	千元	
财务费用	千元	97
其中:利息收入	千元	-1
利息支出	千元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其他收益	千元	
营业利润	千元	4640
营业外收入	千元	59
营业外支出	千元	88
利润总额	千元	4611
所得税费用	千元	93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21257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千元	8843
五、其他资料	-	
建筑业企业在境外完成的营业收入	千元	

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业

固定资产

指标名称	完成投资总额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 增速
总计	158028	111852	41.3
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	116300	91762	26.7
其中:亿元以上	113543	90251	25.8
按产业分			
第一产业	27126	66273	-59.1
第二产业	48490	23999	102.1
第三产业	82412	21580	281.9
按隶属关系分			
中央	21835	2333	835.9
地方项目	94465	109519	-13.7
按建设性质分			
新建	104696	105946	-1.2
扩建	5316		
改建和技术改造	39489	5169	664
按构成分			
建筑安装工程	121236	91001	33.2
设备工器具购置	10923	17553	-37.8
其他费用	25869	3298	684.4

投资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个

建设项目投资			房地产开发投资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 增速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 增速
150528	111351	35.2	7500	501	1397.0
116300	91762	26.7			
113543	90251	25.8			
27126	66273	-59.1			
48490	23999	102.1			
74912	21079	255.4	7500	501	1397.0
113736	90681	25.4	7500	320	2243.8
10923	17553	-37.8			
25869	3117	729.9		181	-100.0

固定资产投资

指标名称	完成投资总额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 增速
房屋面积			
本年施工房屋面积 平方米	131952	218691	-39.7
其中:住宅 平方米	117337	195018	-39.8
本年竣工房屋面积 平方米	19914	32079	-37.9
其中:住宅 平方米	19914	26021	-23.5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34767	37706	-7.8
项目个数			
本年施工项目个数	57	47	21.3
本年新开工项目个数	29	23	26.1
按经济类型分			
国有控股	116300	91762	26.7
民间投资	41728	20090	107.7
外商及港澳台投资			
计划总投资	771332	396674	94.4
基础设施	114221	25779	343.1
基础设施(不含二产)	67401	2132	3061.4
工业	48490	23999	102.1
制造业	1670	352	374.4
民间投资(国家)		189	-100

总体情况(续)

单位:万元、%、平方米、个

建设项目投资			房地产开发投资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 增速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 增速
			131952	218691	-39.7
			117337	195018	-39.8
			19914	32079	-37.9
			19914	26021	-23.5
			6372		
56	46	21.7	1	1	
28	23	21.7	1		
116300	91762	26.7			
41728	20090	107.7			
685332	265252	158.4	86000	131422	-34.6
114221	25779	343.1			
67401	2132	3061.4			
48490	23999	102.1			
1670	352	374.4			
	189	-100			

固定资产投资各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个

指标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 增速	项目 个数	新开工 项目个数
全县合计	158028	111852	41.3	73	29
按产业分					
第一产业	27126	66273	-59.1	18	8
第二产业	48490	23999	102.1	12	7
第三产业	82412	21580	281.9	43	14
(工业)	48490	23999	102.1	12	
按行业分					
农、林、牧、渔业	30379	80182	-62.1	22	9
农业	24720	66273	-62.7	11	3
林业					
畜牧业	2406			7	5
渔业					
农、林、牧、渔服务业	3253	13909	-76.6	4	1
采矿业					
制造业	1670	352	374.4	2	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670	352	374.4	2	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820	23647	98.0	10	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8895	17740	119.3	8	4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0	-100.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925	5887	34.6	2	1
建筑业					

固定资产投资各行业情况(续)

单位:万元、%、个

指标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 增速	项目 个数	新 开 工 项目个数
批发和零售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244	492	10315.4	9	6
道路运输业	49900	12	415733.3	6	5
仓储业	1344	480	180.0	3	1
住宿和餐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金融业					
房地产业	9921	3861	157.0	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501	2120	725.5	18	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公共设施管理业	17501	2120	725.5	18	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教育	493	155	218.1	8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43	-100.0	1	
卫生		1043	-100.0	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国家机构					
国际组织					

固定资产投资

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一产合计
农业▲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二九〇农场有限公司北望海管理区补充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普阳农场水稻智能集中供苗基地建设项目
黑龙江省绥滨县国家数字种植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项目(水稻)
2023年绥滨县财政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
黑龙江二九〇农场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二九〇农场有限公司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绥滨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绥滨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绥滨农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5年绥滨农场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黑龙江绥滨农场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畜牧业▲
黑龙江三盛牧业集团有限公司种牛养殖项目
绥滨县少年鹅养殖基地一期项目
绥滨县绥东红光种鹅养殖基地项目
绥滨县绥东红旗种鹅养殖基地项目
绥滨县少年鹅养殖二期
绥滨白鹅产业集团项目
绥滨县绥东红滨种鹅养殖基地项目
二产合计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绥滨县鹅绒洗选项目
农副食品加工业▲
绥滨白鹅屠宰项目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绥滨保新嘉泽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100MW风电项目
绥滨县运达200MW风电项目

计 划 总 投 资	自 开 始 建 设 累 计 完 成 投 资	本 年 完 成 投 资	按 构 成 分			
			建 筑 工 程	安 装 工 程	设 备 购 置	其 他 费 用
740691	277398	158028	115038	6198	10923	25869
81361	60447	27126	24976	907	360	883
70157	56944	24720	22930	907		883
882	846	840	793			47
3500	2797	935		907		28
2860	2540					
2541	2541	465	465			
6253	6255	3932	3677			255
1132	1126					
23539	22384	1443	1443			
11583	5453	5453	5453			
12632	7960	7960	7646			314
603	405	405	394			11
4632	4637	3287	3059			228
11204	3503	2406	2046		360	
2000	816					
645	496	496	191		305	
881	588	588	588			
592	449	449	449			
505	285	285	230		55	
5700	281					
881	588	588	588			
227402	71622	48490	38697		8981	812
2090	1379	1379	1379			
2090	1379	1379	1379			
7092	291	291	291			
7092	291	291	291			
199821	58047	38895	29638		8981	276
62066	40360	21823	12842		8981	
127000	10762	10762	10762			

注:标“★”的为基础设施投资;“▲”民生领域

固定资产投资

各项目情况(续 1)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 划 总投资	自 开 始 建设累计 完成投资	本年完 成投资	按构成成分			
				建筑 工程	安装 工程	设备 购置	其他 费用
黑龙江省绥滨县户用光伏发电项目	3200						
二九〇农场 2025 年社会公益性事务两供两治一业项目	2112	1689	1689	1614			75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普阳农场农垦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100	2100	2100	2022			78
绥滨县城区老旧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743	600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二九〇农场有限公司 2024 年场部小区地沟管网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600	605	590	576			14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二九〇农场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00	1931	1931	1822			109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8399	11905	7925	7389			536
绥滨县北山乡农村供水工程	13401	6907	6907	6371			536
绥滨县 2024 年农村供水工程项目	4998	4998	1018	1018			
三产合计	431928	145329	82412	51365	5291	1582	24174
农、林、牧、渔服务业合计▲	25205	23271	3253	2850		287	116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二九〇农场中央财政补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2316	2318	649	533			116
黑龙江省绥滨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10000	8904	1000	1000			
绥滨县 2025 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	1702	1588	1588	1301		287	
绥滨县 2024 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	11187	10461	16	16			
道路运输业★	284914	50832	49900	26837		150	22913
省道小佳河至亮子河公路绥滨至普阳农场(柳西分场)段改扩建工程	83331	5316	5316				5316
绥滨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	890	890	890	561		150	179
黑龙江省 2024 年普通国省干线危旧桥改造项目	912	912	912	753			159
国道丹阿公路同绥界至绥滨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68780	22572	22572	10017			12555
忠仁二九零农场公路提质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1053	932					
国道丹阿公路同江松花江公路大桥及引道工程项目	129948	20210	20210	15506			4704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30101	13437	1344	1344			
绥滨县绥东粮库有限公司平房仓建设项目	1192	986	886	886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粮库有限公司退城近郊项目	27729	12153	160	160			
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普阳粮库有限公司平房仓建设项目	1180	298	298	298			
房地产业	41654	25060	9921	9921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学府新城项目	24000	7500	7500	7500			
绥滨县福祥玉亭棚户区改造城中村项目	17654	17560	2421	242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00						

固定资产投资

各项目情况(续2)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 划 总投资	自 开 始 建设累计 完成投资	本年完 成投资	按构成分			
				建筑 工程	安装 工程	设备 购置	其他 费用
黑龙江绥滨县智慧广电固边工程	1500						
公共设施管理业★	34383	21848	17501	9920	5291	1145	1145
绥滨县松花江红乡段护岸工程项目	1329	1329	1329	1282			47
绥滨县松花江向阳段水毁修复工程(二期)	621	621	621	578			43
绥滨县农机局家属楼人劳局家属楼解宝海楼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890	748	606	606			
绥滨县繁荣街西环路红星大街建设路围合区域老旧小区主体改造项目	2396	1500	1500	1500			
绥滨县王长录楼周洲楼农业综合住宅楼建设综合楼金谷小区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980	400	400	400			
绥滨县防灾减灾安全水平提升项目	1078	1027	1027			1027	
AI 智能绿色清洁能源供热项目	3500	1670					
绥滨县王长录楼周洲楼农业综合住宅楼建设综合楼金谷小区老旧小区主体改造项目	578	300	300	300			
绥滨县消防救援大队异地新建项目	3500	2950	1000	400	600		
绥滨县 2024 年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4290	4290	4003		3261		742
绥滨县繁荣街西环路红星大街建设路围合区域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2953	1700	1700	1700			
绥滨县 2024 年雨污分流改造二期工程项目	7500	1700	1700		1430		270
绥滨县中医院小区馨丰小区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1233	1028	1001	1001			
绥滨县发电厂职工住宅楼邮电局南楼韩宝洲楼老旧小区主体改造项目	768	260	200	200			
绥滨县中医院小区馨丰小区老旧小区主体改造项目	775	570	370	370			
绥滨县发电厂职工住宅楼邮电局南楼韩宝洲楼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555	309	298	298			
普阳农场 2025 年社会公益性事务两供两治一业项目	751	751	751	751			
绥滨农场 2025 年社会公益性事务两供两治一业项目	686	695	695	534		118	43
教育▲	12971	9872	493	493			
绥滨县幼儿园项目建设	2000	1978					
绥滨县第五幼儿园项目	2300	1260					
绥滨县绥滨镇第一幼儿园项目	1500	1265					
绥滨县绥东镇中心校教学及生活设施建设项目	1250	945	226	226			
绥滨县第五小学教学及生活设施建设项目	1250	985	228	228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义务教育消防工程	2000	1214	39	39			
绥滨县第四中学教学及生活设施建设项目	1250	975					
绥滨县第一小学附属工程项目建设	1421	1250					
卫生▲	1200	1009					
绥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综合楼建设项目	1200	1009					

房地产开发项目经营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实际
一、企业个数	个	8
二、项目个数	个	7
三、计划总投资	万元	86000
四、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64454
五、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7500
#住宅	万元	7500
办公楼	万元	
商业营运用房	万元	
其他	万元	
六、房屋施工总面积	平方米	131952
七、本年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35340
八、本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37233
#住宅	平方米	33489
#90平方米及以下	平方米	316
144平方米及以上	平方米	4481
办公楼	平方米	409
商业营运用房	平方米	2146
其他	平方米	1189
九、本年商品房销售额	万元	13078
#住宅	万元	11451
#90平方米及以下	万元	91
144平方米及以上	万元	1872
办公楼	万元	148
商业营运用房	万元	895
其他	万元	584
十、住宅销售套数	套	290
十一、待售面积	平方米	57076

房地产企业财务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57012
二、期末资产负债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335287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9291
存货	千元	159919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103644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99000
机器设备	千元	63
累计折旧	千元	7825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575
在建工程	千元	
无形资产	千元	
其中:土地使用权	千元	
资产总计	千元	436521
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257388
其中:应付账款	千元	17164
负债合计	千元	3407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95726
其中:实收资本	千元	156563
个人资本	千元	
三、损益及分配	-	
营业收入	千元	15564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155643
土地转让收入	千元	
商品房销售收入	千元	155643

房地产企业财务情况(续)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
自持物业收入	千元	
其中:房屋出租收入	千元	
其他收入	千元	
营业成本	千元	14629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千元	146292
税金及附加	千元	1086
其他业务利润	千元	
销售费用	千元	211
管理费用	千元	4157
研发费用	千元	
财务费用	千元	419
其中:利息收入	千元	4
利息支出	千元	4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其他收益	千元	
营业利润	千元	3478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
营业外支出	千元	111
利润总额	千元	3370
所得税费用	千元	2223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9335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千元	17339

5

财政和金融

地方财政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 增速
全口径地方财政收入	51864	62083	-16.5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767	34448	15.4
(一)税收收入	9163	7907	15.9
其中:增值税	2548	2342	8.8
企业所得税	1076	1052	2.3
个人所得税	431	242	78.1
资源税	103	3	333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8	258	15.5
房产税	752	1520	-50.5
印花稅	186	206	-9.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5	272	-2.6
土地增值税	368	333	10.5
车船税	568	533	6.6
耕地占用税	1973	343	475.2
契稅	561	752	-25.4
环境保护税	34	51	-33.3
(二)非稅收入	30604	26541	15.3
其中:专项收入	492	309	59.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511	12106	-62.7
罚没收入	8638	2339	269.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6065	11133	44.3
其他收入	898	654	37.3
二、基金预算收入	1571	576	172.7

地方财政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 增速
地方财政支出	290575	272452	6.7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3580	259190	5.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28514	22620	26.1
国防支出	776	579	34.0
公共安全支出	7136	6639	7.5
教育支出	29531	29149	1.3
科学技术支出	202	286	-29.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62	1800	25.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36	45526	12.3
卫生健康支出	16318	12561	29.9
节能环保支出	2639	2700	-2.3
城乡社区支出	8657	7546	14.7
农林水支出	92698	97207	-4.6
交通运输支出	13164	8305	58.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	68	47.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64	213	70.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97	6946	-72.7
住房保障支出	8207	8197	0.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37	553	14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1	1708	-12.1
债务付息支出	7086	6545	8.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5	42	31.0
二、基金预算支出	16623	13091	27.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72	171	117.5

全金融机构人民币信贷收支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余额	比年初	
		2025 年	2024 年
一、各项存款	1389093	140861	182274
(一)境内存款	1389081	140853	182272
1. 住户存款	1253337	110948	148394
(1) 活期存款	406518	38932	52589
(2) 定期及其他存款	846819	72016	95805
2. 非金融企业存款	55581	24476	1516
(1) 活期存款	49630	22606	-1308
(2) 定期及其他存款	5951	1870	2824
3. 广义政府存款	80163	5429	32362
(1) 财政性存款	12865	-15530	19930
(2) 机关团体存款	67298	20960	12433
4.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0	0	0
(二)境外存款	12	8	2
二、金融债券	0	0	0
其中:境外发行	0	0	0
三、卖出回购资产	0	0	0
四、借款及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拆入	0	0	0
五、联行往来(净)	0	0	0
六、应付及暂收款	27256	-2870	2960
七、各项准备	17756	1135	9
八、所有者权益	33110	7796	1226
其中:实收资本	10000	0	0
九、其他	-40335	51616	-6527
资金来源总计	1426879	198537	179941

注:本表机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全金融机构人民币信贷收支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余额	比年初	
		2025 年	2024 年
一、各项贷款	714242	66597	104154
(一)境内贷款	714242	66597	104154
1. 住户贷款	350512	52233	23849
(1) 短期贷款	242400	47347	45771
消费贷款	10664	199	600
经营贷款	231736	47148	45171
(2) 中长期贷款	108112	4886	-21922
消费贷款	18715	-1183	-635
经营贷款	89397	6070	-21287
2. 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363730	14364	80305
(1) 短期贷款	197445	-4856	92281
(2) 中长期贷款	137933	-9132	-11975
(3) 票据融资	28352	28352	0
(4) 融资租赁	0	0	0
(5) 各项垫款	0	0	0
3.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	0	0	0
(二)境外贷款	0	0	0
二、债券投资	274534	59027	57296
其中:境外债券	0	0	0
三、股权及其他投资	40	0	0
四、买入返售资产	0	0	0
五、存放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款项	0	0	0
六、联行往来(净)	426508	70826	18042
其中:境内存放二级准备金	0	0	0
七、金银占款	0	0	0
八、中央银行外汇占款	0	0	0
九、应收及预付款	7189	1537	794
十、投资性房地产	0	0	0
十一、固定资产	4365	551	-346
资金运用总计	1426879	198537	17994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人民币信贷收支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余额	比年初	
		2025 年	2024 年
一、各项存款	19807	5013	-804
(一)境内存款	19807	5013	-804
1.个人存款	0	0	0
其中:活期储蓄存款	0	0	0
定期储蓄存款	0	0	0
结构性存款	0	0	0
2.单位存款	19807	5013	-804
其中:活期存款	15223	3304	-3645
定期存款	358	198	160
保证金存款	6	-229	204
结构性存款	0	0	0
3.国库定期存款	0	0	0
4.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款	0	0	0
(二)境外存款	0	0	0
二、代理财政性存款	253	-815	541
三、金融债券	0	0	0
其中:境外发行	0	0	0
四、卖出回购资产	0	0	0
五、向中央银行借款	0	0	0
六、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往来	0	0	0
七、借款及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拆入	0	0	0
八、联行往来(净)	129173	-17062	4085
九、应付及暂收款	218	-743	722
其中:应付利息	139	-26	1
十、其他负债	0	0	0
十一、所有者权益	911	1672	-1727
其中:实收资本	0	0	0
资金来源总计	150362	-11934	281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人民币信贷收支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余额	比年初	
		2025 年	2024 年
一、各项贷款	155462	-11766	3685
(一)境内贷款	155462	-11766	3685
1.短期贷款	78333	-8801	8262
(1)个人贷款及透支	0	0	0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0	0	0
(2)单位贷款及透支	78333	-8801	8262
经营贷款及透支	78333	-8801	8262
固定资产贷款	0	0	0
并购贷款	0	0	0
贸易融资	0	0	0
(3)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	0	0	0
2.中长期贷款	77129	-2966	-4577
(1)个人贷款	0	0	0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0	0	0
(2)单位贷款	77129	-2966	-4577
经营贷款	0	0	0
固定资产贷款	77129	-2966	-4577
(二)境外贷款	0	0	0
二、债券投资	0	0	0
三、股权及其他投资	0	0	0
四、买入返售资产	0	0	0
五、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0	0	0
六、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0	0	0
七、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往来	21	-10	7
八、存放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款项	0	0	0
九、联行往来	0	0	0
其中:境内存放二级准备金	0	0	0
十、库存现金	0	0	0
十一、应收及预付款	170	-30	-608
其中:应收利息	164	-34	-606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0	0	0
十三、固定资产	157	11	9
十四、其他资产	180	-12	31
十五、减:各项准备	5628	126	308
其中:贷款减值准备	5625	125	308
资金运用总计	150362	-11934	2816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信贷收支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余额	比年初	
		2025 年	2024 年
一、各项存款	144144	27207	14487
(一)境内存款	144144	27207	14487
1. 个人存款	127016	19042	15054
其中:活期储蓄存款	43141	6252	5661
定期储蓄存款	81193	13072	8955
结构性存款	0	0	0
2. 单位存款	17127	8165	- 566
其中:活期存款	17117	8165	- 566
定期存款	0	0	0
保证金存款	10	0	0
结构性存款	0	0	0
3. 国库定期存款	0	0	0
4. 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款	0	0	0
(二)境外存款	0	0	0
二、代理财政性存款	55	55	0
三、金融债券	0	0	0
其中:境外发行	0	0	0
四、卖出回购资产	0	0	0
五、向中央银行借款	0	0	0
六、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往来	0	0	0
七、借款及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拆入	0	0	0
八、联行往来(净)	0	0	0
九、应付及暂收款	2901	331	29
其中:应付利息	2387	175	- 69
十、其他负债	153	6	83
十一、所有者权益	1507	1507	1320
其中:实收资本	0	0	0
资金来源总计	148761	29106	15919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信贷收支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余额	比年初	
		2025 年	2024 年
一、各项贷款	57054	5489	27827
(一)境内贷款	57054	5489	27827
1. 短期贷款	41716	6590	12466
(1)个人贷款及透支	41678	6693	13949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287	85	132
(2)单位贷款及透支	39	- 103	- 1483
经营贷款及透支	39	- 103	- 1483
(3)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	0	0	0
2. 中长期贷款	15338	- 1100	15361
(1)个人贷款	938	- 34	- 106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923	- 26	- 111
(2)单位贷款	14400	- 1067	15467
经营贷款	0	0	0
固定资产贷款	14400	- 1067	15467
(3)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	0	0	0
3. 票据融资	0	0	0
4. 融资租赁	0	0	0
5. 各项垫款	0	0	0
(二)境外贷款	0	0	0
二、债券投资	0	0	0
三、股权及其他投资	0	0	0
四、买入返售资产	0	0	0
五、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0	0	0
六、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0	0	0
七、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往来	0	0	0
八、存放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款项	0	0	0
九、联行往来	89386	22083	- 13068
其中:境内存放二级准备金	0	0	0
十、库存现金	477	73	- 232
十一、应收及预付款	1690	1478	1407
其中:应收利息	183	- 30	88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0	0	0
十三、固定资产	122	- 21	- 19
十四、其他资产	32	4	- 5
十五、减:各项准备	0	0	- 9
其中:贷款减值准备	0	0	- 9
资金运用总计	148761	29106	15919

中国农业银行人民币信贷收支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余额	比年初	
		2025 年	2024 年
一、各项存款	200640	35834	25490
(一)境内存款	200629	35826	25489
1. 个人存款	184112	25944	22729
其中:活期储蓄存款	90503	16157	15774
定期储蓄存款	88757	9199	6516
结构性存款	0	0	0
2. 单位存款	16517	9882	2759
其中:活期存款	16490	9882	2752
定期存款	0	0	0
保证金存款	26	0	8
结构性存款	0	0	0
3. 国库定期存款	0	0	0
4. 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款	0	0	0
(二)境外存款	12	8	2
二、代理财政性存款	0	0	-173
三、金融债券	0	0	0
其中:境外发行	0	0	0
四、卖出回购资产	0	0	0
五、向中央银行借款	0	0	0
六、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往来	21	-10	7
七、借款及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拆入	0	0	0
八、联行往来(净)	0	0	0
九、应付及暂收款	3048	116	88
其中:应付利息	2782	186	231
十、其他负债	311	-1	10
十一、所有者权益	512	-308	-103
其中:实收资本	0	0	0
资金来源总计	204532	35631	25320

中国农业银行人民币信贷收支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余额	比年初	
		2025 年	2024 年
一、各项贷款	73488	12080	422
(一)境内贷款	73488	12080	422
1. 短期贷款	59662	13211	12719
(1)个人贷款及透支	52958	15241	11974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2403	207	710
(2)单位贷款及透支	6704	-2030	744
经营贷款及透支	6704	-2030	744
(3)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	0	0	0
2. 中长期贷款	13826	-1131	-12297
(1)个人贷款	3295	106	356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2847	-4	189
(2)单位贷款	10531	-1238	-12653
经营贷款	0	0	-10000
固定资产贷款	10531	-1238	-2653
(3)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	0	0	0
3. 票据融资	0	0	0
4. 融资租赁	0	0	0
5. 各项垫款	0	0	0
(二)境外贷款	0	0	0
二、债券投资	0	0	0
三、股权及其他投资	0	0	0
四、买入返售资产	0	0	0
五、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0	0	0
六、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0	0	0
七、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往来	0	0	0
八、存放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款项	0	0	0
九、联行往来	129985	23234	25093
其中:境内存放二级准备金	0	0	0
十、库存现金	1206	469	-401
十一、应收及预付款	485	-5	-4
其中:应收利息	394	-39	-19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0	0	0
十三、固定资产	258	-54	-37
十四、其他资产	239	-12	-96
十五、减:各项准备	1129	81	-344
其中:贷款减值准备	1124	84	-343
资金运用总计	204532	35631	25320

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信贷收支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余额	比年初	
		2025 年	2024 年
一、各项存款	70335	14389	9288
(一)境内存款	70335	14389	9288
1.个人存款	65393	14862	10712
其中:活期储蓄存款	31203	5106	7371
定期储蓄存款	32232	9569	4016
结构性存款	0	0	0
2.单位存款	4942	-473	-1424
其中:活期存款	4862	-473	-1424
定期存款	0	0	0
保证金存款	80	0	0
结构性存款	0	0	0
3.国库定期存款	0	0	0
4.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款	0	0	0
(二)境外存款	0	0	0
二、代理财政性存款	0	0	0
三、金融债券	0	0	0
其中:境外发行	0	0	0
四、卖出回购资产	0	0	0
五、向中央银行借款	0	0	0
六、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往来	0	0	0
七、借款及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拆入	0	0	0
八、联行往来(净)	0	0	0
九、应付及暂收款	1005	181	76
其中:应付利息	935	202	15
十、其他负债	29	-20	30
十一、所有者权益	1045	182	-123
其中:实收资本	0	0	0
资金来源总计	72414	14732	9271

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信贷收支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余额	比年初	
		2025 年	2024 年
一、各项贷款	43626	6395	-2117
(一)境内贷款	43626	6395	-2117
1.短期贷款	20069	-12405	23928
(1)个人贷款及透支	19521	-12870	23971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3229	137	315
(2)单位贷款及透支	548	465	-42
经营贷款及透支	548	465	-42
(3)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	0	0	0
2.中长期贷款	23558	18800	-26046
(1)个人贷款	23558	18800	-26046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1413	55	682
(2)单位贷款	0	0	0
(3)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	0	0	0
3.票据融资	0	0	0
4.融资租赁	0	0	0
5.各项垫款	0	0	0
(二)境外贷款	0	0	0
二、债券投资	0	0	0
三、股权及其他投资	0	0	0
四、买入返售资产	0	0	0
五、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0	0	0
六、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0	0	0
七、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往来	0	0	0
八、存放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款项	0	0	0
九、联行往来	28007	8133	12006
其中:境内存放二级准备金	0	0	0
十、库存现金	334	252	-384
十一、应收及预付款	373	-83	-251
其中:应收利息	369	-83	-255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0	0	0
十三、固定资产	73	45	8
十四、其他资产	0	0	0
十五、减:各项准备	0	10	-10
其中:贷款减值准备	0	10	-10
资金运用总计	72414	14732	9271

哈尔滨银行人民币信贷收支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余额	比年初	
		2025 年	2024 年
一、各项存款	166566	3751	32483
(一)境内存款	166566	3751	32483
1. 个人存款	165187	4473	32397
其中:活期储蓄存款	16962	4466	1661
定期储蓄存款	114446	-2287	39355
结构性存款	10014	-3189	-1068
2. 单位存款	1380	-723	86
其中:活期存款	1148	-503	125
定期存款	0	0	0
保证金存款	232	-220	-39
结构性存款	0	0	0
3. 国库定期存款	0	0	0
4. 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款	0	0	0
(二)境外存款	0	0	0
二、代理财政性存款	0	0	0
三、金融债券	0	0	0
其中:境外发行	0	0	0
四、卖出回购资产	0	0	0
五、向中央银行借款	0	0	0
六、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往来	0	0	0
七、借款及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拆入	0	0	0
八、联行往来(净)	0	0	0
九、应付及暂收款	5236	127	1984
其中:应付利息	5182	113	2085
十、其他负债	527	27	0
十一、所有者权益	20	20	684
其中:实收资本	0	0	0
资金来源总计	172349	3925	35150

哈尔滨银行人民币信贷收支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余额	比年初	
		2025 年	2024 年
一、各项贷款	31606	10624	3794
(一)境内贷款	31606	10624	3794
1. 短期贷款	22636	4865	3267
(1)个人贷款及透支	22636	4865	3267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725	557	-28
(2)单位贷款及透支	0	0	0
(3)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	0	0	0
2. 中长期贷款	8970	5759	527
(1)个人贷款	8970	5759	527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811	-37	-376
(2)单位贷款	0	0	0
(3)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	0	0	0
3. 票据融资	0	0	0
4. 融资租赁	0	0	0
5. 各项垫款	0	0	0
(二)境外贷款	0	0	0
二、债券投资	0	0	0
三、股权及其他投资	0	0	0
四、买入返售资产	0	0	0
五、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0	0	0
六、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0	0	0
七、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往来	211	180	30
八、存放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款项	0	0	0
九、联行往来	139309	-6928	31616
其中:境内存放二级准备金	0	0	0
十、库存现金	281	-169	-11
十一、应收及预付款	58	2	144
其中:应收利息	38	0	156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0	0	0
十三、固定资产	1428	198	-75
十四、其他资产	87	-32	102
十五、减:各项准备	631	-50	450
其中:贷款减值准备	631	-50	450
资金运用总计	172349	3925	35150

龙江银行人民币信贷收支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余额	比年初	
		2025 年	2024 年
一、各项存款	95323	38941	17254
(一)境内存款	95323	38941	17254
1. 个人存款	69702	13976	16925
其中:活期储蓄存款	8753	2247	3145
定期储蓄存款	56321	10817	12634
结构性存款	0	0	0
2. 单位存款	25621	24965	329
其中:活期存款	22015	21365	329
定期存款	3600	3600	0
保证金存款	6	0	0
结构性存款	0	0	0
3. 国库定期存款	0	0	0
4. 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款	0	0	0
(二)境外存款	0	0	0
二、代理财政性存款	0	0	0
三、金融债券	0	0	0
其中:境外发行	0	0	0
四、卖出回购资产	0	0	0
五、向中央银行借款	0	0	0
六、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往来	0	-150	132
七、借款及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拆入	0	0	0
八、联行往来(净)	23889	-12200	35929
九、应付及暂收款	2186	707	-646
其中:应付利息	2256	791	-663
十、其他负债	0	0	0
十一、所有者权益	421	421	160
其中:实收资本	0	0	0
资金来源总计	121819	27719	52829

龙江银行人民币信贷收支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余额	比年初	
		2025 年	2024 年
一、各项贷款	121236	27133	92381
(一)境内贷款	121236	27133	92381
1. 短期贷款	119665	26519	92328
(1)个人贷款及透支	22012	21125	569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0	0	0
(2)单位贷款及透支	97653	5394	91759
经营贷款及透支	0	0	-500
贸易融资	97653	5394	92259
(3)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	0	0	0
2. 中长期贷款	1571	614	53
(1)个人贷款	1571	614	53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266	-45	155
(2)单位贷款	0	0	0
(3)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	0	0	0
3. 票据融资	0	0	0
4. 融资租赁	0	0	0
5. 各项垫款	0	0	0
(二)境外贷款	0	0	0
二、债券投资	0	0	0
三、股权及其他投资	0	0	0
四、买入返售资产	0	0	0
五、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0	0	0
六、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0	0	0
七、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往来	738	-49	-1
八、存放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款项	0	0	0
九、联行往来	0	0	-38185
其中:境内存放二级准备金	0	0	0
十、库存现金	186	-206	-130
十一、应收及预付款	97	40	1
其中:应收利息	95	66	23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0	0	0
十三、固定资产	404	388	4
十四、其他资产	-806	413	-1241
十五、减:各项准备	36	0	0
其中:贷款减值准备	36	0	0
资金运用总计	121819	27719	5282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人民币信贷收支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余额	比年初	
		2025 年	2024 年
一、各项存款	234161	6403	28315
(一)境内存款	234161	6403	28315
1. 个人存款	229316	7170	29352
其中:活期储蓄存款	98515	4187	20046
定期储蓄存款	4318	2584	-1112
结构性存款	0	0	0
2. 单位存款	4846	-768	-1037
其中:活期存款	4567	-1046	-1037
定期存款	0	0	0
保证金存款	0	0	0
结构性存款	0	0	0
3. 国库定期存款	0	0	0
4. 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款	0	0	0
(二)境外存款	0	0	0
二、代理财政性存款	22	0	22
三、金融债券	0	0	0
其中:境外发行	0	0	0
四、卖出回购资产	0	0	0
五、向中央银行借款	0	0	0
六、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往来	737	-50	-1
七、借款及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拆入	0	0	0
八、联行往来(净)	0	0	0
九、应付及暂收款	2164	-44	115
其中:应付利息	1767	-30	124
十、其他负债	167	-66	-90
十一、所有者权益	1335	-72	-440
其中:实收资本	0	0	0
资金来源总计	238587	6171	2792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人民币信贷收支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余额	比年初	
		2025 年	2024 年
一、各项贷款	52377	10879	-9680
(一)境内贷款	52377	10879	-9680
1. 短期贷款	51584	11274	-8798
(1)个人贷款及透支	51064	11034	-9078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320	139	19
(2)单位贷款及透支	520	240	280
经营贷款及透支	520	240	280
(3)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	0	0	0
2. 中长期贷款	793	-394	-882
(1)个人贷款	793	-394	-882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717	-56	-157
(2)单位贷款	0	0	0
(3)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	0	0	0
3. 票据融资	0	0	0
4. 融资租赁	0	0	0
5. 各项垫款	0	0	0
(二)境外贷款	0	0	0
二、债券投资	0	0	0
三、股权及其他投资	0	0	0
四、买入返售资产	0	0	0
五、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0	0	0
六、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0	0	0
七、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往来	0	0	0
八、存放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款项	0	0	0
九、联行往来	185902	-4727	38694
其中:境内存放二级准备金	0	0	0
十、库存现金	646	220	-790
十一、应收及预付款	336	-295	30
其中:应收利息	264	-295	35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0	0	0
十三、固定资产	40	14	1
十四、其他资产	204	-118	-112
十五、减:各项准备	918	-198	222
其中:贷款减值准备	870	-244	223
资金运用总计	238587	6171	27920

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信贷收支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余额	比年初	
		2025 年	2024 年
一、各项存款	445251	24854	35831
(一)境内存款	445251	24854	35831
1. 个人存款	412611	25480	21225
其中:活期储蓄存款	117441	516	- 1069
定期储蓄存款	295170	24964	22303
结构性存款	0	0	0
2. 单位存款	32640	- 626	14606
其中:活期存款	28976	2743	10551
定期存款	3181	- 3322	4160
保证金存款	482	- 48	- 106
结构性存款	0	0	0
3. 国库定期存款	0	0	0
4. 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款	0	0	0
(二)境外存款	0	0	0
二、代理财政性存款	509	- 187	- 6885
三、金融债券	0	0	0
其中:境外发行	0	0	0
四、卖出回购资产	0	0	0
五、向中央银行借款	60013	- 2526	5869
六、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往来	211	180	30
七、借款及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拆入	0	0	0
八、联行往来(净)	0	0	0
九、应付及暂收款	10498	- 3546	592
其中:应付利息	8577	- 3169	344
十、其他负债	3023	0	0
十一、所有者权益	27358	4373	1456
其中:实收资本	10000	0	0
资金来源总计	546862	23149	36892

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信贷收支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余额	比年初	
		2025 年	2024 年
一、各项贷款	179393	5763	- 12157
(一)境内贷款	179393	5763	- 12157
1. 短期贷款	46180	1239	- 6121
(1)个人贷款及透支	32531	1259	1119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3700	- 927	- 548
(2)单位贷款及透支	13649	- 21	- 7240
经营贷款及透支	13649	- 21	- 7240
(3)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	0	0	0
2. 中长期贷款	104860	- 23827	- 6036
(1)个人贷款	68988	- 19965	4176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11739	- 1072	- 1017
(2)单位贷款	35873	- 3862	- 10212
经营贷款	34103	- 3732	- 9362
固定资产贷款	1770	- 130	- 850
(3)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	0	0	0
3. 票据融资	28352	28352	0
4. 融资租赁	0	0	0
5. 各项垫款	0	0	0
(二)境外贷款	0	0	0
二、债券投资	274534	59027	57296
三、股权及其他投资	40	0	0
四、买入返售资产	15000	0	15000
五、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45661	- 26684	39615
六、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0	0	0
七、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往来	5000	- 14904	- 64071
八、存放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款项	0	0	0
九、联行往来	6982	- 231	1899
其中:境内存放二级准备金	0	0	0
十、库存现金	3998	1470	- 522
十一、应收及预付款	3979	431	75
其中:应收利息	3610	549	133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0	0	0
十三、固定资产	1882	- 30	- 235
十四、其他资产	19770	- 553	- 616
十五、减:各项准备	9376	1139	- 606
其中:贷款减值准备	6016	1203	- 390
资金运用总计	546862	23149	36892

6

貿易和內資利用

社会消费品

2025

指标名称	本季	上年 同季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26752	212819
一、按销售单位所在地分		
1. 城镇	160325	145975
2. 乡村	66427	66844
二、按行业分组		
1. 批发业	3836	4728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		
限额以下企业(单位)及个体户	3836	4728
2. 零售业	177321	161923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	38780	31874
限额以下企业(单位)及个体户	138541	130049
3. 住宿业	1602	1587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	1095	1037
限额以下企业(单位)和个体户	507	550
4. 餐饮业	43993	44581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	7553	4007
限额以下企业(单位)和个体户	36440	40574

零售总额

第 1 季

单位:千元、%

1 - 本季	上 年 1 - 本季	本季 增幅	累计 增幅
226752	212819	6.5	6.5
160325	145975	9.8	9.8
66427	66844	-0.6	-0.6
3836	4728	-18.9	-18.9
3836	4728	-18.9	-18.9
177321	161923	9.5	9.5
38780	31874	21.7	21.7
138541	130049	6.5	6.5
1602	1587	0.9	0.9
1095	1037	5.6	5.6
507	550	-7.8	-7.8
43993	44581	-1.3	-1.3
7553	4007	88.5	88.5
36440	40574	-10.2	-10.2

社会消费品

2025

指标名称	本季	上年 同季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8078	199237
一、按销售单位所在地分		
1. 城镇	187539	179669
2. 乡村	20539	19568
二、按行业分组		
1. 批发业	4431	4428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		
限额以下企业(单位)及个体户	4431	4428
2. 零售业	137598	141171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	34414	28522
限额以下企业(单位)及个体户	103184	112649
3. 住宿业	1887	1652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	1174	1084
限额以下企业(单位)和个体户	713	568
4. 餐饮业	64162	51986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	4992	2833
限额以下企业(单位)和个体户	59170	49153

零售总额

第 2 季

单位:千元、%

1 - 本季	上 年 1 - 本季	本季 增幅	累计 增幅
434830	412056	4.4	5.5
347864	325644	4.4	6.8
86966	86412	5.0	0.6
8267	9156	0.1	-9.7
8267	9156	0.1	-9.7
314919	303094	-2.5	3.9
73194	60396	20.7	21.2
241725	242698	-8.4	-0.4
3489	3239	14.2	7.7
2269	2121	8.3	7.0
1220	1118	25.5	9.1
108155	96567	23.4	12.0
12545	6840	76.2	83.4
95610	89727	20.4	6.6

社会消费品

2025

指标名称	本季	上年 同季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43328	230886
一、按销售单位所在地分		
1. 城镇	239301	221348
2. 乡村	4027	9538
二、按行业分组		
1. 批发业	1187	2493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		
限额以下企业(单位)及个体户	1187	2493
2. 零售业	140712	134167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	33570	31755
限额以下企业(单位)及个体户	107142	102412
3. 住宿业	2401	2347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	2063	1808
限额以下企业(单位)和个体户	338	539
4. 餐饮业	99028	91879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	6352	9070
限额以下企业(单位)和个体户	92676	82809

零售总额

第3季

单位:千元、%

1 - 本季	上 年 1 - 本季	本季 增幅	累计 增幅
678158	642942	5.4	5.5
587165	546992	8.1	7.3
90993	95950	-57.8	-5.2
9454	11649	-52.4	-18.8
9454	11649	-52.4	-18.8
455631	437261	4.9	4.2
106764	92151	5.7	15.9
348867	345110	4.6	1.1
5890	5586	2.3	5.4
4332	3929	14.1	10.3
1558	1657	-37.3	-6.0
207183	188446	7.8	9.9
18897	15910	-30.0	18.8
188286	172536	11.9	9.1

社会消费品

2025

指标名称	本季	上年同季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96048	214370
一、按销售单位所在地分		
1. 城镇	155641	172423
2. 乡村	40407	41947
二、按行业分组		
1. 批发业	2955	3472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		
限额以下企业(单位)及个体户	2955	3472
2. 零售业	180493	188953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	23019	26703
限额以下企业(单位)及个体户	157474	162250
3. 住宿业	1048	1141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	794	796
限额以下企业(单位)和个体户	254	345
4. 餐饮业	11552	20804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	5295	5744
限额以下企业(单位)和个体户	6257	15060

零售总额

第 4 季

单位:千元、%

1 - 本季	上 年 1 - 本季	本季 增幅	累计 增幅
874206	857312	-8.5	2.0
742806	719415	-9.7	3.3
131400	137897	-3.7	-4.7
12409	15121	-14.9	-17.9
12409	15121	-14.9	-17.9
636124	626214	-4.5	1.6
129783	118854	-13.8	9.2
506341	507360	-2.9	-0.2
6938	6727	-8.2	3.1
5126	4725	-0.3	8.5
1812	2002	-26.4	-9.5
218735	209250	-44.5	4.5
24192	21654	-7.8	11.7
194543	187596	-58.5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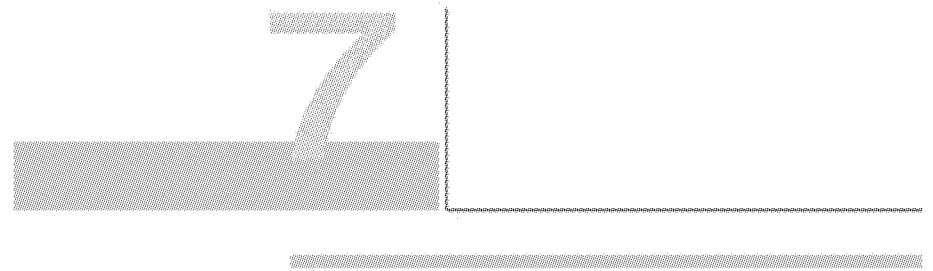
省外内资

项目名称	注册资 本金额	其中： 省 外
合 计	116400	76400
绥滨县运达 200MW 风电项目	500	500
绥滨县盛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	15000	
学府新城商贸综合体项目	100	
大唐新能源黑龙江公司三期 150 兆瓦风电示范项目	8800	8800
绥滨县稻园科技 3 万吨米糠精深加工建设项目	5100	100
水发能源集团风电项目	1000	1000
安徽无为应发商贸肉鹅养殖加工项目	2200	2000
绥滨保新嘉泽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 风电项目	100	
绥滨县金谷粮食仓储项目	1000	
对青烤鹅项目	9000	9000
绥滨县亿鑫国家粮食储备项目	55000	50000
宏和米业盘活、扩建项目	600	
绥滨县嘉杰服装加工示范项目	7000	5000
绥滨县和牛养殖项目	10000	
绥滨县唯田微冻科技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	1000	

利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合 同金额	其中： 省 外	项 目 累 计 利 用 内资金额	本年实际 利 用 内 资 金 额	内 资 来 源 地	是否本 年新签 约项目
1172600	1163300	508544	173344	—	—
106000	106000	39984	24484	浙江省	否
22500	22500	20000	20000	江苏省	是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广东省	是
160000	160000	157491	47600	北京市	否
18000	18000	18000	13000	辽宁省	否
450000	450000	51500		山东省	否
9000	9000	8959		安徽省	否
80000	80000	79442	15060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否
19100	9800	9454		北京市	否
3000	3000	2000		江西省	否
12000	12000	10000		北京市	否
50000	50000	48200	20200	上海市	否
30000	30000			河北省	否
30000	30000	29514		辽宁省	否
150000	150000	1000		北京市	否



劳动工资

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从业人员和工资情况

单位:人、千元

	从业 人员 期末 人数	按人员类型分组				工资 总额	平均 工资
		其中: 女 性	在岗 职工	劳务派 遣人员	其他从 业人员		
总计	6536	3116	5976	69	491	638436	8.1
绥滨县人民法院	108	44	82	26		9709	7.4
绥滨县人民检察院	40	20	40			3843	8.4
绥滨县民政局	43	18	43			3043	6.5
绥滨县公安局	372	58	359	13		32573	7.2
绥滨县司法局	40	19	38		2	4614	9.7
绥滨县审计局	35	22	35			3030	7.9
绥滨县财政局	55	29	53		2	4517	7.3
绥滨县粮食局	3	2	3			359	9.9
绥滨县发展和改革局	32	16	29		3	2390	7.1
绥滨县交通运输局	12	3	9	3		973	7.3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2	31	62		20	7437	7.5
绥滨县水务局	36	11	32		4	3075	7.3
绥滨县教育局	12	6	10		2	1043	7.2
绥滨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14	6	14			1370	8.1
绥滨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13	3	13			1335	8.2
绥滨县农业农村局	40	22	34	6		3498	7.9
绥滨县自然资源局	113	45	113			11807	8.5
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26	8	26			2763	9.1
绥滨县绥滨镇人民政府	241	131	241			16945	6
绥滨县绥东镇人民政府	108	41	95		13	11250	8.7
绥滨县忠仁镇人民政府	100	34	92		8	10918	9.1
绥滨县连生乡人民政府	112	39	71		41	8772	6.6
绥滨县北山乡人民政府	68	24	68			7185	8.8
绥滨县北岗乡人民政府	73	29	63	3	7	7512	9.5

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从业人员和工资情况(续1)

单位:人、千元

	从业 人员 期末 人数	其中: 女 性	按人员类型分组			工资 总额	平均 工资
			在岗 职工	劳务派 遣人员	其他从 业人员		
绥滨县富强乡人民政府	54	15	52		2	5820	9.1
绥滨县新富乡人民政府	50	13	50			5582	9.2
绥滨县福兴满族乡人民政府	55	21	53		2	6296	9.8
绥滨县信访局	11	4	9		2	1028	7.7
绥滨公安巡特警大队	25	1	25			3437	11.5
绥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4	4	23		1	3039	10.7
中国共产党绥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16	7	16			1661	9.7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绥滨县委员会	19	7	17		2	2551	10
中共绥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61	25	61			6514	8.2
中国共产党绥滨县委员会统战部	7	6	7			720	8.6
绥滨县商务局	9	3	6		3	554	4.6
绥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2	52	122			14670	9.8
绥滨县卫生健康局	12	8	12			1116	7.8
绥滨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53	11	53			4770	7.5
绥滨县统计局	24	12	24			2156	7.5
绥滨县应急管理局	31	11	25		6	2154	7.1
绥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8	25	31		17	2951	5.6
绥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40	18	32		8	4252	8.5
绥滨县乡村振兴局	11	6	9		2	900	6.2
绥滨县看守所	9	2	9			1532	12.5
中国共产党绥滨县委员会宣传部	18	9	18			1588	8
中国共产党绥滨县委员会组织部	35	16	35			2548	7.2
中国共产党绥滨县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9	4	9			907	8.6
中共绥滨县委办公室	29	13	29			2820	7.3
绥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9	6	29			2868	8.4

全县机关事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和工资情况(续2)

单位:人、千元

	从业 人员 期末 人数	按人员类型分组				工资 总额	平均 工资
		其中: 女 性	在岗 职工	劳务派遣 人员	其他从 业人员		
中共绥滨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9	6	9			834	7.7
黑龙江绥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4	9	24			1969	6.7
中共绥滨县委社会工作部	5	3	5			494	8.8
绥滨县医疗保障局	37	23	37			2863	6.6
绥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7	17	25		2	2188	6.6
绥滨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9	6	9			746	7.2
中共绥滨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	13	20			1797	7.3
国家税务总局绥滨县税务局	115	61	101	14		11274	8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305	120	90		215	15140	3.5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40	5	40			3733	7.9
中共绥滨县委保密和机要局	12	5	12			512	7.1
绥滨县绥农社区管委会	22	15	22			1886	7.5
绥滨县普阳社区管委会	26	13	26			1872	6.1
绥滨县二九〇社区管委会	32	14	32			1842	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绥滨监管支局	5	1	5			241	8
绥滨县档案馆	21	14	21			1383	5.6
绥滨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24	3	19		5	2224	9.5
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8	3	6		2	683	7.1
绥滨县幼儿教育中心	34	30	34			1880	4.5
绥滨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35	38	135			12417	7.6
绥滨县绥东镇幼儿园	14	8	14			1690	9
绥滨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4	41	54			3748	5.9
中兴边防林场	39	9	39			3077	6.5
绥滨县北岗乡卫生院	25	16	25			2827	10
绥滨县中医医院	186	135	182		4	20641	9.3

全县机关事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和工资情况(续3)

单位:人、千元

	从业 人员 期末 人数	其中: 女 性	按人员类型分组			工资 总额	平均 工资
			在岗 职工	劳务派遣 人员	其他从 业人员		
绥滨县第二小学	61	41	61			7554	10.6
绥滨县第五小学	46	29	46			5227	9.8
绥滨县第四中学	102	50	102			13270	10.2
绥滨县农村经济经营中心	14	6	14			1432	8.7
绥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7	23	47			3975	7.4
绥滨县第二中学	44	30	44			6067	10.8
绥滨县第一小学	77	51	77			8240	10
绥滨县第一中学	151	91	151			20414	11.3
绥滨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4	12	44			4562	8.3
绥滨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56	32	56			4148	5.9
绥滨县殡仪馆	22	2	11		11	1305	4.9
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	28	10	28			2889	8.5
绥滨县除涝工程养护中心	29	8	28		1	2787	8
绥滨县农村饮水与抗旱工程养护中心	12	3	11		1	1244	8.2
绥滨县第五中学	116	74	116			14095	10.2
绥滨县电影发行放映服务中心	6	1	6			552	7.7
绥滨县第三小学	76	54	76			8712	10.5
绥滨县教师进修学校	28	12	28			3752	10.8
绥滨县富强乡卫生院	16	8	16			2048	10.8
绥滨县福兴满族乡卫生院	15	12	15			1662	9.7
绥滨县新富乡卫生院	14	8	14			1562	9.6
绥滨县绥滨镇卫生院	33	23	33			3561	10.2
绥滨县绥滨镇中心校	27	10	27			4343	10.8
绥滨县绥东镇卫生院	33	23	33			3695	10.4

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从业人员和工资情况(续4)

单位:人、千元

	从业人员 期末 人数	按人员类型分组				工资 总额	平均 工资
		其中: 女 性	在岗 职工	劳务派遣 人员	其他从 业人员		
绥滨县绥东镇中心校	52	23	52			6739	10
绥滨县忠仁镇中心校	55	21	55			6645	9.5
绥滨县人民医院	174	110	174			26709	12.4
绥滨县妇幼保健院	20	15	19		1	2336	9.7
绥滨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49	23	48		1	5754	9.8
中共绥滨县委党校	21	16	13		8	1677	6.7
绥滨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7	12	27			2825	8.8
绥滨县新建林场	40	6	40			3439	6.9
绥滨县融媒体中心(绥滨县广播电视台)	54	22	52		2	4817	7.7
绥滨县水资源水土保持服务中心	14	8	14			1455	9.6
绥滨县气象局	10	3	9		1	837	6.5
绥滨县江防林场	19	3	19			1402	6.1
绥滨县第三中学	44	23	44			6285	11.4
绥滨县忠仁镇卫生院	31	17	31			3532	10.4
绥滨县北山乡卫生院	18	8	18			1867	9.9
绥滨县连生乡卫生院	24	15	24			2736	10.9
绥滨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128	79	112		16	14945	9
绥滨县体育中心	13	1	10		3	1279	7.8
绥滨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6	1	9		7	1244	6.5
绥滨县政务服务中心	38	17	13		25	1786	3.8
绥滨县残疾人联合会	12	6	12			968	6.7
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厅绥滨微波站	5	2	5			663	9.8
绥滨县公证处	6	4	2		4	400	5.6
绥滨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6	4	6			276	3.7

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从业人员和工资情况(续5)

单位:人、千元

	从业人员 期末 人数	其中: 女 性	按人员类型分组			工资 总额	平均 工资
			在岗 职工	劳务派遣 人员	其他从 业人员		
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	27	12	27			2699	8
绥滨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51	16	36		15	1908	3.2
绥滨县电子商务中心	8	7	8			658	6.8
绥滨县老干部服务中心	11	6	11			982	7.9
绥滨县忠仁镇幼儿园	10	9	10			955	8
绥滨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8	5	8			851	8.9
绥滨县清风幼儿园	8	5	8			808	8.4
绥滨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44	27	44			1337	2.5
绥滨县第一幼儿园	59	52	59			2540	3.8
绥滨县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40	16	40			4655	9.7
黑龙江省绥滨农场幼儿园	24	20	24			1344	4.4
黑龙江省普阳农场幼儿园	19	18	19			1151	3.5
黑龙江省二九〇农场幼儿园	25	23	20		5	1533	4.5
绥滨县第七中学	60	35	55		5	8121	9.8
绥滨县第八中学	77	46	77			9678	9.8
黑龙江省普阳农场医院	40	29	37	3		3318	6.7
绥滨县第九中学	92	64	87		5	11372	10.2
黑龙江省二九〇农场医院	74	54	69	1	4	7147	7.8
黑龙江省绥滨农场医院	47	37	47			6309	8.4
绥滨县总工会	12	5	12			1131	8.6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绥滨县委员会	3	2	2		1	166	5.5
绥滨县工商联会	3	1	3			385	10.7
绥滨县妇女联合会	3	3	3			254	8.5
黑龙江省绥滨县科学技术协会	7	2	7			658	7.8
绥滨县红十字会	4	2	4			408	8.5

8

住戶調查

农村住户调查资料

指标	单位	数据
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1004
一、工资性收入	元	1595
二、经营净收入	元	8632
其中：第一产业经营净收入	元	8626
第二产业经营净收入	元	0
第三产业经营净收入	元	6
三、财产净收入	元	4725
其中：利息净收入	元	1
红利收入	元	0
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	元	4726
其他财产净收入	元	-2
四、转移净收入	元	6052
其中：转移性收入	元	7033
转移性支出	元	981
消费支出	元	10464
(一)食品烟酒	元	2629
(二)衣着	元	513
(三)居住	元	2883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元	454
(五)交通通信	元	1186
(六)教育文化娱乐	元	1100
(七)医疗保健	元	1534
(八)其他用品和服务	元	165

城市住户调查资料

指标	单位	数据
调查样本住户数	户	60
(一)城镇住户	户	60
(二)农村住户	户	0
(三)居委会住户	户	50
(四)村委会住户	户	10
(五)城镇居委会住户	户	50
(六)城镇村委会住户或农村住户	户	10
按家庭规模分的住户类型	—	
(一)一人户	%	13.33
(二)二人户	%	48.33
(三)三人户	%	30.00
(四)四人户	%	5.00
(五)五人户	%	3.33
(六)六人及以上户	%	0.00
按世代分的住户类型	—	
(一)一代户	%	53.33
(二)二代户	%	43.33
(三)三代户	%	3.33
(四)四代及以上户	%	0.00
住户特征	—	
(一)纯老人户	%	58.62
(二)家中有未成年子女户	%	41.38
(三)年轻夫妻无子女户	%	0.00
(四)无劳动力户	%	0.00
住户经营情况(按经营净收入比重计算)	—	
(一)生产经营户	%	57.50

城市住户调查资料(续 1)

指标	单位	数据
#农业户	%	100.00
#农业兼业户	%	0.00
#非农兼业户	%	0.00
#非农业户	%	0.00
(二)非生产经营从业户	%	42.50
住宅分类	—	
1. 普通住宅户	%	100.00
#涉农住户	%	0.00
2. 其他住宅户	%	0.00
户主文化程度	—	
(一)未上过学	%	0.00
(二)小学	%	16.67
(三)初中	%	40.00
(四)高中	%	30.00
(五)大学专科	%	10.00
(六)大学本科	%	3.33
(七)研究生	%	0.00
调查人口和就业情况	—	
一、调查人口基本情况	—	
(一)期内住户成员数	人	157
(二)期末住户成员数	人	155
(三)期内住户常住成员数	人	147
(四)期内增加的住户成员数	人	2
(五)期内减少的住户成员数	人	3
二、常住成员情况	—	

城市住户调查资料(续 2)

指标	单位	数据
(一)年龄	—	
1.5 岁及以下	%	0.70
2.6 - 15 岁	%	8.45
3.16 - 19 岁	%	2.82
4.20 - 24 岁	%	2.82
5.25 - 29 岁	%	0.00
6.30 - 34 岁	%	3.52
7.35 - 40 岁	%	8.45
8.41 - 50 岁	%	17.61
9.51 - 60 岁	%	24.65
10.61 - 65 岁	%	14.79
11.66 岁及以上	%	16.20
(二)民族	—	
1. 汉族	%	99.30
2. 壮族	%	0.00
3. 回族	%	0.00
4. 苗族	%	0.00
5. 维吾尔族	%	0.00
6. 蒙古族	%	0.00
7. 藏族	%	0.00
8. 满族	%	0.70
9. 其他民族	%	0.00
(三)户口登记地	—	
1. 本村(居委会)	%	58.45
2. 本乡(镇、街道)其他村(居)委会	%	35.21
3. 本县(市、区、旗)其他乡(镇、街道)	%	6.34

城市住户调查资料(续3)

指标	单位	数据
4. 其他县(市、区、旗)	%	0.00
5. 户口待定	%	0.00
(四) 户口登记地类型	—	
1. 乡的村委会	%	23.94
2. 乡的居委会	%	11.27
3. 镇的村委会	%	14.79
4. 镇的居委会	%	23.94
5. 街道村委会	%	0.00
6. 街道居委会	%	26.06
(五) 健康状况	—	
1. 健康	%	89.44
2. 基本健康	%	9.15
3. 不健康,但生活能自理	%	1.41
4. 生活不能自理	%	0.00
(六) 参加医疗保险情况	—	
1.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46.21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47.59
3. 公费医疗	%	0.00
4. 商业医疗保险	%	1.38
5. 其他医疗保险	%	0.69
6. 没有参加任何医疗保险	%	4.14
(七) 是否在校学生(6周岁及以上填写)	—	
1. 由本户供养的在校学生	%	12.06
2. 不由本户供养的在校学生	%	0.00
3. 非在校学生	%	87.94
(八) 6周岁及以上住户成员受教育程度	—	

城市住户调查资料(续4)

指标	单位	数据
1. 未上过学	%	7.09
2. 小学	%	17.02
3. 初中	%	35.46
4. 高中	%	20.57
5. 大学专科	%	10.64
6. 大学本科	%	8.51
7. 研究生	%	0.71
(九) 15周岁及以上住户成员婚姻状况	—	
1. 未婚	%	6.98
2. 有配偶	%	83.72
3. 离婚	%	3.88
4. 丧偶	%	5.43
(十) 是否离退休人员	—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	6.61
2. 其他单位离退休	%	35.54
3. 非离退休且未领取居民养老保险	%	54.55
4. 非离退休但领取居民养老保险	%	3.31
(十一) 参加养老保险情况	—	
1.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60.16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20.33
3.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	0.00
4. 商业养老保险	%	1.63
5. 其他养老保险	%	0.00
6. 没有参加任何养老保险	%	17.89
(十二) 是否丧失劳动能力	—	
1. 是	%	0.00

城市住户调查资料(续5)

指标	单位	数据
2. 否	%	100.00
(十三)本季度是否从业过	—	
1. 是	%	42.15
2. 否	%	57.85
(十四)本季度就业类型	—	
1. 雇主	%	0.00
2. 公职人员	%	3.92
3. 事业单位人员	%	5.88
4. 国有企业雇员	%	15.69
5. 其他雇员	%	35.29
6. 农业自营	%	39.22
7. 非农自营	%	0.00
(十五)本季度从事主要行业	—	
1. 第一产业	%	52.94
2. 第二产业	%	7.84
(1)采矿业	%	0.00
(2)制造业	%	0.00
(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	%	75.00
(4)建筑业	%	25.00
3. 第三产业	%	39.22
(1)批发和零售业	%	15.00
(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5.00
(3)住宿和餐饮业	%	10.00
(4)信息传输、软件业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0.00
(5)金融业	%	0.00
(6)房地产业	%	0.00

城市住户调查资料(续6)

指标	单位	数据
(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0.00
(8)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0.00
(9)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5.00
(10)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35.00
(11)教育	%	5.00
(12)卫生和社会工作	%	5.00
(13)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0.00
(14)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20.00
(15)国际组织	%	0.00
(十六)本季度从事主要职业	—	
1. 党和国家机关、群团和社会组织、企事业负责人	%	3.92
2. 专业技术人员	%	1.96
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	11.76
4.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	27.45
5. 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	49.02
6.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	0.00
7. 军人	%	0.00
8.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	5.88
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2079
一、工资性收入	元	6814
(一)工资	元	6275
1. 按月发放的工资	元	5475
2. 补发工资	元	158
3. 不按月发放的奖金津贴过节费等	元	642
(二)实物福利	元	6
1. 从单位或雇主得到的实物产品折价	元	6

城市住户调查资料(续7)

指标	单位	数据
(1) 食品	元	6
① 谷物(米面等)	元	3
② 其他食品	元	3
(2) 衣着	元	0
(3) 居住	元	0
(4) 家庭设备和日用品	元	0
(5) 交通通信工具及用品	元	0
(6) 教育文化娱乐用品	元	0
(7) 医疗保健用品	元	0
(8) 其他用品	元	0
2. 从单位或雇主得到的服务折价	元	0
(1) 免费或低价提供的工作餐	元	0
(2) 免费或低价提供的住宿	元	0
(3) 单位缴纳的水电费取暖费物业费等	元	0
(4) 免费或低价提供的交通和通信服务	元	0
(5) 免费或低价提供的旅游服务	元	0
(6) 其他服务	元	0
3. 单位或雇主实物福利报销所得	元	0
(三) 其他	元	533
1. 住房公积金	元	530
2. 辞退金	元	0
3. 自由职业劳动所得(如稿费翻译费)	元	3
4. 安家费	元	0
5. 股票期权	元	0
6. 其他劳动所得	元	0
二、经营净收入	元	9518

城市住户调查资料(续8)

指标	单位	数据
(一) 第一产业经营净收入	元	9518
1. 农业	元	9094
2. 林业	元	55
3. 牧业	元	367
4. 渔业	元	2
(二) 第二产业经营净收入	元	0
1. 采矿业	元	0
2. 制造业	元	0
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元	0
4. 建筑业	元	0
(三) 第三产业经营净收入	元	0
1. 批发和零售业	元	0
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元	0
3. 住宿和餐饮业	元	0
4. 房地产业	元	0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元	0
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元	0
7. 其他	元	0
8. 农林牧渔服务业	元	0
三、财产净收入	元	2694
(一) 利息净收入	元	66
(二) 红利收入	元	0
1. 集体分配的红利	元	0
2. 其他红利收入	元	0
(三) 储蓄性保险净收益	元	0
(四) 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	元	2568

城市住户调查资料(续9)

指标	单位	数据
(五)出租房屋净收入	元	0
(六)出租机械专利权等资产的收入	元	0
(七)其他财产净收入	元	-31
(八)房屋虚拟租金	元	91
四、转移净收入	元	13053
(一)转移性收入	元	14562
1.养老金或离退休金	元	8869
(1)离退休金	元	8824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元	39
(3)其他养老金	元	7
2.社会救济和补助	元	142
(1)最低生活保障费	元	51
(2)五保户救助金	元	0
(3)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元	0
(4)救灾款	元	0
(5)抚恤金	元	0
(6)医疗救助专项补贴	元	0
(7)教育救助专项补贴	元	36
(8)残疾人两项补贴	元	2
(9)其他来自政府的救济和补助	元	53
(10)来自社会的捐赠和救济	元	0
3.政策性生活补贴	元	29
(1)家电补贴	元	1
(2)能源补贴	元	0
(3)免费或低价提供的住宿(廉租房)	元	0
(4)居住专项补贴	元	3

城市住户调查资料(续10)

指标	单位	数据
(5)建房改造专项补贴	元	0
(6)其他生活补贴	元	26
4.报销医疗费	元	209
5.家庭外出从业人员寄回带回收入	元	270
6.赡养收入	元	49
7.其他经常转移收入	元	35
(1)失业保险金	元	7
(2)经常性赔偿收入	元	0
(3)社保支出专项补贴	元	4
(4)扶贫补助金孳息收入	元	4
(5)扶贫贷款利息补助收入	元	0
(6)个人所得税退税收入	元	0
(7)其他转移性收入	元	20
8.从政府和社会得到的实物产品和服务折价	元	2
(1)食品	元	0
①.谷物(米面等)	元	0
②.其他类食品	元	0
(2)衣着	元	0
(3)居住	元	0
(4)家庭设备和日用品	元	0
(5)交通通信工具及用品	元	0
(6)教育文化娱乐用品	元	0
(7)医疗保健用品	元	0
(8)其他用品	元	0
(9)其他服务折价(不含廉租房)	元	2
9.现金政策性惠农补贴	元	4957

城市住户调查资料(续 11)

指标	单位	数据
(二)转移性支出	元	1509
1. 个人所得税	元	29
2. 社会保障支出	元	1207
(1) 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	元	913
(2) 个人缴纳的医疗保险	元	255
(3) 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	元	13
(4) 其他社会保障支出	元	0
(5) 个人缴纳的职业年金	元	26
3. 外来从业人员寄给家人的支出	元	0
4. 赡养支出	元	251
5. 其他转移性支出	元	23
(1) 经常性捐赠支出	元	0
(2) 其他经常转移支出	元	23
人均总支出	元	23971
一、消费支出	元	10047
(一) 食品烟酒	元	2729
1. 食品	元	1840
(1) 谷物	元	216
(2) 薯类	元	36
(3) 豆类	元	23
(4) 食用油	元	72
(5) 蔬菜和食用菌	元	179
(6) 肉类	元	429
(7) 禽类	元	120
(8) 水产品	元	157
(9) 蛋类	元	80

城市住户调查资料(续 12)

指标	单位	数据
(10) 奶类	元	66
(11) 干鲜瓜果类	元	318
(12) 糖果糕点类	元	58
(13) 其他食品	元	84
2. 烟酒	元	180
(1) 烟草	元	87
(2) 酒类	元	93
3. 饮料	元	63
4. 饮食服务	元	647
(1) 食堂用餐	元	10
(2) 其他在外饮食	元	636
(3) 食品加工服务费	元	1
(二) 衣着	元	699
1. 衣类	元	535
2. 鞋类	元	164
(三) 居住	元	1584
1. 租房房租	元	185
2. 住房维修及管理	元	156
3. 水电燃料及其他	元	708
4. 自有住房折算租金	元	535
(四) 生活用品及服务	元	375
1. 家具及室内装饰品	元	27
2. 家用器具	元	90
3. 家用纺织品	元	25
4. 家庭日用杂品	元	105
5. 个人用品	元	115

城市住户调查资料(续 13)

指标	单位	数据
6. 家庭服务	元	14
其中:家政服务	元	7
(五)交通通信	元	2091
1. 交通	元	1837
(1)交通工具	元	623
(2)交通费	元	176
(3)交通工具用燃料	元	439
(4)交通工具使用及维修	元	598
其中:车辆保险支出	元	261
2. 通信	元	254
(1)通信工具	元	84
(2)通信服务	元	170
(六)教育文化娱乐	元	801
1. 教育	元	646
(1)学前教育	元	27
(2)小学教育	元	101
(3)初中教育	元	40
(4)高中教育	元	42
(5)中专职高教育	元	0
(6)大专及以上教育	元	315
(7)成人教育	元	121
2. 文化娱乐	元	155
(1)文娱耐用消费品	元	10
(2)其他文娱用品	元	74
(3)文化娱乐服务	元	72
(七)医疗保健	元	1535

城市住户调查资料(续 14)

指标	单位	数据
1. 医疗器具及药品	元	546
2. 医疗服务	元	989
(1)门诊总费用	元	280
(2)住院总费用	元	709
(3)康复医疗保健费	元	0
(八)其他用品和服务	元	233
1. 其他用品	元	119
2. 其他服务	元	114
二、生产经营费用支出	元	10384
(一)第一产业经营费用支出	元	10384
1. 农业	元	10335
2. 林业	元	0
3. 牧业	元	49
4. 渔业	元	0
(二)第二产业经营费用支出	元	0
1. 采矿业	元	0
2. 制造业	元	0
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元	0
4. 建筑业	元	0
(三)第三产业经营费用支出	元	0
1. 批发和零售业	元	0
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元	0
3. 住宿和餐饮业	元	0
4. 房地产业	元	0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元	0
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元	0

城市住户调查资料(续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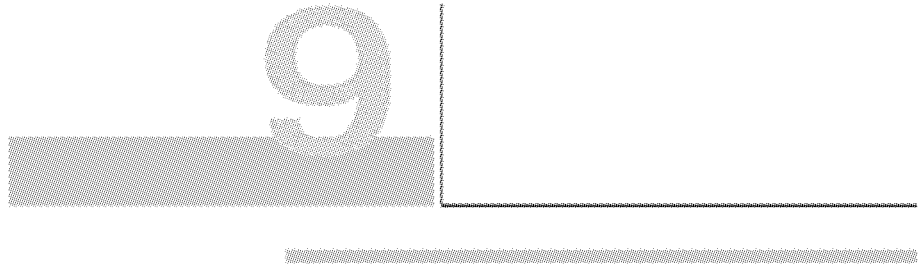
指标	单位	数据
7. 其他	元	0
8. 农林牧渔服务业	元	0
三、财产性支出	元	31
(一)生活贷款利息支出	元	0
1. 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元	0
2. 其他生活贷款利息支出	元	0
(二)其他财产性支出	元	31
1. 非储蓄性财产保险支出	元	31
2. 其他财产性支出	元	0
四、转移性支出	元	1510
(一)个人所得税	元	29
(二)社会保障支出	元	1207
1. 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	元	913
2. 个人缴纳的医疗保险	元	255
3. 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	元	13
4. 其他社会保障支出	元	0
5. 个人缴纳的职业年金	元	26
(三)外来从业人员寄给家人的支出	元	0
1. 城镇外来从业人员寄给家人的支出	元	0
2. 农村外来从业人员寄给家人的支出	元	0
(四)赡养支出	元	251
(五)其他转移性支出	元	23
五、部分商业保险支出	元	178
(一)意外伤害保险	元	6
(二)商业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	元	68
(三)其他非储蓄性商业保险	元	104

城市住户调查资料(续 16)

指标	单位	数据
(四)其他储蓄性商业保险	元	0
六、购置资产及非经常性转移支出	元	1719
(一)购置资产支出	元	292
1. 建造住房支出	元	0
(1)建造住房材料	元	0
(2)建造住房雇工	元	0
2. 购买住房支出	元	0
3. 购建第一产业生产性固定资产	元	292
(1)购买或建造农业生产性用房	元	0
①购买用房建筑材料	元	0
②建筑农业生产用房雇工	元	0
③购买农业生产用房	元	0
④其他	元	0
(2)购买役畜	元	0
(3)购买产品畜	元	0
(4)购买或建造农业设施	元	0
①大棚温室	元	0
②自备井	元	0
③喷灌设施	元	0
④其他农业设施	元	0
(5)购买农业机械	元	292
①大中型农用拖拉机	元	0
②小型(手扶)农用拖拉机	元	0
③农用排灌动力机械	元	0
④插秧机	元	0
⑤收割机	元	26
⑥脱粒机	元	0
⑦其他农业机械	元	266

城市住户调查资料(续 17)

指标	单位	数据
4. 购建第二产业生产性固定资产支出	元	0
(1)采矿业	元	0
(2)制造业	元	0
(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元	0
(4)建筑业	元	0
5. 购建第三产业生产性固定资产支出	元	0
(1)批发和零售业	元	0
(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元	0
(3)住宿和餐饮业	元	0
(4)房地产业	元	0
(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元	0
(6)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元	0
(7)其他	元	0
6. 购建其他资产支出	元	0
(二)非经常性转移支出	元	1427
1. 博彩支出	元	0
2. 婚丧嫁娶礼金支出	元	1152
3. 一次性赔偿支出	元	0
4. 一次性馈赠支出	元	265
5. 婚丧嫁娶宴请支出	元	10
6. 其他非经常性转移支出	元	0
七、借贷性支出	元	102
(一)存入储蓄款	元	0
(二)借出款	元	0
(三)归还借款	元	0
(四)购买有价证券	元	0
(五)其他投资支出	元	0
(六)归还住房贷款	元	0
(七)归还汽车贷款	元	0
(八)归还教育贷款	元	0
(九)归还其他贷款	元	95
(十)其他借贷支出	元	6
八、服务性消费支出	元	0



教育、卫生、交通和邮电

基础教育校(园)情况

单位:所

	合计	非民办	民办
总计	33	27	6
幼儿园	16	10	6
小 学	6	6	
其中:普通小学	6	6	
小学教学点(不计校数)	2	2	
初 中	7	7	
其中:普通初中	4	4	
九年一贯制	3	3	
高 中	2	2	
其中:普通高中	2	2	
完全高中			
十二年一贯制			
特殊教育	1	1	
中等职业	1	1	

基础教育学校教职工情况

单位:人

	教 工 工			专 任 教 师		
	合计	非民办	民办	合计	非民办	民办
总计	1499	1499		1198	1198	
幼儿园	257	257		116	116	
小 学	433	433		380	380	
其中:普通小学	392	392		343	343	
小学教学点(不计校数)	41	41		37	37	
初 中	501	501		451	451	
其中:普通初中	284	284		250	250	
九年一贯制	217	217		201	201	
高 中	209	209		167	167	
其中:普通高中	209	209		167	167	
完全高中						
十二年一贯制						
特殊教育	18	18		17	17	
中等职业	81	81		67	67	

注:按照教育系统报表,将九年一贯制学校教职工和专任教师人数全部计入初中部分。

基础教育

	毕业生数		
	合计	非民办	民办
总计	2909	2695	214
幼儿园	579	365	214
小 学	773	773	
其中:普通小学	577	577	
小学教学点(不计校数)	9	9	
九年一贯制小学部	187	187	
初 中	1008	1008	
其中:普通初中	772	772	
九年一贯制初中部	236	236	
高 中	472	472	
其中:普通高中	472	472	
完全高中			
十二年一贯制			
特殊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	77	77	

学生情况

单位:人

招生数			在校生数		
合计	非民办	民办	合计	非民办	民办
2471	2471		8985	8985	
419	419		1107	1107	
528	528		3611	3611	
378	378		2576	2576	
			5	5	
150	150		1030	1030	
782	782		2445	2445	
595	595		1826	1826	
187	187		619	619	
549	549		1482	1482	
549	549		1482	1482	
9	9		70	70	
184	184		270	270	

卫生事业

	机构数	床位数	人员 总数	卫生技术人员		
				合计	执业 医师	其中： 中医执 业医师
总计	15	496	818	706	221	35
一、医疗机构合计	12	496	746	657	208	32
人民医院	1	320	274	242	82	
中医院	1	100	201	184	52	22
乡镇卫生院	9	54	234	195	66	1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22	37	36	8	
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39	24	6	2
三、妇幼保健院	1		19	13	7	1
四、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1		14	12		

基本情况(县属)

单位:个、张、人

卫生技术人员								其他 技术 人员	管理 人员	工勤 人员
执业助 理医师	其 中：中 医 执 业 助理医师	注册 护士	药剂 人员	检验 技师	影像 技师	卫 生 监督员	其 他			
29	3	300	40	28	3	8	66	20	102	40
24	2	293	39	19	3		60	13	88	38
5		122	13	7			11	3	37	20
2		85	12	7	2		18	2	20	10
17	2	72	11	4	1		22	8	28	7
		14	3	1			9		3	1
4	1	4	1	9				4	9	2
1		3					2	3	3	
						8	4		2	

卫生事业

	机构数	床位数	人员 总数	卫生技术人员		
				合计	执业 医师	其 中： 中医执 业医师
总计	15	496	818	706	221	35
一、医疗机构合计	12	496	746	657	208	32
人民医院	1	320	274	242	82	
中医院	1	100	201	184	52	22
乡镇卫生院	9	54	234	195	66	10
北岗乡卫生院	1	4	25	21	8	2
富强乡卫生院	1	6	16	13	6	1
连生乡卫生院	1	4	24	23	7	2
绥滨镇卫生院	1	10	39	39	12	
绥东镇卫生院	1	6	36	26	10	2
北山乡卫生院	1	4	18	15	2	1
忠仁镇卫生院	1	8	43	31	8	
福兴乡卫生院	1	8	15	12	5	1
新富乡卫生院	1	4	18	15	8	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22	37	36	8	
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39	24	6	2
三、妇幼保健院	1		19	13	7	1
四、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1		14	12	0	

基本情况(县属明细)

单位:个、张、人

卫生技术人员								其他 技术 人员	管理 人员	工勤 人员
执业助 理医师	其 中：中 医 执 业 助理医师	注册 护士	药剂 人员	检验 技师	影像 技师	卫 生 监督员	其 他			
29	3	300	40	28	3	8	66	20	102	40
24	2	293	39	19	3		60	13	88	38
5		122	13	7			11	3	37	20
2		85	12	7	2		18	2	20	10
17	2	72	11	4	1		22	8	28	7
4		6	1	1					3	1
		3	2				2	1		2
2		5	2	1	1		4		1	
2		11	3				11			
1		12		1			2		8	2
4	2	5	3	1				3	3	
4		17					2	4	7	1
		7							3	1
		6					1		3	
		14	3	1			9		3	1
4	1	4	1	9				4	9	2
1		3					2	3	3	
						8	4		2	

卫生事业

	机构数	床位数	人员 总数	卫生技术人员	
				合计	执业 医师
总计	3	200	166	141	34
一、医院合计	3	200	166	141	34
绥滨农场	1	60	47	46	10
二九〇农场	1	90	79	66	17
普阳农场	1	50	40	29	7
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绥滨农场					
二九〇农场					
普阳农场					
三、妇幼保健站					
绥滨农场					
二九〇农场					
普阳农场					

基本情况(农场)

单位:个、张、人

卫生技术人员							其他 技术 人员	管理 人员	工勤 人员
执业 助理 医师	注册 护士	药剂 人员	检验 技师	影像 技师	卫 生 监督 员	其 他			
11	72	9	5	2		6	4	5	18
7	20	3	1			5	1	1	
1	37	4	2	2		1		3	11
3	15	2	2				3	1	7

交通运输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
公路里程总计	公里	812
其中:等级公路	公里	790
一级	公里	56
二级	公里	35
三级	公里	198
四级	公里	501
等外公路	公里	22
公路货物运输总量	万吨	295
公路货物运输周转量	万吨公里	34199
公路旅客运输总量	万人次	50
公路旅客运输周转量	万人公里	2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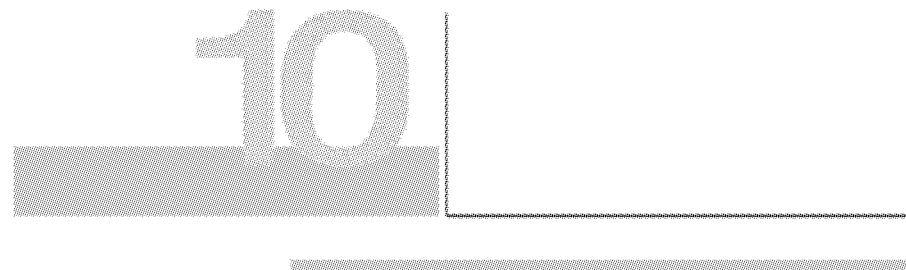
全县机动车保有量

单位:辆

指标	总计	在总计中		
		个人	营运	非营运
合计	25151	24410	1184	23967
汽车	23254	22551	1043	22211
载客汽车	19535	19150	494	19041
大型	5	0	4	1
中型	2	0	0	2
小型	19480	19102	490	18990
微型	48	48	0	48
载货汽车	3603	3360	545	3058
重型	370	262	347	23
中型	67	34	33	34
轻型	3164	3062	165	2999
微型	0	0	0	0
三轮汽车	0	0	0	0
低速货车	2	2	0	2
专项作业车	116	41	4	112
摩托车	1760	1734	6	1754
普通	1637	1611	6	1631
轻便	123	123	0	123
挂车	137	125	135	2

邮电业务基本情况

指标	单位	数量
邮电业务总量	万元	11523.48
其中:邮政业务总量	万元	4269.08
电信业务总量	万元	7254.40
邮政局所总数	处	14
其中:邮政支局所	处	12
函件	万件	1.46
包件	万件	30.70
特快专递	万件	7.68
累计订销报纸	万份	157.12
累计订销杂志	万份	161.96
报刊流转额	万元	377.2
集邮业务量	万枚	9.83
邮政收储余额	万元	163920
邮路条数	条	3
邮路单程长度	公里	674
固定电话用户	户	4464
移动电话用户	户	138555
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户	45635



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摘要)

全县各地区分性别、

年龄的人口

分组	人口数(人)			0 岁		
	合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合计	139795	70654	69141	493	259	234
绥滨镇	57221	28290	28931	217	124	93
绥东镇	9186	4748	4438	26	8	18
忠仁镇	11122	5840	5282	36	12	24
连生乡	5954	3155	2799	22	12	10
北岗乡	4788	2555	2233	12	5	7
富强乡	2244	1166	1078	8	6	2
北山乡	1923	1009	914	8	4	4
福兴乡	2334	1221	1113	3	2	1
新富乡	1475	747	728	5	2	3
绥滨西林场	37	24	13			
国营中兴边防林场	80	41	39			
忠仁镇良种场	24	12	12			
绥东镇种畜场	203	103	100			
二九〇农场	18610	9321	9289	68	32	36
绥滨农场	15378	7710	7668	54	31	23
普阳农场	9216	4712	4504	34	21	13

1-4 岁			5-9 岁			10-14 岁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2992	1562	1430	4081	1994	2087	6110	3225	2885
1334	709	625	2057	1000	1057	3154	1668	1486
153	60	93	257	118	139	491	263	228
196	87	109	219	117	102	464	263	201
86	51	35	94	48	46	161	82	79
64	43	21	88	50	38	139	77	62
25	15	10	38	20	18	63	34	29
21	9	12	17	5	12	33	16	17
15	6	9	31	14	17	83	41	42
12	5	7	17	7	10	36	14	22
						1	1	
2	2		2	2		1		1
2	1	1	3	2	1	4	4	
427	222	205	455	226	229	501	257	244
402	210	192	517	237	280	598	304	294
253	142	111	286	148	138	381	201	180

全县各地区分性别、

年龄的人口(续 1)

分组	15 - 19 岁			20 - 24 岁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合计	4396	2370	2026	4697	2460	2237
绥滨镇	2515	1313	1202	1940	968	972
绥东镇	334	190	144	390	206	184
忠仁镇	370	197	173	436	234	202
连生乡	183	118	65	230	127	103
北岗乡	160	89	71	177	104	73
富强乡	85	45	40	74	37	37
北山乡	71	43	28	93	56	37
福兴乡	76	46	30	126	74	52
新富乡	30	18	12	48	26	22
绥滨西林场	1	1		1	1	
国营中兴边防林场	2	2		2	1	1
忠仁镇良种场	1		1			
绥东镇种畜场	6	3	3	10	4	6
二九〇农场	231	129	102	553	288	265
绥滨农场	218	121	97	378	207	171
普阳农场	113	55	58	239	127	112

25 - 29 岁			30 - 34 岁			35 - 39 岁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6618	3505	3113	10397	5364	5033	9098	4813	4285
2988	1478	1510	4875	2408	2467	4454	2210	2244
401	213	188	691	381	310	574	332	242
463	263	200	679	389	290	695	409	286
236	134	102	364	225	139	369	231	138
206	133	73	282	172	110	225	125	100
92	57	35	100	52	48	139	77	62
77	44	33	92	54	38	83	46	37
83	52	31	124	73	51	128	75	53
50	31	19	71	40	31	54	26	28
2	2		2	2		2	2	
3	1	2	2	1	1	3	1	2
			2		2	2	1	1
7	2	5	17	13	4	18	8	10
844	469	375	1219	629	590	868	459	409
769	413	356	1208	590	618	900	492	408
397	213	184	669	335	334	584	319	265

全县各地区分性别、

年龄的人口(续 2)

分组	40 - 44 岁			45 - 49 岁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合计	11629	5998	5631	15928	8098	7830
绥滨镇	5799	2926	2873	6656	3341	3315
绥东镇	872	482	390	977	504	473
忠仁镇	938	523	415	1330	700	630
连生乡	430	225	205	641	329	312
北岗乡	291	160	131	492	268	224
富强乡	159	85	74	214	113	101
北山乡	138	78	60	227	125	102
福兴乡	215	111	104	292	158	134
新富乡	113	61	52	198	107	91
绥滨西林场	2	2		6	3	3
国营中兴边防林场	4	2	2	11	5	6
忠仁镇良种场	1		1	1	1	
绥东镇种畜场	21	8	13	16	8	8
二九〇农场	1020	499	521	2132	1062	1070
绥滨农场	1040	532	508	1687	845	842
普阳农场	586	304	282	1048	529	519

50 - 54 岁			55 - 59 岁			60 - 64 岁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16434	8284	8150	14238	7253	6985	10700	5394	5306
5516	2772	2744	4455	2221	2234	3503	1670	1833
1010	524	486	803	423	380	740	358	382
1300	661	639	1137	571	566	1027	530	497
726	380	346	640	324	316	628	323	305
590	300	290	535	269	266	527	262	265
265	142	123	247	111	136	235	118	117
255	135	120	212	105	107	173	84	89
271	145	126	265	123	142	190	88	102
231	120	111	191	95	96	116	58	58
9	5	4	5	2	3	4	2	2
14	9	5	11	4	7	13	7	6
8	5	3	2	2		3	1	2
20	11	9	25	12	13	21	13	8
2885	1439	1446	2521	1345	1176	1557	835	722
2051	1001	1050	1965	996	969	1177	648	529
1283	635	648	1224	650	574	786	397	389

全县各地区分性别、

年龄的人口(续 3)

分组	65 - 69 岁			70 - 74 岁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合计	8993	4212	4781	5813	2577	3236
绥滨镇	3379	1488	1891	2273	1024	1249
绥东镇	702	325	377	414	188	226
忠仁镇	924	419	505	478	236	242
连生乡	561	275	286	304	143	161
北岗乡	510	252	258	260	135	125
富强乡	260	131	129	130	72	58
北山乡	205	103	102	117	49	68
福兴乡	209	99	110	123	64	59
新富乡	161	75	86	80	33	47
绥滨西林场	1	1				
国营中兴边防林场	4	2	2	2	1	1
忠仁镇良种场	2	1	1	1	1	
绥东镇种畜场	20	8	12	7	3	4
二九〇农场	804	396	408	769	273	496
绥滨农场	790	388	402	558	229	329
普阳农场	461	249	212	297	126	171

75 - 79 岁			80 - 84 岁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3367	1545	1822	2292	992	1300
1082	496	586	627	291	336
190	100	90	88	43	45
201	108	93	133	68	65
135	64	71	76	36	40
97	56	41	78	34	44
48	30	18	34	11	23
47	31	16	29	14	15
60	29	31	26	16	10
32	17	15	12	4	8
3	1	2			
2	1	1	3	1	2
742	303	439	620	244	376
448	183	265	380	150	230
280	126	154	186	80	106

全县各地区分性别、

年龄的人口(续 4)

分组	85 - 89 岁			90 - 94 岁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合计	1062	529	533	365	181	184
绥滨镇	276	129	147	100	49	51
绥东镇	46	20	26	20	7	13
忠仁镇	62	37	25	26	13	13
连生乡	39	15	24	21	8	13
北岗乡	31	13	18	17	4	13
富强乡	21	8	13	7	2	5
北山乡	14	5	9	7	2	5
福兴乡	9	4	5	2		2
新富乡	11	6	5	3	1	2
绥滨西林场	1		1			
国营中兴边防林场	1		1			
忠仁镇良种场	1		1			
绥东镇种畜场				1	1	
二九〇农场	300	156	144	80	50	30
绥滨农场	170	96	74	57	31	26
普阳农场	80	40	40	24	13	11

95 - 99 岁			100 岁及以上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72	27	45	20	12	8
21	5	16			
5	3	2	2		2
6	1	5	2	2	
2	1	1	6	4	2
3	2	1	4	2	2
3		3	1	1	
2	1	1	1		1
4	1	3			
13	7	6	1	1	
8	4	4	3	2	1
5	2	3			

全县各地区分性别、

民族的人口

分组	合计(人)			汉族		
	合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合计	139795	70654	69141	134613	67742	66871
绥滨镇	57221	28290	28931	54600	26911	27689
绥东镇	9186	4748	4438	8982	4630	4352
忠仁镇	11122	5840	5282	10690	5576	5114
连生乡	5954	3155	2799	5889	3115	2774
北岗乡	4788	2555	2233	4391	2304	2087
富强乡	2244	1166	1078	1972	1000	972
北山乡	1923	1009	914	1820	939	881
福兴乡	2334	1221	1113	1947	993	954
新富乡	1475	747	728	1450	734	716
绥滨西林场	37	24	13	37	24	13
国营中兴边防林场	80	41	39	80	41	39
忠仁镇良种场	24	12	12	22	11	11
绥东镇种畜场	203	103	100	202	102	100
二九〇农场	18610	9321	9289	18376	9194	9182
绥滨农场	15378	7710	7668	15063	7524	7539
普阳农场	9216	4712	4504	9092	4644	4448

蒙古族			回族			藏族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113	61	52	208	92	116	6	1	5
34	15	19	186	81	105	6	1	5
5	4	1						
6	3	3	13	6	7			
6	3	3						
3	1	2						
1	1							
			2	1	1			
24	13	11						
9	5	4	7	4	3			
25	16	9						

全县各地区分性别、

民族的人口(续 1)

分组	苗族			彝族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合计	10	6	4	14	9	5
绥滨镇	4	3	1	1	1	
绥东镇						
忠仁镇						
连生乡						
北岗乡						
富强乡						
北山乡						
福兴乡						
新富乡						
绥滨西林场						
国营中兴边防林场						
忠仁镇良种场						
绥东镇种畜场						
二九〇农场	5	3	2	10	6	4
绥滨农场				3	2	1
普阳农场	1		1			

壮族			布依族			朝鲜族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10	8	2	4	2	2	190	87	103
			2	2		83	34	49
						5		5
						6	3	3
						5	1	4
1	1					9	3	6
						5	3	2
						1	1	
						2	2	
			2		2	30	16	14
7	5	2				20	11	9
2	2					24	13	11

全县各地区分性别、

分组	满族			侗族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合计	4514	2579	1935	1		1
绥滨镇	2229	1200	1029			
绥东镇	194	114	80			
忠仁镇	407	252	155			
连生乡	59	38	21			
北岗乡	381	244	137			
富强乡	264	162	102			
北山乡	98	65	33			
福兴乡	384	225	159			
新富乡	23	12	11			
绥滨西林场						
国营中兴边防林场						
忠仁镇良种场	2	1	1			
绥东镇种畜场	1	1				
二九〇农场	151	83	68			
绥滨农场	257	149	108			
普阳农场	64	33	31	1		1

民族的人口(续2)

白族			土家族			黎族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3		3	14	11	3	4	2	2
1		1	4	4		4	2	2
2		2	5	4	1			
			5	3	2			

全县各地区分性别、

民族的人口(续 3)

分组	傈僳族			佤族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合计	1		1	1	1	
绥滨镇	1		1	1	1	
绥东镇						
忠仁镇						
连生乡						
北岗乡						
富强乡						
北山乡						
福兴乡						
新富乡						
绥滨西林场						
国营中兴边防林场						
忠仁镇良种场						
绥东镇种畜场						
二九〇农场						
绥滨农场						
普阳农场						

达斡尔族			羌族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10	6	4	1		1
7	4	3			
1	1				
1		1	1		1
1	1				

民族的人口(续4)

分组	锡伯族			鄂伦春族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合计	37	24	13	2	1	1
绥滨镇	28	15	13			
绥东镇						
忠仁镇						
连生乡						
北岗乡						
富强乡						
北山乡	4	4				
福兴乡						
新富乡						
绥滨西林场						
国营中兴边防林场						
忠仁镇良种场						
绥东镇种畜场						
二九〇农场	1	1				
绥滨农场	4	4				
普阳农场				2	1	1

赫哲族			未定族称人口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38	22	16	1		1
29	16	13	1		1
7	5	2			
2	1	1			

全县各地区户数、

人口数和性别比

分组	户数(户)			人口数(人)			
	合计	家庭户	集体户	合计			
				合计	男	女	性 别 比 (女 = 100)
合计	63643	61913	1730	139795	70654	69141	102. 19
绥滨镇	25316	24494	822	57221	28290	28931	97. 78
绥东镇	4352	4287	65	9186	4748	4438	106. 99
忠仁镇	5042	5002	40	11122	5840	5282	110. 56
连生乡	2696	2695	1	5954	3155	2799	112. 72
北岗乡	2351	2351		4788	2555	2233	114. 42
富强乡	1144	1142	2	2244	1166	1078	108. 16
北山乡	986	984	2	1923	1009	914	110. 39
福兴乡	1061	1060	1	2334	1221	1113	109. 70
新富乡	721	721		1475	747	728	102. 61
绥滨西林场	17	14	3	37	24	13	184. 62
国营中兴边防林场	35	32	3	80	41	39	105. 13
忠仁镇良种场	10	7	3	24	12	12	100. 00
绥东镇种畜场	107	101	6	203	103	100	103. 00
二九〇农场	8858	8512	346	18610	9321	9289	100. 34
绥滨农场	6986	6768	218	15378	7710	7668	100. 55
普阳农场	3961	3743	218	9216	4712	4504	104. 62

人口数(人)								平均家庭 户 规 模
家庭户				集体户				
合计	男		性 别 比 (女 = 100)	合计	男	女	性 别 比 (女 = 100)	
134748	67957	66791	101. 75	5047	2697	2350	114. 77	2. 18
54835	27032	27803	97. 23	2386	1258	1128	111. 52	2. 24
8991	4639	4352	106. 59	195	109	86	126. 74	2. 10
10999	5752	5247	109. 62	123	88	35	251. 43	2. 20
5950	3152	2798	112. 65	4	3	1	300. 00	2. 21
4788	2555	2233	114. 42					2. 04
2238	1162	1076	107. 99	6	4	2	200. 00	1. 96
1920	1006	914	110. 07	3	3			1. 95
2333	1221	1112	109. 80	1		1		2. 20
1475	747	728	102. 61					2. 05
28	17	11	154. 55	9	7	2	350. 00	2. 00
71	38	33	115. 15	9	3	6	50. 00	2. 22
15	9	6	150. 00	9	3	6	50. 00	2. 14
185	95	90	105. 56	18	8	10	80. 00	1. 83
17599	8802	8797	100. 06	1011	519	492	105. 49	2. 07
14726	7364	7362	100. 03	652	346	306	113. 07	2. 18
8595	4366	4229	103. 24	621	346	275	125. 82	2. 30

全县各地区分性别、

分组	人口数(人)			居住本乡、镇、街道， 户口在本乡、镇、街道		
	合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合计	139795	70654	69141	99494	50821	48673
绥滨镇	57221	28290	28931	28989	14545	14444
绥东镇	9186	4748	4438	8576	4458	4118
忠仁镇	11122	5840	5282	10296	5408	4888
连生乡	5954	3155	2799	5641	2990	2651
北岗乡	4788	2555	2233	4419	2373	2046
富强乡	2244	1166	1078	1930	1012	918
北山乡	1923	1009	914	1716	908	808
福兴乡	2334	1221	1113	2146	1121	1025
新富乡	1475	747	728	1279	656	623
绥滨西林场	37	24	13	28	17	11
国营中兴边防林场	80	41	39	52	26	26
忠仁镇良种场	24	12	12	14	8	6
绥东镇种畜场	203	103	100	178	92	86
二九〇农场	18610	9321	9289	15470	7767	7703
绥滨农场	15378	7710	7668	12459	6251	6208
普阳农场	9216	4712	4504	6301	3189	3112

户口登记状况的人口

居住本乡、镇、街道， 户口在外乡、镇、街道， 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			居住本乡、镇、 街道，户口待定			原住本乡、镇、 街道，现在港澳 台或国外工作学习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39822	19587	20235	242	125	117	237	121	116
28067	13662	14405	147	74	73	18	9	9
588	282	306	9	2	7	13	6	7
805	424	381	9	2	7	12	6	6
302	156	146				11	9	2
356	175	181	5	3	2	8	4	4
307	150	157	1		1	6	4	2
202	97	105				5	4	1
184	98	86	3	2	1	1		1
194	90	104	1	1		1		1
9	7	2						
28	15	13						
10	4	6						
25	11	14						
3001	1487	1514	23	13	10	116	54	62
2883	1437	1446	7	5	2	29	17	12
2861	1492	1369	37	23	14	17	8	9

全县各地区分性别、受教育

程度的 3 岁及以上人口

分组	3 岁及以上人口			未上过学		
	合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合计	137879	69653	68226	3941	1224	2717
绥滨镇	56396	27836	28560	1142	388	754
绥东镇	9087	4711	4376	271	99	172
忠仁镇	10991	5788	5203	374	122	252
连生乡	5884	3116	2768	225	87	138
北岗乡	4748	2531	2217	121	42	79
富强乡	2221	1152	1069	77	20	57
北山乡	1903	1001	902	74	16	58
福兴乡	2324	1214	1110	60	21	39
新富乡	1462	744	718	74	20	54
绥滨西林场	37	24	13			
国营中兴边防林场	78	39	39	2	1	1
忠仁镇良种场	24	12	12	1		1
绥东镇种畜场	202	102	100	1		1
二九 0 农场	18305	9172	9133	767	209	558
绥滨农场	15162	7592	7570	504	143	361
普阳农场	9055	4619	4436	248	56	192

学前教育			小学			初中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2351	1180	1171	34811	16150	18661	61072	32239	28833
1035	534	501	13168	6091	7077	22816	11397	11419
99	44	55	2982	1395	1587	4593	2558	2035
206	96	110	3545	1719	1826	5611	3162	2449
62	36	26	2676	1305	1371	2332	1342	990
41	26	15	1765	856	909	2317	1308	1009
32	15	17	733	349	384	1085	601	484
21	12	9	489	214	275	1051	584	467
16	5	11	620	274	346	1263	709	554
8	2	6	435	189	246	762	425	337
			3	1	2	19	12	7
			11	3	8	46	26	20
			5	2	3	14	9	5
			101	53	48	86	41	45
299	155	144	3465	1521	1944	8467	4498	3969
331	154	177	2727	1212	1515	6764	3542	3222
201	101	100	2086	966	1120	3846	2025	1821

全县各地区分性别、受教育

分组	高中			大学专科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合计	20033	10621	9412	9165	5030	4135
绥滨镇	9761	5052	4709	5149	2760	2389
绥东镇	576	337	239	338	168	170
忠仁镇	666	387	279	379	207	172
连生乡	318	197	121	162	99	63
北岗乡	289	176	113	130	73	57
富强乡	154	84	70	92	55	37
北山乡	127	92	35	84	52	32
福兴乡	210	130	80	84	55	29
新富乡	103	66	37	41	26	15
绥滨西林场	12	8	4	2	2	
国营中兴边防林场	16	8	8	2	1	1
忠仁镇良种场	2		2	1	1	
绥东镇种畜场	8	5	3	3	1	2
二九〇农场	3051	1551	1500	1234	708	526
绥滨农场	3126	1637	1489	917	510	407
普阳农场	1614	891	723	547	312	235

程度的3岁及以上人口(续)

大学本科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6246	3101	3145	237	98	139	23	10	13
3233	1582	1651	86	31	55	6	1	5
217	105	112	10	4	6	1	1	
202	95	107	8		8			
101	48	53	6	1	5	2	1	1
80	46	34	4	3	1	1	1	
46	28	18	2		2			
49	29	20	8	2	6			
68	20	48	3		3			
32	13	19	7	3	4			
1	1							
1		1						
1		1						
3	2	1						
972	503	469	45	25	20	5	2	3
751	369	382	36	21	15	6	4	2
489	260	229	22	8	14	2		2

全县各地区按

分组	家庭户 户 数	一人户		二人户	
		户 数 (户)	比重	户 数 (户)	比重
合计	61913	15731	25.41	26212	42.34
绥滨镇	24494	5677	23.18	9855	40.23
绥东镇	4287	1372	32.00	1646	38.40
忠仁镇	5002	1313	26.25	2100	41.98
连生乡	2695	736	27.31	1108	41.11
北岗乡	2351	730	31.05	1024	43.56
富强乡	1142	397	34.76	494	43.26
北山乡	984	340	34.55	432	43.90
福兴乡	1060	279	26.32	436	41.13
新富乡	721	214	29.68	326	45.21
绥滨西林场	14	3	21.43	9	64.29
国营中兴边防林场	32	5	15.63	17	53.13
忠仁镇良种场	7	2	28.57	2	28.57
绥东镇种畜场	101	39	38.61	44	43.56
二九0农场	8512	2379	27.95	3852	45.25
绥滨农场	6768	1567	23.15	3092	45.69
普阳农场	3743	678	18.11	1775	47.42

人数分的家庭户

三人户		四人户		五人户	
户 数 (户)	比重	户 数 (户)	比重	户 数 (户)	比重
14896	24.06	3712	6.00	1154	1.86
6885	28.11	1664	6.79	350	1.43
895	20.88	254	5.92	99	2.31
1066	21.31	369	7.38	122	2.44
542	20.11	200	7.42	89	3.30
440	18.72	103	4.38	48	2.04
185	16.20	34	2.98	30	2.63
154	15.65	36	3.66	22	2.24
235	22.17	75	7.08	33	3.11
130	18.03	36	4.99	15	2.08
1	7.14	1	7.14		
8	25.00	2	6.25		
3	42.86				
15	14.85	2	1.98	1	0.99
1779	20.90	353	4.15	129	1.52
1629	24.07	334	4.93	124	1.83
929	24.82	249	6.65	92	2.46

全县各地区按

人数分的家庭户(续)

分组	六人户		七人户	
	户 数 (户)	比重	户 数 (户)	比重
合计	174	0.28	30	0.05
绥滨镇	54	0.22	9	0.04
绥东镇	17	0.40	3	0.07
忠仁镇	25	0.50	5	0.10
连生乡	14	0.52	5	0.19
北岗乡	4	0.17	2	0.09
富强乡	2	0.18		
北山乡				
福兴乡	2	0.19		
新富乡				
绥滨西林场				
国营中兴边防林场				
忠仁镇良种场				
绥东镇种畜场				
二九0 农场	18	0.21	2	0.02
绥滨农场	22	0.33		
普阳农场	16	0.43	4	0.11

八人户		九人户	
户 数 (户)	比重	户 数 (户)	比重
3		1	
1	0.02		
1	0.02	1	0.02
1	0.04		

全县各地区按

代际分的家庭户

分组	家庭户 户 数	一代户	
		户 数 (户)	比重
合计	61913	38235	61.76
绥滨镇	24494	13639	55.68
绥东镇	4287	2711	63.24
忠仁镇	5002	3158	63.13
连生乡	2695	1712	63.53
北岗乡	2351	1600	68.06
富强乡	1142	854	74.78
北山乡	984	727	73.88
福兴乡	1060	664	62.64
新富乡	721	522	72.40
绥滨西林场	14	10	71.43
国营中兴边防林场	32	20	62.50
忠仁镇良种场	7	5	71.43
绥东镇种畜场	101	78	77.23
二九〇农场	8512	5910	69.43
绥滨农场	6768	4308	63.65
普阳农场	3743	2317	61.90

二代户		三代户		四代户	
户 数 (户)	比重	户 数 (户)	比重	户 数 (户)	比重
20801	33.60	2827	4.57	50	0.08
9667	39.47	1169	4.77	19	0.08
1377	32.12	196	4.57	3	0.07
1549	30.97	289	5.78	6	0.12
794	29.46	183	6.79	6	0.22
659	28.03	88	3.74	4	0.17
256	22.42	32	2.80		
230	23.37	26	2.64	1	0.10
319	30.09	77	7.26		
172	23.86	27	3.74		
3	21.43	1	7.14		
10	31.25	2	6.25		
2	28.57				
22	21.78	1	0.99		
2347	27.57	252	2.96	3	0.04
2170	32.06	287	4.24	3	0.04
1224	32.70	197	5.26	5	0.13

全县各民族分性别人口及占总人口比重

分组	人口数 (人)	男	女	各民族人口 占总人口 的比重
合计	139795	70654	69141	100.00
汉族	134613	67742	66871	96.29
蒙古族	113	61	52	0.08
回族	208	92	116	0.15
藏族	6	1	5	
苗族	10	6	4	0.01
彝族	14	9	5	0.01
壮族	10	8	2	0.01
布依族	4	2	2	
朝鲜族	190	87	103	0.14
满族	4514	2579	1935	3.23

全县各民族分性别人口及占总人口比重(续)

分组	人口数 (人)	男	女	各民族人口 占总人口 的比重
侗族	1		1	
白族	3		3	
土家族	14	11	3	0.01
黎族	4	2	2	
傈僳族	1		1	
佤族	1	1		
达斡尔族	10	6	4	0.01
羌族	1		1	
锡伯族	37	24	13	0.03
鄂伦春族	2	1	1	
赫哲族	38	22	16	0.03
未定族称人口	1		1	

全县各民族分年龄、性别的人口

分组	合计(人)			汉族		
	合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合计	139795	70654	69141	134613	67742	66871
0-4	3485	1821	1664	3282	1722	1560
5-9	4081	1994	2087	3842	1888	1954
10-14	6110	3225	2885	5769	3046	2723
15-19	4396	2370	2026	4164	2237	1927
20-24	4697	2460	2237	4540	2385	2155
25-29	6618	3505	3113	6362	3365	2997
30-34	10397	5364	5033	9960	5122	4838
35-39	9098	4813	4285	8755	4618	4137
40-44	11629	5998	5631	11176	5739	5437
45-49	15928	8098	7830	15404	7803	7601
50-54	16434	8284	8150	15942	7995	7947
55-59	14238	7253	6985	13765	6968	6797
60-64	10700	5394	5306	10369	5200	5169
65-69	8993	4212	4781	8646	4014	4632
70-74	5813	2577	3236	5619	2459	3160
75-79	3367	1545	1822	3281	1488	1793
80-84	2292	992	1300	2244	962	1282
85-89	1062	529	533	1043	515	528
90-94	365	181	184	358	177	181
95-99	72	27	45	72	27	45
100岁及以上	20	12	8	20	12	8

蒙古族			回族			藏族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113	61	52	208	92	116	6	1	5
8	3	5	7	4	3			
11	7	4	8	2	6			
6	1	5	7	2	5	1		1
2	1	1	6	2	4			
2	2		4	2	2			
5	3	2	16	4	12	2	1	1
7	3	4	17	7	10			
12	6	6	12	7	5	1		1
11	7	4	22	10	12			
14	6	8	20	8	12			
12	9	3	28	16	12			
8	3	5	20	6	14			
6	2	4	14	9	5			
3	2	1	13	5	8	2		2
4	4		6	4	2			
1	1							
			6	3	3			
1	1		2	1	1			

全县各民族分年龄、

性别的人口(续 1)

分组	苗族			彝族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合计	10	6	4	14	9	5
0-4				4	2	2
5-9	1	1		1		1
10-14						
15-19						
20-24				1	1	
25-29	1		1	1	1	
30-34	2	1	1	2	1	1
35-39	1	1				
40-44						
45-49				2	2	
50-54	1	1		2	2	
55-59	3	2	1			
60-64	1		1	1		1
65-69						
70-74						
75-79						
80-84						
85-89						
90-94						
95-99						
100岁及以上						

壮族			布依族			朝鲜族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10	8	2	4	2	2	190	87	103
1	1		1		1	5	2	3
1	1					11	5	6
1	1					5	3	2
1	1					3	1	2
						6		6
						6	2	4
			1		1	15	8	7
1	1					16	10	6
						14	5	9
						20	12	8
			1	1		13	7	6
3	2	1				19	7	12
1		1				22	10	12
			1	1		15	6	9
						6	2	4
						5	3	2
						7	4	3
1	1					1		1
						1		1

全县各民族分年龄、

性别的人口(续 2)

分组	满族			侗族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合计	4514	2579	1935	1		1
0-4	165	81	84			
5-9	197	85	112			
10-14	315	169	146			
15-19	216	124	92			
20-24	140	68	72			
25-29	222	128	94			
30-34	382	217	165			
35-39	294	167	127			
40-44	398	232	166			
45-49	454	260	194	1		1
50-54	423	245	178			
55-59	410	258	152			
60-64	281	170	111			
65-69	310	182	128			
70-74	175	105	70			
75-79	78	51	27			
80-84	35	23	12			
85-89	13	10	3			
90-94	6	4	2			
95-99						
100岁及以上						

白族			土家族			黎族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3		3	14	11	3	4	2	2
1		1	3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1	1				
			2	2				
			1	1				
1		1	2	2				
			1	1				
			1		1			
			1	1				

性别的人口(续3)

分组	傈僳族			佤族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合计	1		1	1	1	
0 - 4				1	1	
5 - 9	1		1			
10 - 14						
15 - 19						
20 - 24						
25 - 29						
30 - 34						
35 - 39						
40 - 44						
45 - 49						
50 - 54						
55 - 59						
60 - 64						
65 - 69						
70 - 74						
75 - 79						
80 - 84						
85 - 89						
90 - 94						
95 - 99						
100 岁及以上						

达斡尔族			羌族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10	6	4	1		1
1		1			
2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2	1	1			

全县各民族分年龄、

性别的人口(续 4)

分组	锡伯族			鄂伦春族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合计	37	24	13	2	1	1
0-4	2	2		1		1
5-9	4	1	3			
10-14	2		2			
15-19	1	1				
20-24	2	2				
25-29	1		1			
30-34	4	2	2	1	1	
35-39	3	1	2			
40-44	1	1				
45-49	4	3	1			
50-54	3	2	1			
55-59	2	2				
60-64	3	2	1			
65-69	2	2				
70-74						
75-79	2	2				
80-84						
85-89	1	1				
90-94						
95-99						
100岁及以上						

赫哲族			未定族称人口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38	22	16	1		1
2	1	1			
2	2				
2	2				
1	1				
2		2			
2	1	1			
2	1	1			
5	2	3			
7	3	4	1		1
4	3	1			
5	3	2			
1	1				
1		1			
2	2				

全县分年龄、性别的人口

分组	人口数(人)			占总人口比重			性别比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139795	70654	69141	100.00	50.54	49.46	102.19
0-4	3485	1821	1664	2.49	1.30	1.19	109.44
	493	259	234	0.35	0.19	0.17	110.68
1	710	364	346	0.51	0.26	0.25	105.20
2	713	378	335	0.51	0.27	0.24	112.84
3	785	419	366	0.56	0.30	0.26	114.48
4	784	401	383	0.56	0.29	0.27	104.70
5-9	4081	1994	2087	2.92	1.43	1.49	95.54
5	633	318	315	0.45	0.23	0.23	100.95
6	774	369	405	0.55	0.26	0.29	91.11
7	766	383	383	0.55	0.27	0.27	100.00
8	945	465	480	0.68	0.33	0.34	96.88
9	963	459	504	0.69	0.33	0.36	91.07
10-14	6110	3225	2885	4.37	2.31	2.06	111.79
10	1125	591	534	0.80	0.42	0.38	110.67
11	1181	620	561	0.84	0.44	0.40	110.52
12	1239	677	562	0.89	0.48	0.40	120.46
13	1291	661	630	0.92	0.47	0.45	104.92
14	1274	676	598	0.91	0.48	0.43	113.04
15-19	4396	2370	2026	3.14	1.70	1.45	116.98
15	1155	609	546	0.83	0.44	0.39	111.54

全县分年龄、性别的人口(续1)

分组	人口数(人)			占总人口比重			性别比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16	989	534	455	0.71	0.38	0.33	117.36
17	885	451	434	0.63	0.32	0.31	103.92
18	825	445	380	0.59	0.32	0.27	117.11
19	542	331	211	0.39	0.24	0.15	156.87
20-24	4697	2460	2237	3.36	1.76	1.60	109.97
20	567	327	240	0.41	0.23	0.17	136.25
21	723	402	321	0.52	0.29	0.23	125.23
22	1036	514	522	0.74	0.37	0.37	98.47
23	1199	604	595	0.86	0.43	0.43	101.51
24	1172	613	559	0.84	0.44	0.40	109.66
25-29	6618	3505	3113	4.73	2.51	2.23	112.59
25	1160	594	566	0.83	0.42	0.40	104.95
26	1184	635	549	0.85	0.45	0.39	115.66
27	1289	699	590	0.92	0.50	0.42	118.47
28	1475	783	692	1.06	0.56	0.50	113.15
29	1510	794	716	1.08	0.57	0.51	110.89
30-34	10397	5364	5033	7.44	3.84	3.60	106.58
30	2221	1138	1083	1.59	0.81	0.77	105.08
31	2166	1131	1035	1.55	0.81	0.74	109.28
32	1903	939	964	1.36	0.67	0.69	97.41
33	2215	1145	1070	1.58	0.82	0.77	107.01

全县分年龄、性别的人口(续 2)

分组	人口数(人)			占总人口比重			性别比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34	1892	1011	881	1.35	0.72	0.63	114.76
35 - 39	9098	4813	4285	6.51	3.44	3.07	112.32
35	1717	884	833	1.23	0.63	0.60	106.12
36	1662	889	773	1.19	0.64	0.55	115.01
37	1668	908	760	1.19	0.65	0.54	119.47
38	2114	1133	981	1.51	0.81	0.70	115.49
39	1937	999	938	1.39	0.71	0.67	106.50
40 - 44	11629	5998	5631	8.32	4.29	4.03	106.52
40	2262	1172	1090	1.62	0.84	0.78	107.52
41	2257	1163	1094	1.61	0.83	0.78	106.31
42	2439	1243	1196	1.74	0.89	0.86	103.93
43	2166	1141	1025	1.55	0.82	0.73	111.32
44	2505	1279	1226	1.79	0.91	0.88	104.32
45 - 49	15928	8098	7830	11.39	5.79	5.60	103.42
45	2623	1346	1277	1.88	0.96	0.91	105.40
46	3053	1528	1525	2.18	1.09	1.09	100.20
47	3267	1648	1619	2.34	1.18	1.16	101.79
48	3577	1847	1730	2.56	1.32	1.24	106.76
49	3408	1729	1679	2.44	1.24	1.20	102.98
50 - 54	16434	8284	8150	11.76	5.93	5.83	101.64
50	3778	1910	1868	2.70	1.37	1.34	102.25

全县分年龄、性别的人口(续 3)

分组	人口数(人)			占总人口比重			性别比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51	3229	1641	1588	2.31	1.17	1.14	103.34
52	3554	1784	1770	2.54	1.28	1.27	100.79
53	2844	1437	1407	2.03	1.03	1.01	102.13
54	3029	1512	1517	2.17	1.08	1.09	99.67
55 - 59	14238	7253	6985	10.18	5.19	5.00	103.84
55	3197	1638	1559	2.29	1.17	1.12	105.07
56	3076	1537	1539	2.20	1.10	1.10	99.87
57	3314	1747	1567	2.37	1.25	1.12	111.49
58	2745	1392	1353	1.96	1.00	0.97	102.88
59	1906	939	967	1.36	0.67	0.69	97.10
60 - 64	10700	5394	5306	7.65	3.86	3.80	101.66
60	2330	1201	1129	1.67	0.86	0.81	106.38
61	2036	1047	989	1.46	0.75	0.71	105.86
62	2075	1056	1019	1.48	0.76	0.73	103.63
63	2226	1082	1144	1.59	0.77	0.82	94.58
64	2033	1008	1025	1.45	0.72	0.73	98.34
65 - 69	8993	4212	4781	6.43	3.01	3.42	88.10
65	2051	953	1098	1.47	0.68	0.79	86.79
66	1895	915	980	1.36	0.65	0.70	93.37
67	1755	830	925	1.26	0.59	0.66	89.73

全县分年龄、性别的人口(续 4)

分组	人口数(人)			占总人口比重			性别比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68	1757	797	960	1.26	0.57	0.69	83.02
69	1535	717	818	1.10	0.51	0.59	87.65
70 - 74	5813	2577	3236	4.16	1.84	2.31	79.64
70	1455	661	794	1.04	0.47	0.57	83.25
71	1404	678	726	1.00	0.48	0.52	93.39
72	1139	506	633	0.81	0.36	0.45	79.94
73	973	393	580	0.70	0.28	0.41	67.76
74	842	339	503	0.60	0.24	0.36	67.40
75 - 79	3367	1545	1822	2.41	1.11	1.30	84.80
75	818	357	461	0.59	0.26	0.33	77.44
76	677	324	353	0.48	0.23	0.25	91.78
77	594	271	323	0.42	0.19	0.23	83.90
78	656	292	364	0.47	0.21	0.26	80.22
79	622	301	321	0.44	0.22	0.23	93.77
80 - 84	2292	992	1300	1.64	0.71	0.93	76.31
80	613	255	358	0.44	0.18	0.26	71.23
81	519	230	289	0.37	0.16	0.21	79.58
82	463	195	268	0.33	0.14	0.19	72.76
83	393	171	222	0.28	0.12	0.16	77.03
84	304	141	163	0.22	0.10	0.12	86.50

全县分年龄、性别的人口(续 5)

分组	人口数(人)			占总人口比重			性别比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85 - 89	1062	529	533	0.76	0.38	0.38	99.25
85	288	140	148	0.21	0.10	0.11	94.59
86	270	121	149	0.19	0.09	0.11	81.21
87	216	113	103	0.15	0.08	0.07	109.71
88	151	88	63	0.11	0.06	0.05	139.68
89	137	67	70	0.10	0.05	0.05	95.71
90 - 94	365	181	184	0.26	0.13	0.13	98.37
90	122	63	59	0.09	0.05	0.04	106.78
91	94	45	49	0.07	0.03	0.04	91.84
92	50	26	24	0.04	0.02	0.02	108.33
93	58	25	33	0.04	0.02	0.02	75.76
94	41	22	19	0.03	0.02	0.01	115.79
95 - 99	72	27	45	0.05	0.02	0.03	60.00
95	26	9	17	0.02	0.01	0.01	52.94
96	20	6	14	0.01		0.01	42.86
97	14	7	7	0.01	0.01	0.01	100.00
98	8	4	4	0.01			100.00
99	4	1	3				33.33
100 岁及以上	20	12	8	0.01	0.01	0.01	150.00

全县各地区

分组	人口数(人)		
	合计	0 - 14 岁	15 - 64 岁
合计	139795	13676	104135
绥滨镇	57221	6762	42701
绥东镇	9186	927	6792
忠仁镇	11122	915	8375
连生乡	5954	363	4447
北岗乡	4788	303	3485
富强乡	2244	134	1610
北山乡	1923	79	1421
福兴乡	2334	132	1770
新富乡	1475	70	1102
绥滨西林场	37	1	34
国营中兴边防林场	80	5	65
忠仁镇良种场	24		20
绥东镇种畜场	203	9	161
二九〇农场	18610	1451	13830
绥滨农场	15378	1571	11393
普阳农场	9216	954	6929

人口年龄构成

6 5 岁及以上	占人口总比重			
	合计	0 - 14 岁	15 - 64 岁	6 5 岁及以上
21984	100.00	9.78	74.49	15.73
7758	100.00	11.82	74.62	13.56
1467	100.00	10.09	73.94	15.97
1832	100.00	8.23	75.30	16.47
1144	100.00	6.10	74.69	19.21
1000	100.00	6.33	72.79	20.89
500	100.00	5.97	71.75	22.28
423	100.00	4.11	73.89	22.00
432	100.00	5.66	75.84	18.51
303	100.00	4.75	74.71	20.54
2	100.00	2.70	91.89	5.41
10	100.00	6.25	81.25	12.50
4	100.00		83.33	16.67
33	100.00	4.43	79.31	16.26
3329	100.00	7.80	74.31	17.89
2414	100.00	10.22	74.09	15.70
1333	100.00	10.35	75.18	14.46

11

统计法律法规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 年 12 月 8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正 2009 年 6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25 年 9 月 13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强统计监督,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制定本

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统计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五条 国家加强统计科学研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健全科学合理的统计标准和统计指标体系,将新经济新领域纳入统计调查范围,并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统计工作深度融合,促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第六条 国家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权威可靠的统计监督体系。

统计机构根据统计调查制度和经批准的计划安排,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履行统计法定职责情况等统计监督。

第七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

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

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责范围,建立健全相关责任制,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依法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职级等晋升。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是指全国性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专业性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地方性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国务院备案;重大的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第十五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机关应当对调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公布;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

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第十八条 搜集、整理统计资料,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社会大数据等资料。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十九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保障统计调查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报国家统计局审批。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二十条 国家实施统一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

国家统计局统一组织和实施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可以在统计调查对象中推广使用计算机网络报送统计资料。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明确统计信息的共享范围、标准和程序。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

第二十八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三十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

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派出调查机构,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等任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三十二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三十三条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调查。

第三十四条 国家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聘制度,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队伍的稳定性。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本法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六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 and 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

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五)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二)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

(三)对外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对有关公职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该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该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向监察机关移送的，由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职级等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职级等。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法所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指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五十二条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

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

利用统计调查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本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已经 2017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第 16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 年 5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统计资料能够通过行政记录取得的,不得组织实施调查。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能够满足统计需要的,不得组织实施全面调查。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计规律研究,健全新兴产业等统计,完善经济、社会、科技、资源和环境统计,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满足经济社会发

展需要。

第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

国家有计划地推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

第二章 统计调查项目

第六条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内容重复、矛盾。

第七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机关(以下简称制定机关)应当就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地方、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的意见,并由制定机关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

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应当进行试点。

第八条 制定机关申请审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审批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表、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和工作经费来源说明。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制定机关应当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予以补正。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受理。

第九条 统计调查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

- (一)具有法定依据或者确为公共管理和服务所必需;
- (二)与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重复、不矛盾;
- (三)主要统计指标无法通过行政记录或者已有统计调查资料加工整理取得;
- (四)统计调查制度符合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科学、合理、可行;
- (五)采用的统计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六)制定机关具备项目执行能力。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后仍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统计调查项目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审批期限的理由告知制定机关。

制定机关修改统计调查项目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第十二条 制定机关申请备案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备案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备案申请表和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

统计调查项目的调查对象属于制定机关管辖系统,且主要内容与已批准、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不重复、不矛盾的,备案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备案文号。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经批准或者备案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第十四条 统计调查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简化审批或者备案程序,缩短期限:

(一)发生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实施统计调查;

(二)统计调查制度内容未作变动,统计调查项目有效期届满需要延长期限。

第十五条 统计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统计标准是强制执行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制定国家统计标准,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就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统计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推广使用网络报送统计资料,应当采取有效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

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第二十条 国家统计局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加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统计数据的监控和评估。

第四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妥善保管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资料。国家建立统计资料灾难备份系统。

第二十二条 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2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2年。

第二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全国性统计数据和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公布或者由国家统计局授权其派出的调查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制度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其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已公布的统计数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修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修订后的数据,并就修订依据和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主

要统计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抽样调查样本量等信息，对统计数据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公布统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不得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九条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一)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二)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三)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第三十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资料共享。制定机关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可以共同使用获取的统计资料。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和责任等作出规定。

第五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受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为主。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乡、镇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指导。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本地方、本部门的统计调查活动。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统计基础工作，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第三十五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从事统计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统计业务知识，参加统计执法培训，并取得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印制的统计执法证。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公布举报统计违法行为的方式和途径，依法受理、核实、处理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对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对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二)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三)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五)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布统计数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第四十六条 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三)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四)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五)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第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有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

律责任。

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第五十一条 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涉外统计调查资格的机构进行。涉外统计调查资格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

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第五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涉外统计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有权采取统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单位、个人，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调查，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涉外统计调查资格，撤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5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0年6月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2000年6月15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5年12月16日国务院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2017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 21 号公布)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国家统计局关于修改〈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的决定》修订

根据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国家统计局关于修改〈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

第三条 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在国家统计局领导下,具体负责在全国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管理,指导监督地方统计机构和国家调查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工作,检查各地方、各部门统计法执行情况,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省级及市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在所属统计局或者国家调查队领导下,具体负责指导监督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对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法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县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在所属统计局或者国家调查队领导下,依据法定分

工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地方统计机构和国家调查队应当建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沟通协作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组织指导下,负责监督本部门统计调查中执行统计法情况,对本部门统计调查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移交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处理。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责任制和问责制,切实保障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所需的人员、经费和其他工作条件。

第六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应当贯彻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方针,坚持预防、查处和整改相结合,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统一规范、文明执法、高效廉洁原则。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中,与执法监督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畅通统计违法举报渠道,公布统计违法举报电话、通信地址、网络专栏、电子邮箱等,认真受理、核实、办理统计违法举报。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统计违法行为查处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向上级统计机构报告统计违法举报、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和统计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第二章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健全统计执法监督检查队伍,完善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制,建立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确保在库人员服从设库机构的调用。

第十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 (一)起草制定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二)宣传、贯彻统计法律法规规章;
- (三)组织、指导、监督、管理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 (四)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 (五)组织实施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
- (六)建立完善统计信用制度,建立实施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联合惩戒机制;
- (七)监督查处涉外统计调查活动和民间统计调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参加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由国家统计局统一颁发的统计执法证。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批准,可以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加强对所属执法检查人员的法律法规、统计业务知识、职业道德教育和执法监督检查技能培训,健全管理、考核和奖惩制度。

第三章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综合运用“双随机”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十四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事项包括:

-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及其负

责人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政令情况;

-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情况;

- (三)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检查职权情况;

- (四)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 (五)依法开展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情况;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接到的举报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予以受理,经审核可能存在统计违法行为的,应当采取立案查处、执法检查办理,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也可以按照规定将举报转交下级统计机构办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组织实施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前应当拟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依据、时间、范围、内容和组织形式等。

第十七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组织实施执法检查前,应报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

第十八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进行执法监督检查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出示国家统计局统一颁发的统计执法证,告知检查对象和有关单位实施检查的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名称,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和方式,以及相应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未出示统计执法证的,有关单位和个 人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依据《统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行使统计执法监督检查职权。

第二十条 检查对象和有关单位应当按照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积极配

合执法检查监督工作,为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核实笔录,并在有关证明、资料和笔录上签字,涉及单位的加盖公章。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现场记录原因并录音录像。

有关地方、部门、单位应当及时通知相关人员按照要求接受检查。

第二十一条 统计执法检查机构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应当及时按规定制作执法文书,如实记录执法检查人员询问情况和检查对象反映的情况以及提供的证明和资料,由执法检查人员在有关笔录上签名。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检查监督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三条 统计执法检查机构应当在调查结束后,及时向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交监督检查报告,报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处理建议包括:

- (一)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查处条件的,予以立案查处;
- (二)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应当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
- (三)按照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提请上一级或者移交下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立案查处;
- (四)未发现统计违法行为或者统计违法事实轻微,依法不应追究法律责任的,不予处理。

第四章 统计违法行为的处罚

第二十四条 查处统计违法案件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

第二十五条 国家统计局负责查处情节严重或影响恶劣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对国家重大统计部署贯彻不力的案件,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中发生的严重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其他重大统计违法案件。

省级统计局依法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违反国家统计调查制度以及重要的地方统计调查制度的案件。但是国家调查总队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中发生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违反国家统计调查制度案件,由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国家调查总队进行查处。

市级、县级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市级、县级调查队,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省级统计机构依法查处;依法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其他统计违法案件。

第二十六条 统计执法检查机构具体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统计执法队接受所属统计机构委托开展有关执法检查工作。

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

- (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 (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 (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
 - (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 (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 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行为人;
 - (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 (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

第二十九条 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第三十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收集证据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等文书,并整理制作《证据登记表》。

案件证据应当与本案件有关联,包括书证、物证、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和勘验笔录等以及其他可证明违法事实的材料。

第三十一条 调查结束后,执法检查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形成监督检查报告,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

监督检查报告内容包括:立案依据、检查情况、违法事实、法律依据、违法性质、法律责任、酌定情形、处理意见等。

第三十二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应当责成执法检查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

第三十三条 统计违法案件审理终结,应当分别以下情况作出处理:

(一)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证据不足,或者统计违法事实情节轻微,依法不应追究法律责任的,即行销案;

(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依法作出处理;

(三)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政令,应当给予处分的,

移送任免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四)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政令,被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和惩戒;

(五)涉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移交有关行政机关处理;

(六)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监察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向处罚对象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处罚对象对处罚决定进行陈述、申辩,提出不同意见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认真听取。处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5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作出2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处罚对象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处罚对象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处罚对象应当在收到《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3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提出听证要求,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在听证的7日前通知处罚对象举行听证的时间和地点。

听证由统计机构指定的非本案执法检查人员主持,处罚对象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举行听证时,执法检查人员提出处罚对象违法的事实、证据和处罚建议,处罚对象进行申辩和质证。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处罚对象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听证结束后,统计机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作出处罚决定。

第三十六条 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处罚对象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

(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统计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的印章。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 7 日内送达处罚对象。处罚对象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处罚对象拒绝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将《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处罚对象不能接收的,应当在其他人员见证下,由送达人员、见证人员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注明理由。

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挂号寄送。

第三十八条 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处罚对象应当在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处罚对象对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统计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掌握统计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九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 3 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四十条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并有法定依据,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予以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

第四十一条 统计违法行为处理决定执行后,应当及时结案。

结案应当撰写结案报告,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同意,予以结案。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查处统计违法案件时,认为对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应当给予处分处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将案件材料和处分处理建议移送具有管辖权的任免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

第四十三条 立案查处和执法检查的典型、严重统计违法案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曝光。

对具有严重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形的,应当依法认定为统计上严重失信,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示和惩戒。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执法检查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在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统计机构予以通报,由任免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处分:

(一)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二)瞒案不报,压案不查;

(三)未按规定受理、核查、处理统计违法举报;

(四)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要求开展统计执法监督检查,造成不良后果;

(五)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举报人或者案情;

(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七)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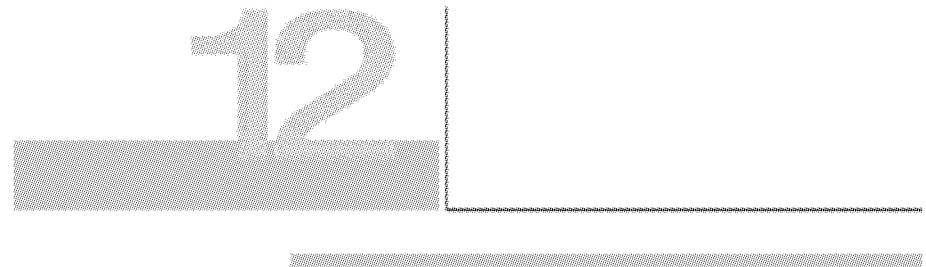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执法检查人员及其

相关人员在统计执法检查中,违反有关纪律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执法检查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泄露在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统计知识选编

统计知识

什么是人口普查？

根据联合国统计司《人口和住房普查原则与建议》的定义，人口普查是在某一个特定时间对一国或一国内某一明确划定地区的所有人口进行调查，从而收集、汇总、评估、分析、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发布相关人口、经济和社会数据的整个过程。人口普查是当今世界各国广泛采用的搜集人口资料的一种最基本的科学方法，是提供全国基本人口数据的主要来源。通过人口普查，可以查清全国人口的数量、结构和分布等基本情况，还可以查清人口的社会特征、家庭特征、教育特征、经济特征、居住状况以及普查标准时点前一年人口的出生死亡状况等。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已经分别在 1953 年、1964 年、1982 年、1990 年、2000 年、2010 年和 2020 年成功进行过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人口普查每 10 年进行一次，尾数逢 0 的年份为普查年度，标准时点为普查年度的 11 月 1 日零时。

什么是农业普查？

农业普查顾名思义是和“农业”有关，我国农业普查中的农业行业范围是农林牧渔业及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同时，还有一个鲜明的中国特色，就是不仅包括了农业，还涵盖了农村和农民。可以说我国的农业普查是一项全面了解农业、农村、农民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

我国在 1996 年开展了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随后按照国家《农业普查条例》的规定，每 10 年为一轮，在逢 6 的年份，分别于 2006 年、2016 年实施了第二次、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

什么是经济普查？

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与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组成三大

周期性全国普查项目。经济普查是对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进行的一项全面调查，主要了解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

目前，我国已在 2004 年、2008 年、2013 年、2018 年和 2023 年分别开展了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全国人口抽样调查如何开展？

根据我国现行人口统计调查制度，人口抽样调查分为 1% 人口抽样调查和全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1% 人口抽样调查一般在两次人口普查之间，尾数逢“5”的年份进行，又称人口小普查；全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在其他年份开展，因其样本量约占全国人口的 1‰，又称 1‰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人口抽样调查以人口普查数据为抽样框，采取分层、整群、概率与规模成比例的抽样方法，抽取一定比例的户作为样本。通过调查员入户询问被调查者的方式收集数据，获取人口出生、死亡、流动等人口基础信息，以便及时掌握最新的人口发展变化情况，满足非普查年份人口数据需求。在调查内容、调查方法、组织实施等方面，人口抽样与人口普查基本相同。

什么是常住人口？

常住人口是国际上进行人口统计、发布人口指标时通用的总人口指标口径，指经常居住在某一地区的人口。在我国，常住人口是指实际经常居住在某地区半年以上的人口。主要包括三种类型：一是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二是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三是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什么是城镇化率？

城镇化指伴随工业化的发展，非农产业向城镇聚集，农村人口向城镇集中的过程，是世界各国工业化进程中必然经历的历史阶段。城镇化率是指一个国家（地区）城镇的常住人口占该国家（地区）总人口的比例，是衡量城镇化水平高低，反映城镇化进程的一个重要指标。

国内生产总值(GDP)是如何进行核算的?

国内生产总值(GDP)核算有三种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从不同角度反映国民经济生产活动最终成果。

1. 生产法是从常住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创造新增价值的角度,衡量核算期内生产活动最终成果的方法。即从生产过程中创造的货物和服务价值中,扣除生产过程中投入的中间货物和服务价值,得到增加值。将国民经济各行业生产法增加值相加,得到生产法国内生产总值。

生产法核算公式: $GDP = \Sigma(\text{行业总产出} - \text{中间投入})$

2. 收入法是从常住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形成收入角度来反映核算期内生产活动最终成果的方法。按照这种核算方法,增加值由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四部分相加得到。收入法核算公式: $GDP = \text{劳动者报酬} + \text{生产税净额}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text{营业盈余}$

3. 支出法是从货物和服务最终使用的角度,衡量所有常住单位核算期内生产活动最终成果的方法。包括最终消费支出、资本形成总额、货物和服务净出口三部分。支出法核算公式: $GDP = \text{最终消费支出} + \text{资本形成总额} + \text{货物和服务净出口}$

理论上,通过三种不同方法核算的国内生产总值结果应当一致,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由于资料来源不同,不同计算方法所得出的结果会出现差异,这种差异称为统计误差,统计误差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允许存在。

GDP 增长率是如何计算的?

GDP 增长率通常指的是 GDP 不变价增长速度,它等于当期的不变价 GDP 除以上年同期同基期不变价 GDP 再减去 100%。其中,我国不变价 GDP 采取分行业核算的方法,即先核算各行业不变价增加值,再将各行业不变价增加值加总得到不变价 GDP。不同行业的不变价增加值核算方法也有所不同,如物量指数外推法、价格指数缩减法等。

为什么要对 GDP 进行修订?

答:对 GDP 数据进行修订是国际上的通行做法。世界各国 GDP 数据都

不是一锤定音,一次核算就固定不变,必须根据更加完整、可靠的基础数据不断修订。

GDP 数据需要大量的基础资料进行核算,基础资料获得的越充分、质量越好,GDP 数据的准确性越高,越能比较好地反映国民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GDP 初步核算时,各国主要利用进度统计资料,采用相关指标推算的方法进行,是因为初步核算数据通常更注重时效性,一定程度上牺牲了基础资料的完整性、详细性和可靠性。当之后获得了比较健全的基础资料时,就需要对以前核算的 GDP 数据进行修订,使其更加准确地反映经济发展实际情况。

此外,GDP 核算的某些概念、分类和计算方法的变化往往引起 GDP 数据的变动,如果不对历史数据做相应的修订,这些概念、分类和计算方法变化前后的 GDP 数据就失去可比性和一致性。比如,全国经济普查提供了比较全面系统的基础资料,利用这些资料计算出来的 GDP 数据与利用经常性资料来源计算的 GDP 数据往往有一定的出入,就需要对一定时期的历史数据进行修订,以保持相应时期的 GDP 数据的可比性和一致性。

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如何进行?

从核算 2019 年地区生产总值全年数据起,我国开始正式实施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省级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由国家统计局统一领导、组织和实施,各省(区、市)统计局参与核算方法研究和数据核算工作,依据统一的核算方法,按照基础数据搜集、集中统一核算、核算结果反馈三个主要业务流程,共同核算地区生产总值,实现地区生产总值汇总数与全国数基本衔接。市、县级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由上一级统计部门参照国家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实施方案自行开展。

三次产业是怎样划分的?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

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三次产业的划分大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门类的顺序依次归类,其中,比较特殊的是,将 A 门类“农、林、牧、渔业”中的大类“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B 门类“采矿业”中的大类“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C 门类“制造业”中的大类“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等三个大类界定为第三产业。

什么是现行价格、不变价格与可比价格?

在社会经济工作中,国内生产总值、工业总产值等指标都是用货币额表示的,因而在计算时,有采用什么价格的问题。为了分析指标的变动情况,不同情况下应分别采用当年价格、可比价格和不变价格。

当年价格,顾名思义,也就是报告期当年的实际价格,如:工业品的出厂价格、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商品的零售价格等。用当年价格计算的一些以货币表现的物量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工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农副产品收购总额和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等,反映当年的实际情况,使国民经济指标互相衔接,便于考察社会经济效益,便于对生产、流通、分配、消费之间进行综合平衡。因此,当我们需要反映当年的实际收入情况时就应采用当年价格。如:1999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 81910.9 亿元,它反映 1999 年在我国领土范围内所生产的以货币表现的产品和劳务总量。

按当年价格计算的以货币表现的指标,在不同年份之间进行对比时,因为包含各年间价格变动的因素,不能确切地反映实物量的增减变动,必须消除价格变动的因素后,才能真实地反映经济发展动态。因此,在计算增长速

度时,一般都使用可比价格计算。如:我们要计算 1994 年工业总产值增长速度,因为用当年价格表示的 1994 年、1993 年工业总产值存在着价格变动因素,因此不能直接用来计算增长速度,而应采用消除了价格因素后的可比价格进行计算。1994 年工业总产值按当年价格计算为 4255.19 亿元,按 1990 年不变价格为 3360.97 亿元,1993 年则分别为 3327.04 亿元和 2849.77 亿元,如按当年价格计算,1994 年比 1993 年增长速度为 $(4255.19 \div 3327.04 - 1) \times 100\% = 27.9\%$,但由于没有剔除价格变动因素的影响,故不能确切地反映工业生产实物量的增长状况,而按可比价格计算的增长速度则为 $(3360.97 \div 2849.77 - 1) \times 100\% = 17.9\%$,这一速度就较为确切地反映出工业生产实物量的增长。

不变价格,从字面意义上我们不难理解,它是固定不变的价格,因此也叫固定价格,它是用某一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作为固定价格来计算各个时期的产品价值,目的是为了消除各时期价格变动的影响,保证前后时期之间、地区之间、计划与实际之间指标的可比性。

在计算以不变价格表示的指标时,所用的基期也是不同的。新中国成立以后,随着工农业产品价格水平的变化,国家统计局先后五次制订了全国统一的工业产品不变价格和农产品不变价格,即从 1949 年到 1957 年使用 1952 年工(农)业产品不变价格;从 1957 年到 1971 年使用 1957 年不变价格;从 1971 年到 1981 年使用 1970 年不变价格;从 1981 年到 1991 年使用 1980 年不变价格;从 1991 年开始使用 1990 年不变价格。同一年份利用不同的不变价格计算出来的数值是不一样的,如 1990 年工业总产值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为 1159.95 亿元,按 1990 年不变价格计算则为 1731.03 亿元。

什么是经济增长贡献率和拉动点?

贡献率和拉动点主要用于分析经济增长中各因素作用的程度,包括各行业或各类最终需求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和拉动点。常见的指标有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和拉动点,三大需求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和拉动点。

贡献率可利用各行业不变价增加值的增量或各最终需求项的不变价增

量除以当期 GDP 的不变价增量计算得到,用公式表示为:

$$\text{某行业或需求的贡献率} = \frac{\Delta X}{\Delta GDP} \times 100\% = \frac{X_t - X_{t-1}}{GDP_t - GDP_{t-1}} \times 100\%$$

其中 X_t 为当期某行业增加值或某项最终需求的不变价绝对额, X_{t-1} 为上年同期某行业增加值或某项最终需求的不变价绝对额, GDP_t 和 GDP_{t-1} 分别为当期与上年同期 GDP 不变价绝对额。

将某行业或某项最终需求贡献率乘以当期 GDP 的增速,就可得到相应行业或最终需求对当期经济增长所拉动的百分点,称为拉动点。用公式表示为:

某行业或最终需求项的拉动点 = 该行业或最终需求的贡献率 $\times$ GDP 不变价增速

农业统计的范围是什么?

农业统计范围包括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的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以及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包括农村各种经济组织,以及各种专业性农、林、牧、渔场;国家各级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工矿企业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不包括军马场及农业科研机构。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是如何计算的?

按照现行统计制度,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核算范围是本辖区内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农业、林业、牧业、渔业产品的价值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的总和。

根据农业生产特点,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核算采用“产品法”进行计算,即用产品产量乘以价格求出各种产品的产值,然后把它们加总求得各业的产值,最后各业相加求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当年生产的各种农产品都要计算产值,并且每种产品都按全部产量计算,不扣除用于当年农产品生产消耗的那部分产品的产值。以林业为例,其产值主要包括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木材、竹材采运产值,林产品产值等。其中林木的培育和种植采用以费用代

替生长量计算,即按从事人造林木各项生产活动的成本计算,先取得育苗面积、造林面积、零星植树株数、迹地更新面积、幼林抚育面积、成林抚育面积六项资料,然后分别乘以上述各项生产活动的单位成本得到。

粮食产量是如何统计的?

全国粮食总产量为 31 个省(区、市)夏粮、早稻和秋粮产量的总和。粮食产量统计调查采取主要品种抽样调查、小品种典型调查或全面统计相结合的方法,调查对象包括地块和生产经营单位。

粮食产量抽样调查由播种面积和单位面积产量抽样调查组成。以省为总体的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在国家调查县(市)中进行。运用遥感影像,采取空间抽样技术在全国共抽取 1 万多个样本村,每个样本村抽取 3 个面积约 60 亩的样方地块。调查时节,国家统计局各调查队调查人员和辅助调查员对样方地块内及其压盖的所有自然地块中开展播种面积抽样调查。各调查总队根据调查基础数据推算出各地区粮食播种面积。

粮食单位面积产量调查是采用实割实测方法,在抽取的面积调查地块中进行。各调查村对相应粮食品种植地块逐块进行踏田估产、排队,抽选一定数量样本地块做出标记。按照制度要求在每个自然地块抽选 3—5 个 10 平方尺的小样方。待收获时各县级调查员或辅助调查员在抽中地块中进行放样,割取样本,再通过脱粒、晾晒、测水杂、称重、核定割打损失等环节,计算出地块单产。各调查总队根据地块单产推算各地区单产。

猪、牛、羊、禽肉产量是如何统计的?

抽样调查与全面调查。根据国家统计局方法制度规定,省级主要畜禽数据 2009 年开始采用主要畜禽监测调查的方法统计(主要畜禽监测调查是以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各省(区、市)畜禽存栏普查结果为样本框,以获得规模饲养农户、非规模饲养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为基本名录,抽样调查与规模饲养全面调查相结合,并要统一用农业普查结果为基础推算总体,对省一级具有代表性),以国家统计局黑龙江调查总队监测调查结果为准。分地市、县主要畜禽数据由省统计局采用全面调查,最基层单位(村一级或企业)

采取逐户登记汇总其出栏并已屠宰的畜禽头(只)数,然后通过抽样调查取得平均每头胴体重数据进行推算,再层层逐级汇总上报。

什么是工业增加值?

工业增加值是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是工业企业全部生产活动的总成果扣除了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或转移的物质产品和外购劳务价值后的余额;是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工业增加值是计算工业增长速度的总量指标,也是进行国民经济核算的一项基础指标。

工业增加值是如何计算的? 工业增加值的同比增速是如何计算的?

1. 工业增加值有两种计算方法:一是生产法,即工业总产出减去工业中间投入加上应交增值税;二是收入法,即从收入的角度出发,根据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应得到的收入份额计算,具体构成项目有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2. 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是指本月度工业增加值相对上年同月数的变动趋势和程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工业总产值是如何计算的?

工业总产值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工业总产值 = 成品价值 + 对外加工费收入 + 在制品半成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固定资产投资的统计调查对象是什么?

固定资产投资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费用的总称。该指标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和发展速度的综合性指标,又是观察工程进度和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历经经济社会变迁,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口径发生了多次变化,现行国家统计制度规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由两大部分组合而成,一是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二是农户投资。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起点出现过两次调整,第一次为1997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统计起点由计划

总投资5万元提高到50万元,第二次为2011年,统计起点由计划总投资50万元提高至500万元。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定义是什么?

根据《房地产开发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纳入统计范围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是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符合统计范围的法人单位即可纳入统计,不限于上市公司。统计原则是辖区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法人单位按照在地原则进行统计,即按房地产开发企业法人单位实际经营地所在的县级区域统计。

什么是建筑业总产值?

建筑业总产值是指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建筑业产品和服务的总和。建筑业总产值包括建筑工程产值、安装工程产值和其他产值三部分内容,不包括境外产值。

建筑业总产值 = 建筑工程产值 + 安装工程产值 + 其他产值

什么是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它包括网上零售额吗?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企业(单位、个体户)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

网上零售额是指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实现的商品和服务零售额之和。商品和服务包括实物商品和非实物商品(如虚拟商品、服务类商品等)。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包括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但不包括非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是如何统计的?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主要采用全面调查和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1. 全面调查:对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布置统计报表进行全面调查。按照国家统计局统一要求,实施联网直报,由单位通过网络直接向国家统计局报

送各项指标数据。国家统计局得到全部限额以上单位的基础数据资料后,经审核查询,直接对这些单位的零售额数据进行汇总,得出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2. 抽样调查:对限额以下单位,实施抽样调查。采用加权方法,根据样本单位的基层原始数据进行汇总推算,得到限额以下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统计限额标准为:批发业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零售业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

零售业的定义是什么? 有哪些具体业态?

零售业指百货商店、超级市场、专门零售商店、品牌专卖店、售货摊等主要面向最终消费者(如居民等)的销售活动,以互联网、邮政、电话、售货机等方式的销售活动,还包括在同一地点,后面加工生产食品,前面销售的店铺(如面包房);谷物、种子、饲料、牲畜、矿产品、生产用原料、化工原料、农用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乘用车、计算机及通信设备除外)等生产资料的销售不作为零售活动;多数零售商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所有权,但有些则是充当委托人的代理人,进行委托销售或以收取佣金的方式进行销售。

根据《统计用零售业态分类目录》定义,零售业态是指零售企业(单位、个体户)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和无店铺两类。按照零售业态分类原则,具体分为便利店、超市、折扣店、仓储会员店、百货店、购物中心、专业店、品牌专卖店、集合店、无人值守商店、网络零售、电视/广播零售、邮寄零售、无人售货设备零售、电话零售、直销、流动货摊零售、其他等。

批发业的定义是什么?

批发业指购进商品后,再向其他批发或零售单位(含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批量销售生活用品、生产资料的活动,以及从事

进出口贸易和贸易经纪与代理的活动,包括拥有货物所有权,并以本单位(公司)的名义进行交易活动,也包括不拥有货物的所有权,收取佣金的商品代理、商品代售活动;还包括各类商品批发市场中固定摊位的批发活动,以及以销售为目的的收购活动。

什么是进出口总值?

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值。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

用以观察一个国家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总规模。从国外进口会增加国内市场上的供给,出口则会增加对国内产品的需求。一般贸易顺差(出口额大于进口额)越大,对经济的拉动作用也就越大。与消费和投资相比,净出口(出口额-进口额)不仅是国内生产总值的一项构成,对国际收支影响也较大。一般来说,进口减少、出口增加,会加大贸易顺差,改善国际收支,增加外汇供给,这会增加人民币升值压力;反之则会减轻这种压力。

什么是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居民可支配收入除以常住人口数后得到的平均数。居民可支配收入,顾名思义,就是居民能够自由支配的收入,是居民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这是参照国际上通用的可支配收入概念制定的,既包括现金收入,也包括实物收入。按照收入来源,可支配收入包含四项,分别为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

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

部劳动报酬和福利。经营净收入指住户或住户成员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指住户或住户成员将其所拥有的金融资产、住房等非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交由其他机构单位、住户或个人支配而获得的回报并扣除相关的费用之后得到的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是转移性收入扣除转移性支出后得到的净值。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住户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住户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转移性支出指住户对国家、单位、其他住户或个人的经常性或义务性转移支付。

住户调查包括哪些内容? 国家统计局是如何开展住户调查的?

住户调查是以住户及其家庭成员为调查对象的数据搜集方法,因调查对象群体庞大,一般采用抽样调查方式组织实施。国家统计局开展的住户调查主要包括:城乡居民的收支和生活状况、农民工监测调查、农民工市民化监测调查、农村贫困监测调查和农户固定资产投资调查等。住户调查如何开展,以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为例简要说明。

第一,调查户是如何抽选的。国家统计局根据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将所有人口按常住地纳入调查范围,采用分层多阶段随机抽样方法,在全国31个省(市、区)抽选确定了约2000个调查县(市、区)内的16万调查户。这个调查规模可以使全国居民及分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支出抽样误差控制在1%以内。

第二,调查数据是如何采集的。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基础数据来源于调查户记账(包括纸质记账和电子记账)以及调查人员入户访问。调查户要将每天发生的现金和实物收支情况,比如工资、奖金、福利、津贴、出售农产品、购买商品、自产自用等信息,逐项登记。记账时,调查户要一项一项分开记清所有收支项目的数量、单位、金额。对于实物收入和消费,要按规定方法折算成现金收入和支出。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家庭经营和生产投资情况、社区基本情况及其他民生状况等资料由调查人员入户访问,使用问卷调查方式采集。

每季度末,调查人员对调查户的记账数据和问卷调查数据进行编码、录入、审核,并直接上报国家统计局,由国家统计局直接汇总计算出全国居民的主要收支数据。

第三,调查结果是如何使用的。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按时汇总发布居民可支配收入、消费性支出、农村贫困人口、贫困发生率、基尼系数、恩格尔系数等重要民生数据,为客观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生活质量,更好地满足研究制定最低工资标准、城乡低保标准、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等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持,也为解决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专项救助、调整民事赔偿标准等民生问题服务。

